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大陸籍受婚暴婦女之單親育兒經驗探討

A Study of Parenting Experiences
of Single-parent, Recent Chinese Immigrant Victims of
Marital Violence

陳慧娟

Chen, Hui-Chuan

指導教授：沈瓊桃博士

Advisor: Shen, April Chiung-Tao Ph.D.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March, 2012

國立臺灣大學 (碩) 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大陸籍受婚暴婦女之單親育兒經驗探討

本論文係 陳慧娟 君 (學號 R94330013) 在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承
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沈 瑋 琳

(簽名)

(指導教授)

趙 美 如

鄭 麗 珍

系主任、所長

鄭 麗 珍

(簽名)

謝誌

我呼求時祢必應允我，鼓勵我，使我心裡有能力
祢必成全關乎我的事，祢必不離棄祢手所創造的

我記得是在民國 93 年我還在家防中心夜間輪值接聽「113」婦幼保護專線時，當時內心對生活、工作感到枯竭，還是慕道友的我向上帝祈求讓我離開工作或放空自我一段時間，好叫我重得力量，接著我突然有一個去舊金山參訪訓練 2 個月的機會，但在美國的學習充滿了挫折，當地督導甚至覺得沒有碩士學位，我們根本還不具備「social worker」的資格，這激勵了我在離開學校 17 年後去參加研究所的考試，我向上帝禱告如果這是祂裝備我的方式，那就讓我考上，就這樣一個念大學時甚至還沒有個人電腦的我在這資訊爆炸的時代重新回到學校當一個 40 歲的在職研究生，這是我進研究所的開始。

雖然重回學校讓我充滿追求新知的喜悅，可是接著發現罹患鼻咽癌中斷了我能與同班同學一起學習、畢業的機會，雖然我幾乎是在瘋狂的嘔吐中完成計畫書的口考，但我從不曾懷疑上帝一定能讓我再一次從台大畢業，接著在完成研究訪談後再一次的癌症復發，我知道一切都用心急，上帝必成全關乎我的事、必不離棄祂手所創造的，回首這過程我終於了解上帝以祂的方式要我「順服」，人的枯竭若不回到上帝，永遠難有感恩滿足的時候，就這樣在我抗拒多年之後，我感謝上帝帶我走條路，完全順服地受洗並且充滿感恩地完成了我的研究所學業。

感謝三位老師很細心也很溫暖地給我很多寶貴的意見，趙善如老師一直在南台灣社工專業的領域上給我很多實務工作上的指導，鄭麗珍老師則在研究所的學習過程中給我很多勉勵，非常感謝她們在我的研究中給我很多寶貴的回饋，我尤其要感謝指導教授沈瓊桃老師，在選定指導教授的第一次會談時即給我定心丸，確認我一定要畢業的目標，配合我從美國、台北進行遠端的線上教導，還在大年初二跟我在高雄做論文指導，能有沈老師對我細心的指導、關心我的全人、在我病發時切切為我禱告，讓我的研究進行過程中一直充滿力量與喜樂。

如同攻讀醫學院般、七年漫長的研究所學習過程，非常感謝系上的老師、系辦的助教們一直給我鼓勵，感謝 94、97、98 年一起修課的同學、學姊、學弟、學妹們給我的協助與關懷，感謝我研究所的同學多次在病中寄來卡片、禮物(採訪錄音筆很好用喔!)鼓勵我，雖然與大家相處的時間不多，也與大家年齡差距很大，大家總是努力協助我融入研究生的生活。

還要感謝我的家人，我的媽媽、我的姐姐在我治療過程、工作、學業兩頭忙的時候總是默默在背後當我最強的後盾，還有我的先生幫我承擔很多家庭事務，在我健康狀況不明確的時候仍願意支持我追求我的夢想，甚至在不認同我的信仰

的時候尊重我的選擇，感謝我的孩子在我自己多頭忙的時候，自己自動自發的就從國小、國中讀到高中、大學了，我的豪小子犧牲約會的時間幫我去國圖印文獻，感謝宛婷在台北幫我處理學校的事務，當然還有我的公婆，感謝他們一直把我當自己的女兒一樣疼愛，尤其在修課期間，總是偷偷塞錢給我支援我搭高鐵通勤，謝謝你們，沒有家人的支持，今天就不會有機會來寫這一篇謝誌。

還要感謝這些年來，我在家防中心、社會局、長青中心的諸多長官-蔡素芬主任、許玟妃副局長、劉惠嬰科長、劉玲珍專員、蕭誠佑主任、葉玉如主任、蘇麗瓊局長、許釗涓副秘書長...等及這些年的工作夥伴們給我的支持與協助，讓我能一邊工作一邊完成我的學業，特別感謝當年洪富峰局長願意動用預備金成就我舊金山一行，還有素秋在此行跟我成爲好朋友，一路至今的互相勉勵。

最最重要的是感謝這 8 位研究參與者願意接受我的訪談重提這一段傷心往事，並共同參與在這個研究中直到研究的完成，我尤其感動的是她們爲著當年那個默默承受、走不出困境的女人而心疼流下眼淚的那一刻，我知道她們在敘說的同時正在一點一點的從內心復原，我渴望我的研究發現能對這樣困境的婦女有綿薄的貢獻，讓她們在困境中看見別人的故事、自己的力量，也連結出綿密的助力。

最後我感謝我自己，在 20 年保護性工作中享受我身爲一個社工人的掙扎、矛盾與使命感，在我的坎坷的研究生修練裡能堅持到最後！並在此刻喜悅爲主放下、爲主擺上，也在此紀念一直不放棄帶領我信主的任長老。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聖經》使徒行傳廿：24

慧娟 謹誌

101.3.25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生態系統理論出發，**研究目的在探討**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單親後的親子互動，在育兒歷程中她們遭遇的挑戰以及付出的有效努力；她們對於福利服務的需求及其在服務輸送經驗中的主觀感受，以及單親經驗對這些家庭所造成的影響。

研究方法上，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採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研究對象為尚未取得台灣身分證之大陸籍配偶，因婚暴離婚監護撫育台灣籍國小以下子女者，共計訪談 8 位婦女，分別監護 1-2 位 8 歲以下的台灣籍子女。

研究結果顯示：**心情調適上**：監護子女讓婦女內心有盼望，也顯出為母則強的自我激勵。她們肯定孩子此刻在她們生命的正向意義，但持續的受挫也引發身心症狀。**經濟基礎上**：受限學歷只能謀求低階薪資工作外，因子女照顧問題而呈現就業不穩定，「工作貧窮」的兩難經常出現在她們的生活中，除了兼職開源、節省花用外，還須為夢想及安全感儲蓄。**親子關係與親職功能上**：這群婦女在單親後與孩子建立強烈的情感依附，但在親職功能上顯得信心不足、孩子的早熟表現與回饋影響她們對單親生活的適應。**支持系統上**：離婚後她們擁有社交的自由，但經濟的困境、離婚的自卑感及急於獲取身分證讓她們難以連結大陸親友的支持，婦女在自訂的群組中尋找友誼、彼此成長，現實狀況迫使她們評估連接前夫家庭的可能助力。**與法律面的接觸上**：尋求再婚則須面對居留年資歸零的兩難，居留的相關法規也使得娘家助力難以引入。而在使用福利服務的感受與影響則包括：對於社政系統，婦女肯定脫離家暴過程所受到的保護與扶助，但接續的福利服務銜接不順暢。對於就業：工作與育兒難兼，除了身兼數職獲取溫飽的收入外，更希望擁有一份有夢想的工作。在教育系統上：將孩子的希望寄託在教師、安親班，較少與系統有雙向的互動。綜合以上發現，孩子本身需要被照顧的程度及回饋，婦女本身的文化、社會、經濟資本及孩子與前夫家的連結、婦女與支持系統的連結狀況，加上相關的法律及政策規定、相關福利的供給與輸送暢通性等六大因素在系統中交錯影響這群婦女的育兒狀況。

研究者**建議在政策面**向上可針對這個階段的家庭提供她們的孩子設籍的協助、提供平價住宅的租用，放寬親人來台探親的限制以協助托兒，並讓她們擁有監護子女取得身分證或以居留方式聯繫親子感情的選擇。在**實務面**上，在保護令及離婚判決中評估會面探視及交付效應對婦女及兒童的助力，考量提供訪視輔導個案服務、培力更多成功的陸配生命故事、讓服務窗口工作人員有多元文化的學習與接納，針對單親外配的親職功能串聯彼此的互助機制、開辦團體或課程，協助促進親職能力及增進個人身心平衡發展，以營造更優質的育兒經驗。

關鍵字：大陸籍配偶、新移民、婚姻暴力、單親家庭、育兒經驗

**A Study of Parenting Experiences
of Single-parent, Recent Chinese Immigrant Victims of Marital Violence**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apply the ecosystem theory to exploration of the parenting experiences by victims of marital violence in a population of recently-immigrated female single-parents from China. The study sought to describe their parenting experiences and the interactions with their children after gaining independence, what challenges they encountered, and what effective strategies they had developed. It also sought to understand their needs from the social welfare service and their impressions of the delivery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The overall impact of single parenting on their families was examined, as well.

The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technique was used for this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8 participants in the study were citizens of China, single parents of Taiwanese offspring under the age of 8, and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ll were custodians of one or two Taiwanese children.

There were some major findings: **A. Adaption and adjustment of sentiment:**

Single-parenting was inspirational and gave them strength. They were strongly convinced that living with their own child/children was a positive factor in their lives.

However, the frustrations of daily life affected their mental well-being. **B. Financial**

difficulties: Lower education and lack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accompanied with the

challenges of managing childcare and working time, limited their job choices to those

with lower pay. All subjects worked part-time jobs with low pay and struggled to meet

financial demands. **C. Parenting relationship and function:** These single mothers

were able to build strong attachments with their children. In regard to parenting function,

due to a lack of self-confidence, precocity in their children could from time to time

interfere with their adjustment to life as single parents. **D. Support system:** Even

though a divorce might enlarge their personal vacancies for social participation, a

difficult economy and the inferiority complex from the stigma of divorce, and even the

intent to acquire a local ID, could eventually block them from any support from

hometown connections. Their only route for self-comfort is to find companionship

within a tiny selected group and to try to fulfill one another's needs. The problems of

everyday life encourage them to consider requesting help from their former marriage relations, and even from their ex-husbands. **E. Contact of the law:** According to the law, if they seek residency through re-marrying, the years of residency that they have acquired, which count toward an alien permanent resident certificate, will be erased. In addition, current regulations concerning residency of foreigners also restrict the amount of aide from relatives. The participants expressed open admi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measur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administration system during their struggles to escape a violent family. However, they also found the assistance to be inconsistent. Constantly seeking better job opportunities and struggling with childcare, these mothers make a basic living by working several jobs each day. As a result, they depend heavily on the teachers of school or afterschool programs to prepare their children for the future. They rarely have time for two-way interactions with professionals in the educational system.

From the above, it is clear that six factors in the system interact to affect the parenting experiences of these women. These factors are as follows: the degree to which

the children themselves need care, and feedback from that care; the status of the women's own cultural, social, and economic capital; the amount of familial support from the ex-husband's family; the women's links with support systems; laws,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related smooth flow of benefits from social services.

With regard to families facing such difficulties, this study provides several suggestions. On the policy side,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assistance with the re-registration of their children, to provide low-cost housing, to reduce restrictions and obstacles to issuing visas to their blood relatives, and to offer the option of obtaining local IDs or long-term residence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ir parental bonds. On the practical side, in the procedures of issuing protection orders and civil rulings on divorce, it is necessary to correctly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personal visits and handing over that can benefit these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Outreach care and service managers may also need to be provided. In addition, success stories of Chinese, single-parent new immigrants can be used to encourage such women, and all the direct service providers can be educated in multi-culturalism. Parallel parental functional mechanisms can be

linked and collated, and group or individual courses can be provided to improve personal parenting skills and equal development of both mental and physical aspect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verall experience of raising children.

Key words: mainland spouse, new immigrant, marital violence, single-parents, parenting experiences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 |
|-----------|-----|
| 謝誌..... | i |
| 中文摘要..... | iii |
| 英文摘要..... | ix |
| 目錄..... | ix |

第一章 緒論

| | |
|--------------------|----|
| 第一節 問題緣起與背景.....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9 |
| 第三節 關鍵名詞定義..... | 11 |

第二章 文獻檢閱

| | |
|---------------------------------|----|
| 第一節 以生態系統觀點看受暴單親大陸新移民的育兒經驗..... | 13 |
| 第二節 大陸婦女婚姻來台的發展沿革與相關法律規範..... | 19 |
| 第三節 大陸籍配偶遭受婚姻暴力的文獻發現..... | 35 |
| 第四節 單親及大陸籍婦女的育兒經驗..... | 49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 | |
|----------------------|----|
| 第一節 質性研究設計..... | 63 |
| 第二節 研究設計..... | 66 |
| 第三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者的角色..... | 73 |
| 第四節 研究的嚴謹性..... | 77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 |
|---------------------------|-----|
| 第一節 離鄉逐夢的八個女性生命故事..... | 79 |
| 第二節 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單親育兒經驗分析..... | 113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 |
|------------|-----|
| 第一節 研究結果摘要 | 157 |
| 第二節 議題討論 | 168 |
| 第三節 建議 | 173 |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179 |
| 第五節 研究貢獻 | 183 |
| 第六節 後記 | 185 |

參考文獻

| | |
|------|-----|
| 中文部分 | 188 |
| 英文部分 | 199 |

| | |
|---------------------|-----|
| 附錄一 大陸配偶居留定居之新舊制比較表 | 201 |
|---------------------|-----|

| | |
|-----------------------------------|-----|
| 附錄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規定 | 203 |
|-----------------------------------|-----|

| | |
|------------------|-----|
| 附錄三 研究邀請及研究參與同意書 | 205 |
|------------------|-----|

| | |
|------------------|-----|
| 附錄四 訪談大綱(婦女及子女版) | 209 |
|------------------|-----|

| | |
|----------|-----|
| 附錄五 研究札記 | 211 |
|----------|-----|

圖目錄

圖一：影響受婚暴大陸籍單親(無身分證)婦女育兒之相關因素……168

表目錄

表一：94至99年台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大陸籍被害人人數統計……3

表二：2005年台閩地區學齡前兒童實際托育方式……51

表三：參與者來源一覽表……69

表四：研究參與者及其台籍配偶年齡與婚齡一覽表……79

表五：婦女監護之子女年齡及照顧狀況一覽表……81

表六：研究參與者接受婚姻暴力保護扶助情形一覽表……132



大陸籍受婚暴婦女之單親育兒經驗探討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緣起與背景

1999年台灣各縣市依法成立家暴中心，研究者開始在家暴防治中心從事婚姻暴力被害人的保護扶助工作，在一次提供受婚暴大陸籍配偶的服務過程中，我深刻感受到被服務的小梅（以化名代之）陳述時聲音的顫抖，當我進一步詢問在婚暴的家庭狀態下，她作了什麼努力，「唉！妳不能了解啦！」她回應我，彷彿我根本沒有辦法瞭解她所受的委屈，對於我所提出脫離暴力現況的可能方式，她說：「他不可能把孩子給我的啦！孩子跟著他就沒有救了！」那種深刻的無力感，彷彿她永遠逃不出這個深不見底的黑洞。就在諮詢完後隔週，小梅再次爆發嚴重婚暴衝突被趕出門，我負責提供她相關服務幾個月後，接受個案研討的督導時，我報告著對這個服務案件的評估與服務瓶頸，我才體會到初接案時小梅的那股深刻的無力感，當我陳述著那個驚慌失措、光著腳丫就帶著孩子逃出夫家，徬徨街頭無處可容身，四處面對懷疑、旁觀，付不出租金，找不到工作，擔心被抓回夫家，也擔心被遣送出境、再也見不到孩子，後續的生活重建處處碰壁，我才終於體會當時我建議她：是否爲了孩子，離開那個暴力威脅的家庭時，她眼神中所透露的無助的兩難。自從我認識了小梅之後，我才發覺這樣的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帶著孩子脫離暴力婚姻後，所要面對的挑戰與一般的受暴婦女的議題是有所不同。有時候陸配婦女終於鼓起了勇氣，離開了受暴的家庭，但她既無親人、也無同事、朋友可援助，社工員承受著無法提供婦女長期庇護場所的爲難，協助多月都無法找到

能夠兼顧經濟及子女生活照顧的工作，大陸婦女常會遇到像是警察、業務承辦人員、司法人員、或是雇主、房東的懷疑與歧視等等。她們與我們居住在同一個城市，卻好像隔著布幕上演著完全不同的戲碼。我們可能會在自助餐店、大樓辦公區域與住院病房等，與這些從事點菜工作、清潔打掃、病人看護的大陸籍婦女不經意的交會，可是我們對她們在這個城市奮鬥的故事卻是如此陌生與冷漠，隱身在這些角落中的「母親」的背影開啓了我對這個議題的好奇。

98 年國人間的結婚情形受孤鸞年及經濟景氣不佳影響，大幅下降 28.5%，但中外聯姻對數卻不降反升。依內政部統計數據顯示(99 年第 3 週)，98 年國人結婚對數較 97 年大減 24.4%，惟其中與外籍、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結婚者仍達 2 萬 1,914 對，較 97 年增加 0.9%(185 對)，主要係配偶為大陸人士者增加 4.3%(522 對)。雖然國人與外籍婦女共組家庭仍呈現微幅成長的狀態，但由於兩岸婚姻的基礎薄弱（陳淑芬，2003），加上其婚姻若不是建立在感情，而是建立在金錢交易的基礎上，往往使男方及其家人有「撈本」的心態，把外籍配偶¹當作「商品」、而不當「人」來看待（潘淑滿，2003，頁 32）。依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所公佈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通報人數來看，100 年之前都是不減反增的，且在 99 年之前其增加幅度遠超過國人受暴情形(見表一)。姚淑文（2008）指出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的受暴比率，每年度均呈現一定幅度的增加，至九十六年底，通報案件數分別佔其類別的受暴率為 0.92%、1.32%，受暴率明顯高過總人口受暴率 0.3%。

¹ 一般來說，廣義的「外籍配偶」包含來自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的婚姻移民配偶。

表一：94 至 99 年台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大陸籍被害人人數統計 單位：人數

| | 94 年度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
| 被害人為大陸籍 | 2390 | 2541 | 2702 | 3107 | 3678 | 4023 |
| 較上年度增減數 | | 151 | 161 | 405 | 571 | 345 |
| 增減% | | +6% | +6% | +15% | +18% | +9% |
| 被害人為本國籍 | 50109 | 51138 | 54287 | 54388 | 61833 | 71531 |
| 較上年度增減數 | | 1029 | 3149 | 101 | 7445 | 9698 |
| 增減% | +32% | +2% | +6% | +0.2% | +13% | +15% |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這些帶著傳宗接代的任務進入台灣婚姻中的外籍婦女，當她們一過了移民適應的蜜月期後，又發現身邊的良人轉身一變為婚暴的狼人時，多半已育有年幼的子女，異國婚姻有很高的比例是以離婚收場，但子女往往成為她們離開夫家時最無法割捨的負擔。依內政部統計數據顯示(97 年第 4 週)，96 年離婚登記對數計 5 萬 8,518 對，其中配偶為外籍與大陸地區人民者計 1 萬 1,090 人，占全國總離婚對數之比率為 18.95%，較 95 年增加 0.99 個百分點。而 96 年與國人離婚之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分布地區，以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士 6,603 人占 59.54%最多(其中大陸地區 6,494 人占 98.35%，港澳地區僅 109 人占 1.65%)。96 年離婚之外籍、大陸配偶為女性者計 9,930 人；以大陸地區 6,190 人最多。97 年大陸配偶離婚是 6191 對；而

98 年則暴增為 7341 對。此數據突顯了大陸籍婦女在台灣婚姻不適的離婚現象嚴重，而這些離婚家庭中的子女無論是難以再獲得來自母親的關愛支持，或隨著母親在台難以再獲得其他親友的協助，其處境都是令人擔憂。

自 1987 年台灣開放大陸籍配偶來台之後，相關研究成果豐富，針對大陸籍配偶的生活適應探討（吳慎，2004；林慶松，2007；劉千嘉，2003；簡孟嫻，2003）或國境管理（陳小紅，2005；趙彥寧，2004a，2005）等相關文獻中幾乎都會提到大陸籍女性配偶面臨家庭暴力的問題。由於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文化及資源上的不熟悉，加上語言的隔閡，及傳統「家醜不外揚」觀念，阻礙其求助，其婚姻或家庭暴力的通報黑數必然偏高。大陸配偶開放來台所遭遇的婚暴困境適逢台灣在 2000 年正式施行亞洲的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而外配及大陸配的處境也成為台灣家暴防治中的特殊議題。研究者曾以幾年的時間陪伴大陸籍受暴婦女小梅經歷脫離家暴及復原的歷程，感受大陸籍婦女逃離受暴婚姻的艱辛，雖然傾注各項正式及非正式的資源，但在實務面上，仍清楚看見貧窮女性、社會排除等現象。小梅為了追求一個更好生活的「可能」，卻在「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夏曉鵬，2002，頁 161）中託付了錯誤的男人，她的勤儉、刻苦、隱忍未能換來幸福的疼惜，卻在不斷的壓迫、衝突、歧視、掌控中美夢破滅，不得不在客鄉異地(甚至是飽受刻板印象歧視之苦)、沒有公民權的狀況，帶著年幼的「新台灣之子」²小賢（小梅之子，以化名代之）重新建立一個家。

² 潘淑滿（2004a）在該文中註釋，許多學者將 1990 年以後因婚姻而產生的移民稱之為新移民，有別於在 1945 年以後，因國共戰敗撤退來台所湧入的移民潮，而這一波婚姻移民之下一代就稱之為新台灣之子。

對一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社工員來說，當婦女選擇離家、未接受庇護，多少意味著婦女已遠離暴力，在繁重的實務案量下，也可以勉強歸入某一類結案的指標。但是，當我決定陪伴這對母子在寄人籬下的處境中，去建立一個她口中的「愛的小窩³」時，我才一步步理解到，這對一個完全沒有家人、朋友、同學、同事做後盾，沒有穩定的工作收入、沒有駕照、沒有交通工作的婦女來說，這是多麼困難的一步。要說服一個台灣的房東將屋子租給這樣一個神色倉皇、一無所有的婦女是多麼有風險，她找不到一個願意當她保人的台灣朋友。而所謂的「搬家」，就是用手抱著倉皇帶出的家當，沿路用走的到租屋處；我看到她口中的「愛的小窩」只有一個木板床、上面有一個陳舊的床墊，她甚至連去大賣場採購生活用品都是一件困難的事。而這只是事情處理上的困難，還不包括在生活重建過程中遇到他人的漫不經心、歧視、刁難或偏見。

在登記流動人口時，幾乎所有員警都提醒她「不要犯罪、不要脫逃（否則會盤查不到）」。重新申請健保時，承辦人先是說不可以辦，後來才在婦女的爭取下，找出公文，幾經討論，確定持有保護令的受暴婦女是可以帶著子女重新加保的。此現象正如陳淑芬（2003）的研究指出，服務提供者對大陸配偶的假設常在不知不覺中影響對其服務的提供，而在其研究中多半探討的是服務提供者對大陸配偶的負向道德評價，以致影響其在本身權限所願意提供的服務供給及倡導。公務處理如此，就連辦手機、申請電話等商業行為都必須要有本國國民擔任保證人，機車行老闆都會直覺判斷沒有台灣身分證的婦女是不可以買機車的，找工作也是要

³ 小梅以此表明這跟她之前有恐懼與害怕的家有所區別。

特別跟雇主保證決不是非法打工。當大陸籍婦女在工作一段時間之後才發現沒有被投保勞保，內心掙扎是否應該向雇主爭取？是否在爭取自己的權利之後還能擁有工作？當雇主解釋為何未幫婦女加入勞保時，「貼心」的表示是擔心婦女工作「如果」不合法的話，投保就會被抓到。小梅什麼苦都肯吃，卻三個月找不到一個穩定的工作，原因無他，因為一個勞力階級的工作，是不可能讓婦女可以接送或兼顧一個國小低年級的幼童。例如，清晨七點要到班的清潔工作，沒有辦法讓職業婦女應付國小 7 點 30 分才能送孩子到校園規定；賣場、餐廳的清潔工都要工作到晚上近 10 點；週六、日都要工作的餐飲工作人員，則必須面臨讓幼童自己一人留在租屋大樓的雅房內。以一個溫飽尚且困難的母子，哪裡有錢參加課後安親，有哪裡可以只提供週六、日的托兒，且必須收費低廉。如果還要把保護令的周末會面探視放入考量，哪一個工作能讓一個大陸籍受暴婦女每隔一週就請假去配合施暴配偶的子女探視？每一次的探視都讓小梅痛苦到極點，一次次希望孩子能宣告忠誠，只要孩子有一點不堅定，都讓小梅懷疑吃這些苦究竟是否能走到幸福的終點？孩子會不會重新回到父親家，而小梅終究被遣返回大陸？孩子一天天長大會不會又跟加害人一個樣，讓她重新循環再吃苦？每每思及施暴者帶給她的痛苦，總是以淚洗臉。然而生活的壓力以及撫養子女的重擔，讓小梅沒有太多餘力關注自己的困境，只能全力求生存。直到離家兩年半後，小梅終於獲得離婚判決、拿到孩子的監護權，確定她們母子可以自由居留在台灣，不看他人的臉色來決定，小梅擁著臉色蒼白的小賢，知道只要她們能沒有恐懼的進入夢鄉，這一切都是值得的。

但是雖然獲得監護權，爲了擔心被循線追蹤，小梅仍然得找信得過的朋友借放

孩子的戶籍；而這段期間，一方面無顏見家鄉父老，一方面一次返鄉就得辭掉工作、重新失業，加上根本沒有旅費返鄉，所以，思鄉到極點，在好不容易有了存款後，一次返鄉，兩人的來回機票就花光了所有的積蓄，更不要說還得幫親友採購禮物、顯示在台灣生活的富足，所以，只要一次返鄉回台後，就重新回到赤貧，再重新開始找工作。

這是小梅的故事，自從我認識了小梅之後，我才發覺這樣的大陸單親婦女的故事其實就在社會個案工作中不時的出現著。有時在進行弱勢兒少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案件的訪視複查時，我會發現這樣無法穩定就業的單親家庭中只靠著一份 3000 元的生活扶助及偶而接獲的臨時工收入支撐著，離婚的大陸婦女告訴我，她們寫信給大陸親友表達想念家鄉的獨特口味，請家人從大陸寄來一整箱的麵條，其實是因為母女倆即將斷炊。有時我訪視了解，單親大陸籍婦女好不容易獲得一分可以照顧孩子的工作，卻在孩子突然發燒住院後，因無人可以支援孩子 24 小時的醫院看護，只好捨下好不容易找到可以兼顧子女照顧的工作。

基於幾年下來的陪伴與觀察，讓研究者深思這一群飽受暴力與歧視之苦的婦女是如何熬過這個艱辛的育兒歷程？實務上對於這一群受暴婦女所提供的服務真的滿足了她們的需求嗎？我們現行的服務真的足夠讓這群婦女脫離暴力、重建家園嗎？如何銜接单親或新移民的服務系統，才不至於讓她們淪落到貧窮的最底層或進入高風險或兒保的通報案件中遭到負面的標籤。這些年來在我的工作中，我總是特別關心這樣背景的家庭--尚未能取得台灣籍身分，卻單親養育幼兒的大陸籍受暴婦女她們的生活狀況，但以此為主題的研究並不多見，多數仍關心在大陸籍婦女

的認同（朱柔若、劉千嘉，2005；李明岳，2006）、生活適應（吳慎，2004；蕭昭娟，2000；謝志忠，2006；簡孟嫻，2003）、婚姻的本質與性別權力（謝臥龍等，2003）、人權（陳小紅，2005）、受暴特質及求助歷程（李雅惠，2002；吳淑裕，2003；陳淑芬，2003）、家暴防治網絡的因應（吳淑裕，2003；林良穗，2007；陳孟君，2003）、公民權（潘淑滿，2004a）、國境的管理（趙彥寧，2004，2005）、親職角色適應（魏毓瑩，2003）、移民法制（盧貝珍，2010）及兩岸婚姻移民引發的問題（吳學燕，2004）。基於實務的經驗及相關研究的缺乏，因而啓發了我想深入探索的動力，希望藉由此研究的探討了解家庭暴力對於多元文化家庭的深遠影響，而即使遠離施暴者，這些家庭是在如何的主客觀環境下嘗試讓自己復原，並提供下一代更好的生活。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目前由於兩岸關係的改善，對於大陸來台婚配的限量已經放寬，顯示與對岸通婚的限制逐漸的放寬，也使得大陸婦女婚姻移民來台的人數持續的增加中。但大陸配偶及外配的婚姻暴力問題仍一直受到關切，實務上常見台灣男性在被核發保護令後，隨即選擇離婚，另外再尋覓新的婚配對象，而不久，新的婚配對象也再次被通報的案例。在家暴防治法的逐漸落實下，公私部門共同營造新移民的友善環境，很多新移民婦女獲知一些求助管道，也從朋友口中得知求助成功的經驗。有些大陸籍婦女為求免於恐懼的生活選擇放棄婚姻、以保住子女的狀況下，在台灣單親扶養子女。

這些在台大陸籍單親婦女娘家的支持遠在家鄉，而過往婚姻中所建立的支持系統多半因為施暴的前夫所結識，這些親戚朋友若知悉兩造的情形，也不方便對婦女提供協助；若不知悉前夫的施暴，而無意中將婦女現在的工作或居所透露讓前夫知悉，又易引發離婚後被騷擾、施暴的困境，而這些婦女正需要相關情感的支持讓她們擺脫前夫對她們身心造成傷害，也需要資源的引入協助她們重建一個新的家庭，加上又沒有公民身分的福利扶持下，如何獨自撐起撫育年幼子女的重責？她們在育兒的過程面對何種困境及如何尋求相關的協助？當社會大眾、傳播媒體經常出現斥責外籍配偶離婚後拋棄子女的負向報導時，相反地，我們應該更深入的關心整個系統又給這些想要自己監護照顧子女的婦女怎樣的育兒空間及選擇？我們在建構所謂的單親新移民的政策與福利規劃時，更應該從她們的位置與觀點了解她們的需求，而她們在服務輸送的另一端，實質接受到的協助的質與量是如

何?我們有必要瞭解這群特殊族群自己的聲音，故本研究之目的為：1.了解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單親後的親子互動、育兒經驗的主觀陳述，以及她們做過哪些有效的努力，以提供其他家庭及專業人員參考。2.這些婦女對於單親育兒所遭遇的困境、感受到的壓力及福利服務的需求為何，及其在服務輸送經驗中的主觀感受，這些經驗對這些家庭造成什麼影響，希望藉此研究讓政策規畫者、專業助人者及社會大眾對大陸女性配偶單親育兒的處境有更多的認識與重視，並據此對建構其支持系統提出相關建議，也讓其他有類此困境的家庭，藉由其生命經驗的分享而有所激勵。

據此，本研究的提問如下：

- 一. 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在離婚後的單親育兒經驗面對哪些挑戰?這些挑戰對婦女本身、對子女及其親子關係的影響為何?
- 二. 大陸籍單親家庭其使用福利服務的感受與影響為何?

第三節 關鍵名詞定義

本研究的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一. 「婚姻暴力」：指的是配偶之一方遭到另一方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本研究對其行為之定義以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公告之定義為主。

(一)、 身體上不法侵害指的是：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常之職業或行為、濫用親權、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等，包括有鞭、毆、踢、捶、推、拉、甩、扯、擱、抓、咬、燒、扭曲肢體、揪頭髮、扼喉頭、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

(二)、 精神上不法侵害指的是：

1. 言詞虐待：用言詞、語調予以脅迫、恐嚇，以企圖控制被害人。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等。
2. 心理虐待：如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恥、不實指控、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的不當行為。
3. 性虐待：強迫性幻想或特別的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二. 「大陸籍配偶」：目前在政治上的劃分，香港澳門皆屬大陸國籍，但因港澳地區在 1997 年及 1999 年回歸大陸，與大陸生活經驗的差異大，故本研究所指

大陸籍配偶，係指來自大陸地區，包含海南島特區、不含港澳，因婚姻申請來台居留、移民的大陸籍婦女。

三. 「育兒經驗」：係指因「教」、「養」子女，所生之家庭事務或責任、心理的感受，及家長無法親自提供撫育時，所尋求的替代性、補充性方法。包含經濟、實質事務、行動、情感、與精神層面。



第二章 文獻檢閱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本研究的理論依據，第二節說明大陸籍配偶進入台灣的發展沿革與相關的法律規範及福利措施，第三節說明大陸籍配偶遭受婚姻暴力的相關研究成果，第四節呈現單親及大陸籍婦女育兒的相關研究發現。

第一節 以生態系統觀點看受暴單親大陸新移民的育兒經驗

本研究採取生態系統觀點來探討這個議題，生態系統觀點(ecological perspective)融合了許多人類行為與社會工作實務的理論，它依據人與環境介面(interfaces)間之互動關係的特質為概念架構，理解個人所在的複雜網絡力量如何正向地影響個人與其行動的場域，也關心阻礙個人成長、健康與社會功能的負向生活情境，例如壓迫、貧窮、失業與污染等情境(Greene & Ephress, 1991，轉引自鄭麗珍，2002)。本研究所關心即為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在台灣單親育兒經驗，如何與其行動場域交互影響，也關心阻礙這些家庭成長、健康與社會功能的負向生活情境。David Howe (2009) 特別提到生態系統理論是對我們所關心的這些家庭採取一種非譴責(No-blame)、非污名化(No-shame)的觀點來重新建構(Re-frame)，此觀點特別合適這一群已經在媒體建構被物化、歧視的新移民婦女。

壹、 理論的基本假設及主要概念

生態系統觀點的假設是指個人與其棲息環境的交流過程中，必須在其適當成長的時間點獲得足夠的環境滋養才能進行各項生活歷程，而為了維繫生活歷程的前進，人因此就要與其棲息環境保持適切的調和度以達到順利的適應。不同於其

他物種的演化，人類是具有高度發展的認知能力，使其在適應環境的歷程中是非常主動而富有創意的，即使是消極地遷移他地的適應行動，也是個人一種主動性的抉擇結果（Brower, 1988; Germain & Gitterman, 1996，轉引自鄭麗珍，2002）。根據 Greene & Ephress 所整理的核心概念大約有六項重點：生命週期、人際關聯、適應力、勝任能力、角色、位置與棲息地（鄭麗珍，2002）。其中勝任能力指的是透過個人與環境間的成功交流經驗，建立個人有效掌控環境的能力。此種「勝任能力」涵蓋了自我效能感、能與他人建立有效而關懷的人際關係、有作決定的信心(相信自我判斷、有自信心)以獲得想要的結果、有能力動員環境資源及社會支持等。很顯然地，陸配個人處理生活問題的能力、其與環境的交流以取得社會資源及社會支持的經驗對其單親育兒有很重大的影響，但同時，其所棲息的環境所提供的社會資源的豐沛程度與可取得程度與友善的氛圍也影響了這樣家庭的調適。Pinderhughes（1983）提出生態系統觀點也需要著眼於了解個人所在的文化環境，因為事涉個人得到良好調和目標的適應能力和權力關係。他表示滋養性的環境指的是，所在的環境能在適當的時刻和方式下，提供必要的資源，安全與支持給個人，以增進社區成員的認知、社會及情緒發展；而不友善的環境相反地指的是，環境缺乏或扭曲了資源支持的提供，因而阻礙了個人的發展和適應能力（轉引自鄭麗珍，2002）。

貳、 變動的生態區位環境

Brofenbrenner（轉引自余漢儀，1997）在討論人類發展時，強調成長的個體如何在其所置身的環境中，隨著環境的變動而調適，而他所謂的「變動的生態區位

環境」，可看為由內而外的四個層層相扣（interlocking）的體系：

一、微視系統（microsystem）：

即個體最直接、親密的日常經驗關係及環境，例如大陸配與子女共組的家庭、前夫家人、同鄉等。譬如陸配家庭的生命週期、陸配的人際關聯、子女數及親職的適應能力、勝任能力、其在不同角色間的調適等。

二、居間系統（mesosystem）：

即環繞個體的這些鄰近「微視體系」彼此之間的關係連結（interrelationships），例如家庭與學校之間的關係，婦女與職場同儕團體的互動，同鄉對移民家庭的支持，鄰里之間的互動等。陸配所選擇的棲息地生態亦將影響其與系統間的互動，比如城鄉的差距會影響學校的生態、職場的機會、與同鄉互動的頻率及鄰里互動的親疏等。

三、外圍系統（exosystem）：

即是「微視體系」及「居間體系」所存在的外在脈絡（external context），例如附近社區鄰里特質、單親家庭數目變動的狀況、各類社會福利服務之有無等。社區的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入住家庭的限制、單親住宅的政策提供、社會局對於安親班假日或夜間收托的規範或弱勢家庭托兒或安親的補助、就業的規範影響業者對雇用大陸婦女的意象或限制或服務，都會影響到大陸籍婦女的居住選擇、幼兒替代照顧的選擇，及經濟狀況的改變等。

四、鉅視系統（macrosystem）：

即處於最外圍的意識形態、文化價值及政治情況等，例如社會對婚姻暴力、大陸籍婦女、婚姻移民、單親、新台灣之子的看法，及台灣與大陸的政治糾葛及發展現況對此議題的影響，比如 98 年國民黨執政後對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將大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門檻由八年降為六年，只要合法入境即享有工作權，這些都非常重大地影響了大陸配偶在台灣的生活狀況。

以大陸籍受婚暴婦女的單親育兒議題，細微處如婦女的家鄉氣候影響著她們的飲食選擇及偏好，其家鄉的語言、育兒習俗、文化、資源也影響婦女的育兒習性與觀念；而鉅視面上如移民政策對居留的限制改變，這些新台灣之子很有可能會被交托在大陸由娘家人一起協助照顧，育兒的困境可能就有所不同；如果台灣的托育政策是像北歐國家，由國家來負擔主要的經費，有著充裕及高品質的托育環境，那兒童照顧的處境也會截然不同；而大環境的經濟狀況、大陸來台人士學歷的認可及就業的政策也影響了大陸籍婦女單親家庭的經濟狀況與兒童照顧的選擇等，這些在環境中任何一個層面的改變都將或多或少的影響了這些家庭的育兒經歷。

小結：本研究從生態系統觀點出發，著重在這群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對於單親育兒經驗主體性經驗的探討，並將關注家庭與托育或教育系統之居間系統的接觸經驗，另外婦女帶著兩岸間的不同文化脈絡，及大環境的政策與限制等兩個不同系統的影響，要在台灣單親育兒，她們身處在這個社會的思考與行動不但受到台灣本地的經驗、法律、文化的影響與限制，也受到其在大陸的大環境發展或生命

經驗的影響。她們如何在兩個系統的同與不同之中回應現在所處的位置?如何在這
個體制中提升地位、改善生命逆境?研究者欲從微視系統相關因素的探討出發，並
探討鉅視系統、居間系統及外圍系統對家庭中育兒經驗的相關影響。



第二節 大陸婦女婚姻來台的發展沿革與相關法律規範

要了解大陸籍婦女在台灣受婚暴及育兒經驗，首先必須先了解這群婦女漂洋過海來到台灣背景，與在台灣所受到的法律規範變化沿革，以掌握其在婚姻及育兒生活的相關時代脈絡。

壹、大陸婦女婚姻來台的發展沿革

一. 返鄉老兵找個老伴度晚年

1949 年的國共戰爭使得中國大陸與台灣分裂為兩個政治體，當時熱血沸騰參與這場戰爭的人以及因為擁護不同政治立場而被迫分裂、分居兩邊的人們，自此因為兩岸的政治對立、台灣宣布戒嚴，兩岸人民忍受著多年離鄉背井的思鄉之苦，不得往來遷移。1978 年中國大陸由於鄧小平政權所主張的改革開放，1987 年之解嚴允許兩岸社會交流的可能，爭取返鄉探親機會的「老兵」(或「老榮民」)既是此交流機制的重要推動者之一，也是第一波的兩岸婚姻者(趙彥寧，2004b)。因國家發展所引發的波濤洶湧社會運動，迫使政府不得不基於倫理親情、民意反應及人道考量，於民國 76 年開放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探親，隨後基於人道考量，於民國 77 年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居留、延期照料、探親、及從事各項交流活動事宜，兩岸人民來往於焉展開(吳學燕，2004)。「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 1992 年通過，方允許大陸配偶來台探親、團聚、依親居留與定居(趙彥寧，2005)。

二. 台籍弱勢男性尋覓傳統女性，對家庭責任給交待

陳寬政（1992）發現兩岸婚配多為臺灣男性與大陸女性的婚配，且有強烈的省籍傾向，臺籍配偶八成以上為大陸原籍（即外省籍）。但在 2004 年內政部統計的數值中發現，從近十年來迎娶大陸配偶的臺籍男性已無明顯的族群區別。且兩岸婚姻的年齡差異明顯大於臺灣本地的婚配狀態，大陸妻子的教育程度也略高於本地婚配的妻子（陳寬政，1992）。陳小紅（2000）針對台灣海峽兩岸聯姻之研究發現，在 1992 至 1999 年 6 月間已來臺的 4,916 位大陸配偶有以下基本特性：絕大多數為大陸女性（95.5%），大陸籍妻子較臺籍丈夫平均年輕 11 歲，而選擇兩岸通婚的臺籍男性之教育程度以國、高中學歷為多，大陸妻子的平均教育程度略高於在臺配偶；大陸妻子以無業或從事其他業者居多，臺籍配偶以商、工業與無業居多，且泰半屬低階層工作者；大陸妻子多半來自大陸沿海省份，且多為省縣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區域。而其聯姻管道除了藉由返鄉探親，經親友介紹而論及婚嫁外；還包括赴大陸經商或旅遊途中相識而論及婚嫁；於海外留學期間認識進而結婚；最後一種則是比較受到討論的透過婚姻仲介而成婚（江亮演等，2004；陳小紅，2000；陳淑芬，2003）。王明輝（2004）指出這些大陸配偶經由不同管道所形成的婚姻，其所代表的內涵可能也有所不同。理論上，若是透過婚姻仲介管道形成婚配者，與東南亞及婚配的情形較相近，其在外圍結構因素上呈現「商品化的跨國婚姻」（頁 322）；而在內部結構因素上，則因多數台灣配偶本身為社會中競爭力較弱者，同時也是婚姻市場中的失敗者，無法在本地婚姻市場中找到婚配的對象，加上男女性別比例失衡的「婚姻排擠」（頁 323）、女性選擇上嫁、男性下婚的「婚姻坡度」（頁 323）等現象的影響，而使台灣配偶轉向跨國市場中尋求婚配的「優勢位置」（頁 324）。

許多學者將 1990 年以後因婚姻而產生的移民稱之為新移民（new

immigrants)，有別於在 1945 年之後，因國共戰敗撤退來臺所湧入的移民潮（潘淑滿，2004a）。夏曉鵬（2002，頁 163）表示：「『外籍新娘』現象，為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兩地，被資本主義發展過程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女勞動者，為求延續生存而形成的結合。『婚姻移民』現象不僅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產品，更將抽象的國際政治經濟關係具體化為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這種不平等的社會關係甚至表現在日常生活中：婚姻關係中所產生的各種細微差異及衝突，往往被核心國家的成員詮釋為邊陲國家成員的固有問題，並以此本質論觀點倒果為因地解釋邊陲國家不發達的因素，亦即將歷史的、動態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異化為不可逆轉的必然結果；此種異化更進一步地強化資本主義的發展」。

三. 大陸女性異地尋夢，翻轉不同的人生

在歐美、日本等國家都有婚姻移民的現象，Ahern（1981，轉引自顏錦珠，2002）針對美國夏威夷跨族裔聯姻的研究發現，族群外婚的女性都具有自主性強、積極、外向等個性，使她們選擇一個跨國的婚姻。有研究顯示，來台適應良好的外籍配偶通常具有冒險犯難之精神，她們是有意識地選擇進入異國婚姻，她們願意把握眼前的機會，離開故土去追求一個更好生活的可能，因此她們多半持有頗強烈的好奇心、上進心，面對她們的選擇所帶來的困難、學習新事務、理解台灣的生活等，她們帶著樂觀、韌性以承受並克服文化差異所帶來的困難及衝突（鄭雅雯，2000）。而在台灣有些研究探討陸配婚姻移民者的動機，研究結果包括經濟因素的考量（林慶松，2007；陳淑芬，2003；劉千嘉，2003；謝志忠，2006）、渴慕異國的婚姻、有機會看看外面的世界（陳小紅，2000；陳玉書，2003；劉千嘉，2003）、

響往台灣的生活環境（趙彥寧，2004a；李雅惠，2002；陳小紅，2000），有時婦女則以改善娘家經濟為主要考量，並未認真考量婚配的對象（陳小紅，2000）。

四. 兩岸婚姻帶來的社會問題與社會現象

由於台灣與中國特殊的歷史發展經驗，使得政府無論是在國境管理規定與機制，或是在婚姻移民婦女進入台灣之後服務措施與制度，都呈現出相當不一致的現象（潘淑滿，2004a），加上大陸地區男女利用「虛偽結婚」之手段達到來台目的之情形相當嚴重，其中不乏人蛇集團倚之仲介謀利，形成共犯結構。另外則是人蛇集團以合法掩飾非法的方式，將予台灣男子結婚的大陸女子引進台灣從事色情行業，所謂「假結婚、真賣淫」問題乃應運而生。也使得真正為結婚來台的大陸籍婦女受此污名所累（林姿君，2007）。，加上台商前往大陸「包二奶」⁴，造成一般群眾對大陸女性「愛慕虛榮」、「拜金」的偏見（朱柔弱、劉千嘉，2005，頁 189）。這群對婚姻感到不幸的大陸籍婦女不乏第一次走出國門，懷抱著美夢入境台灣後，發現對婚姻期待的落差，包括仲介或台灣籍配偶誇大個人條件或欺瞞重要資訊、不良習性，遇人不淑（陳小紅，2000；陳淑芬，2003），而有受騙的感覺，加金錢介入婚姻、交往過程流於草率、感情基礎薄弱、語言的隔閡、與婆家同住與相處的問題、在台灣婚姻家戶的父系傳統規範以及移民政策規範，再加上政治因素的考量，過往針對大陸配偶的相關規範，如果沒有孩子或特殊原因，須在經濟上依賴配偶及家人兩年以上才能取得工作權，也延緩其生活自立、與本地文化的適應及與職場支持系統連結，常導致婚姻及家庭等適應上的問題，以及認同的憂

⁴ 「包二奶」：一般指的是已婚男性以提供物質或金錢方式，供養女性並保持固定的性行為關係。

慮，若再加上台灣配偶的「綠帽焦慮」、「逃妻恐懼」（沈倬如，2003，頁 38）或因婚姻建立在金錢的基礎上，而將配偶視為商品，有「撈本」的心態，而不將配偶當「人」看，將陸配或外配的生活侷限在家庭，限制其對外的連結，以達到控制的目的（潘淑滿，2004a，頁 32）。很多受暴大陸配偶在離家之前除了家人、鄰里，幾乎不接觸正式及非正式的支持系統，也造成婚姻衝突與暴力問題的嚴重性，大陸配偶的需求不只包括一般台灣受虐婦女的人身安全及重建議題，尚包括居留、身分證取得、工作權、子女監護權及探視權行使等相關議題（陳淑芬，2003）。這些複雜的問題恐怕是當初單純抱持想要過更好的生活，冒險犯難、漂洋過海追尋婚姻移民的大陸籍婦女始料所未及的。

小結：台灣解嚴以來，許多大陸籍婦女藉由親友介紹或婚姻仲介的管道，基於一時衝動下、快速進入台灣的家庭，大陸婦女多期待來台後能過著優渥的生活，但台灣配偶卻是抱著「傳宗接代」及「找人伺候」的心態娶親（陳小紅，2000），彼此對這段結合的期待落差太大而有著痛苦的磨合，台灣的家庭或社區在起初抱持保守的父權觀念、並對大陸配偶及迎娶大陸配偶的台灣配偶有著負向的看法及污名烙印，整體而言，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面臨公民身分與入籍、經濟壓力與就業、生活及婚姻家庭適應問題、家庭暴力、假結婚、真賣淫或真打工的問題，相關生活適應的負面因素都讓這群陸配婦女在家庭的經營產生無法克服的困難，接下來將整理這些家庭所面對的政策及法律上的相關規範。

貳、大陸籍配偶的相關法律規範發展

針對大陸籍配偶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都會提到出境的要求、居留及工作權的

規範影響其生活適應，在了解其與本地受暴婦女及外籍受暴婦女的受暴過程受到不同法律規範的影響之鉅，我們必須先對她們在婚姻中及婚姻結束後所受到的法律限制有所了解。主要規範大陸籍配偶的「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自 1992 年公布之後，隨著時代的變遷，截至 2009 年，共經歷 11 次的修頒，可見其造成的影響之鉅及所受到的關注。

一. 1987 年開放探親、限額申請來台定居

1985 年起，台灣方面即以「行政命令」方式，允許特定身分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1987 年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後，兩岸人民開始來往，1989 年行政院陸委會首次以正式法規開放「滯留大陸前國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定居，1990 年以後相繼開放「滯留大陸受俘難國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及「滯留大陸台籍人士、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返台定居。

二. 1992 年兩岸條例頒布施行，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截然不同的規範

政府於 1992 年公布的「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⁵(簡稱「兩岸條例」)成爲兩岸人民往來的重要法律依據，主管機關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並依據該條例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⁶。另外就業服務法⁷第 48 條有關來台大陸配偶於取得定居身分後，在台之就業問題，訂定相關規範。趙彥寧（2004a）指出東南亞婚姻移民歸屬

⁵ 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公布，81 年 9 月 18 日施行。

⁶ 兩辦法同爲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訂定發布。

⁷ 民國 81 年 4 月 17 日公布。

警政署的外事課，適用「國籍法」；而中國婚姻移民歸屬入出境管理局，適用「兩岸條例」，二者取得公民身分的途徑不同，僅就申請的年限而言，前者為四年，後者為八年。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結婚公證書，兩岸開放之初，通婚驗證每年僅四千多件，近年數量呈現成長趨勢，約以每年三萬多件⁸之速度成長（吳學燕，2004）。2004年2月29日以前的舊制為，結婚後可申請探親，停留期限三個月，可延期三個月，每年最長六個月。結婚滿2年或懷孕，可申請團聚，每次六個月，可延期六個月。生產子女者，總停留期限三年。在兩岸關係仍處於敵對狀態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採取「時間」及「配額管制」，以每年1800名配額抑制兩岸婚姻移民（陳小紅，2000）。結婚起滿2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申請「依親居留」排配，等待居留排配(等待核配)需要4年；依親居留排配超過4年(雙軌制)亦可直接核配。核配後住滿2年(稱為「定居」)便可取得身分證，前後流程通常為8年（吳學燕，2004）。

三. 2004年「生活從寬、身分從嚴」兩岸條例新制施行

(一)、 「面談」、「按捺指紋」及「財力證明」

在兩岸家庭針對其「人權」、「工作權」等不斷提出激烈反彈與抗議下，2004年頒布施行的「兩岸條例」新制中，相關居留、定居的許可朝向人性化的修正，但為了防範「假結婚」，再採行更嚴苛的「面談」及「按捺指紋」⁹建檔管理。在機場國境線上對入境大陸配偶施行「面談機制」，面談時的問題私密到環繞在入境

⁸ 92年結婚申請驗證計有37,582件(海基會，93年3月19日/據吳學燕，2004)。

⁹ 兩岸條例第十條之一。

中國婚姻移民女性與其台及配偶的親密關係細節(包括性愛關係的頻率與次數，以及性愛過程中對方的衣著) (趙彥寧，2005，頁 54)，整體入境程序對陸配充滿著先入為主的犯罪預防氛圍。另外在「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及兩岸條例中所訂定，為取得定居證明所需檢附的財力證明¹⁰，被輿論分析其中隱含了婚姻移民「不可成為台灣社會包袱」的歧視心態 (聯合報，2009)。

(二)、 國境管理

而大陸籍配偶的相關管理規範中，最為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國家安全，國境管理也成為在台大陸配偶的研究主題之一。在未取得台灣身分證之前，大陸配偶便一直停留在台灣的流動人口身分。根據「戶籍法」規定，流動人口應向警察單位

¹⁰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十七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國：…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者。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七年，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住五年或該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住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三、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

國籍法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國籍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二) 最近一年於國內金融機構儲蓄存款，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十四倍者。(三)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收入，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十七條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五、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辦理登記。2000 年 11 月修訂的「流動人口登記辦法」中第三條規定四種人口應申報流動人口，其中包括三、僑居海外、居住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居(停)留期間，未設戶籍者。趙彥寧（2005）的研究指出，此類人士中唯有「大陸地區人民」中的「大陸配偶」須按時接受形同一般「戶口查察」的「暫住人口管理」。大陸配偶初次入境後第一年中，每月須接受兩次管區派出所警員不定期的查察，若持續查到無虛偽婚姻之實，滿一年後降為每月一次，滿四年後則比照一般性戶口查察的規定，每半年查察一次。而執行此業務是地方派出所的保防科與保防課(而非戶口科或戶口課)，乃因其業務之一為查處取締大陸偷渡犯，也就大陸配偶在成為台灣人之前，就像偷渡嫌疑犯，必須不斷的接受員警查察以證明自己不是罪犯。陳淑芬（2003，頁 195）在其研究中指出服務提供者對於服務對象既有的假設常常在不知不覺中影響其服務的提供，比如執法的員警將報案婦女歸類為「大陸新娘」而非「家暴受害者」，所以警察責備報案婦女「為什麼要嫁來臺灣」，而不是詢問她受到什麼不當的對待；責備她「為什麼要嫁來臺灣」，暗示她「自作自受」、「自食惡果」的評價，這都與警察對「大陸新娘來臺灣的目的」之假設有關係；受理的警察如果認為「大陸新娘」根本不該來臺灣或來臺灣是為了較好的物質享受，因此即使大陸婦女受到暴力對待，員警也認為是罪有應得。

(三)、 生育

兩岸條例中，生育影響居留身份的取得及工作權：98 年修法前、舊制的的兩岸條例，大陸配偶的生育皆影響其申請延長居留及取得身分證的年限，更進一步影響其取得工作權。陳小紅（2005）將大陸配偶比喻為現代版的「未嫁從父、既嫁

從夫、夫死從子」，大陸配偶的婚姻中，其地位是比子女還要不如，這群大陸配以「子女」才得有台灣的生存。王宏仁的研究指出台灣太太第一胎的出生距離結婚時間為 2.6 年，但越南配偶的結婚時間與生第一胎的時間為 16 個月，此現象最重要的原因是她們來台的一個重要功能就是負責家庭的傳宗接代。該研究雖然並非針對大陸配偶，但很多台灣弱勢男性赴大陸娶妻的因素之一則為傳宗接代（陳小紅，2000）。加上兩岸條例於 93 年起實施的新制，若非結婚滿 2 年則要育有子女，才得以申請依親居留並得延長居留；而這項要件也牽涉到提前獲得工作的許可，大陸配偶若沒有這些依附在別人(需照顧年幼子女或有殘疾的家人)身上的價值，則必須成爲一個經濟依賴人口，雖然在台灣討論多年的家務有給制，但卻少有婦女真的因家務而獲得實質的給付或被肯定其家務在家庭中經濟的價值，而靠夫家的人給予一口飯吃，就像未成年人一樣，由一家之長決定是否給予零用金或滿足其額外的需求。研究者所服務的大陸配偶小梅即曾提到曾要求先生幫她買一杯冰豆漿，先生則提出必須先讓其性慾獲得滿足再說。在 98 年修法以前，儘早生育是大陸配偶獲取身分、經濟狀況改善、獨立自主的重要方法。

(四)、 工作權

這群婚姻移民婦女已進入台灣的家庭成爲家人，但在初期她們的工作權是比照「外勞」。有關婚姻移民工作的限制，在開放初期，除非已領到身分證，否則不被允許工作，其後修法允許已取得居留權之大陸配偶申請工作證¹¹，惟因需每年提出申請(工作證有效期爲一年)，加以坊間存在著對「大陸配偶」之刻板印象，甚或

¹¹ 依據兩岸條例 1997 年 4 月修正條例。

因雇主的不願自找麻煩(工作證之申請，在早期時需由雇主提出)，以致不少大陸配偶於求職過程中面對處處碰壁的挫折及遭剝削等情事！所幸在修法後，允許取得居留證之大陸配偶免申請工作證即可在台工作，惟探親期間除非有特殊狀況仍不允許自由工作。陳小紅（2005）指出移民收受國不但會鼓勵新移民工作，且將之視為稅收來源、勞力補充的新力軍及協助移民融入新社會的最佳途徑。反觀台灣，「新制」中各項貧、病、老、殘、暴等條件的限制，似乎隱含著來台大陸配偶最好具有「少奶奶」的命，無須外出掙生活，否則則須屬命運悲慘、不得不外出工作者。其中針對工作許可期間不得於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也就是無視家庭暴力的權力控制，一定得申請保護令，才能讓自己經濟自主、獲得尊嚴，一但保護令到期的隔天，婦女便失去工作權，重回經濟依賴的狀態。

(五)、 學歷認證

而由於兩岸間政治的糾葛，我政府一直以來對於大陸地區的高等學歷並不承認，加上尚未取得身分證，也影響大陸配偶參加證照或公職考試的資格，加上大陸配偶的就業範圍限定在製造業、家庭幫傭、看護、營造業等四種行業，使得大陸配偶在台即使獲得工作權，也多從事勞務性、低技術、無保障、缺乏發展性的「女性」工作，很多婦女為求基本生活花用，多半不在乎(也不敢在乎)是否有勞保、健保或勞動條件的保障，伴隨著工作而福利與保障幾乎不在他門的考慮之中。目前政府已逐漸開放陸配得參加少部分的證照考試(如看護、保母證照)，近來也開放認可少數大陸的知名重點大學學歷，但要全區域的學歷認可恐怕還要視兩岸政治關係的發展。

(六)、 定居

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中以配偶的意願決定大陸配偶居留申請一直是大陸配偶對於是否能安居台灣沒有安全感的重要原因：根據境管局制定實施的「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大陸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若需出入國境，須在出境前取得入境許可，期上須附保證人的簽名，保人分為台灣配偶、血親二等親，「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三類，否則出境後不得再入境。若無配偶的作保，陸配面臨無法入境、母子相隔兩地的痛楚，更成為家庭暴力施暴者的控制籌碼。陳淑芬（2003）指出：『許多臺籍丈夫正是利用這些規定來對「大陸新娘」進行「控制」，甚至對自己的暴行有恃無恐，對「大陸新娘」管制的各種居留規定似乎變成施虐者的幫凶』（頁 194）。而陸配雖可藉由保護令作為延長證明，實務上要由社政或警察機關代覓或逕擔任其保證人，仍是困難重重。兩年居留期滿，同樣需取得前述保人的簽名，方可申請入籍。自「探親」至取得居留身份的六年中，若台灣配偶訴請離婚成功，其大陸配偶亦須被遣返；若離婚發生於居留期中，而大陸配偶無法取得子女監護權（表示其同時失去「配偶」與「血親二等親」的作保可能），亦須被遣返。趙彥寧（2004a）指出，一般而言，其取得子女監護權的機率不高，姑且不論法官裁決相關案件時是否持有種族與性別歧視，由於大陸配偶需至居留期方可合法工作，故而會被判決不具撫養子女的經濟能力。後兩種保人的存在，似乎保障了大陸配偶不完全受制其台灣配偶，但於實際的操作層面上，境管局大陸組一般仍以其配偶的意願為優先考量—除非大陸配偶能夠出示具體的家

暴證據¹²，包括家暴保護令與家暴蒐證。這樣的政策規定也使得台灣配偶會以是否為大陸配偶作保、申請來台或延長居留來作為婚姻生活中的操控籌碼。陳小紅（2005）針對居留許可辦法中，大陸配偶離婚十日內若未取得在台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者，不予許可其居留之規定表示，依大多數國家移民之規定，不論婚姻關係起了什麼樣的變化，也不論是否育有子女，「長期/永久居留」權的本身即已保障了外來配偶繼續在移入國生活的權力，除非他本人選擇離開，否則法律及應充分保障其合法居留的權利。

而此階段一直倍受爭議的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分屬不同單位的管理及法源問題獲得改善。於 1999 年 5 月 21 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時，規定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統一事權，通稱「移民署」。其組織法草案，歷經多次折衝，於 2005 年 11 月 8 日始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由總統公布，於 2007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

四. 2009 年「保障合法、杜絕非法」為調整大陸配偶制度之原則及基礎，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大陸配偶有重大修正

2009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攸關「放寬大陸配偶身分權和工作權」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新條文取消現行的「團聚階段」，讓「陸配」取得身分的時間從 8 年縮短為 6 年；進入「依親階段」¹³的大陸配偶，不需符合其他條件就能在台工作。另外新法也同時取消陸配繼承不得超過台幣 200 萬元的限制。至於

¹²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且在臺灣地區有未成年子女者，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保證人，或逕擔任其保證人，並出具蓋有機關（構）印信之保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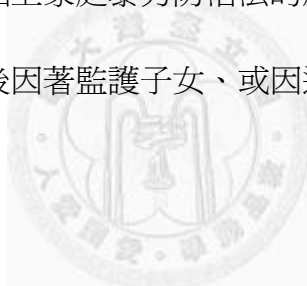
¹³ 結婚滿二年或生產子女者，可申請依親居留。

台灣對於兩岸婚姻離婚之規定，依據兩岸條例第 52 條規定，如果雙方是協議離婚，離婚方式及其他要件，應該依照行為地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在台灣地區離婚就依台灣地區的規定辦理離婚手續，在大陸地區則依大陸地區的規定辦理（吳慎，2004）。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2009 年 8 月 12 日修訂之第 13 條，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許可申請依親居留及定居。

2010 年 4 月監察院針對大陸配偶權益與法律地位，是否符合公約與憲法的人權保障之調查報告指出，陸配遭受十種歧視情況等不公平待遇，家庭暴力問題層出不窮，但擔心可能會影響居留權，絕大部分陸配都不敢尋求救濟（監委報告，2010）。但儘管法令的不平等與大環境的歧視，這些年來大陸配偶也透過了個人、家庭及及人權組織的策略聯盟表達她們的心聲，並試圖翻轉對於生命的主控權，這些反動正如邱淑雯（2005）所說：「在一定的結構條件制約下，人的主體性仍有超越、翻轉及顛覆結構的可能，無論是資本主義體制結構、父權制結構、異性戀結構、還是圍繞在人週遭所有的層層疊疊。」（頁 23）。近日，欣聞政府將檢討陸配、外配權益的「衡平性」，陸配取得國籍將減至 4 年，並將取消大陸配偶來台定居，要由台灣的丈夫及二親等親屬具保的「保證人制度」（聯合報，2010），相信定能對兩岸聯姻家庭中婚姻暴力的權控情形有所改善。

小結：大陸配偶因著婚姻移民本身的脆弱因素，辛苦適應著陌生的床頭人、

陌生的家庭、與陌生的街頭與社會。而由於兩岸的特殊關係，台灣地狹、資源有限及國家安全的考量，大陸配偶在出入境、居留及工作權上，必須接受比外籍配偶更嚴苛的規範。在獲得台灣身分證之前有限額的規定、比外配幾乎要多一倍的時間才能獲得身分證，外配已開放多年在入境 15 天即可合法工作，而大陸配偶自 1987 年開放至今苦等 20 年，到 2009 年才享有依親入境即可合法工作的權利。這些不利的因素影響著依親入境來台的大陸配偶在婚姻中的權利與互動，常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大陸配偶面對若不是在暴力中繼續隱忍、便得全部歸零、以一個失婚者的身分難堪地回到家鄉。而陸續在各縣市發生的陸配被虐事件迫使大陸配偶的相關規範更趨人性的變革、加上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施行，在艱苦的條件下，大陸籍受暴婦女終於可以在離婚後因著監護子女、或因遭受家庭暴力被法院判決許可離婚而續留台灣。



第三節 大陸籍配偶遭受婚姻暴力的文獻發現

在台灣針對外籍配偶遭受婚暴的研究，其研究對象多半針對東南亞籍外籍配偶（王美娟，2006；方嘉鴻，2002；陳玉書，2003；許詮奇，2007），針對大陸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為主題的研究並不多（沈慶鴻，2004；李雅惠，2002；陳淑芬，2003；潘淑滿，2004）。但針對大陸籍配偶的生活適應探討（吳慎，2004；林慶松，2007；黃逸珊，2005；劉千嘉，2003；謝志忠，2006；簡孟嫻，2003）或有關國境管理（陳小紅，2005；趙彥寧，2004a，2005）等相關文獻中幾乎都會提到大陸籍女性配偶面臨家庭暴力的問題。本節將整理大陸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大陸配偶受婚暴之特性及求助行為與因應、及脫離暴力與離家的生活。

壹、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

不同的婚配管道、兩岸文化及性別角色等差異、生活環境與條件期待的落差、缺乏支持系統及資源取得不易、無法融入本地社會、大環境的歧視與不友善及法律政策面的限制等影響大陸籍女性配偶來台的生活適應。

一. 不同的婚配管道影響來台後的生活適應

大陸女性配偶不同的婚配管道影響著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研究發現透過親友說媒或仲介介紹來台的大陸女性配偶，來台之前並未針對台灣配偶、台灣的生活及對陸配的規範有所了解、而單純因為莫名的嚮往，大部分都有很大的期待落差，甚至覺得有上當受騙的感覺，在生活適應上也明顯出現失落、沮喪、

後悔的現象，而影響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吳慎，2004；林慶松，2007；陳淑芬，2003）。

二. 兩岸不同的經濟體制、社會文化、風俗民情、性別角色影響婚姻適應

就兩岸之間的社會文化中的男女地位、風俗民情的不同影響了大陸配偶在家庭生活經營的價值觀。近代中國五四運動中造就婦女解放思想，並要求女性脫離依賴、經濟自立、教育平等、戀愛自由、社交公開等，加上社會主義中國提出「婦女能頂半邊天」的口號，使男女趨於平等地位。大陸的社會主義共產制度，照顧老人是由國家來承擔，國家承擔社會福利照顧責任，照顧小孩則多由老一輩的父母來照顧孫子女，女性不必然被綁在家中。相對的，來到台灣在父權主義下，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認為媳婦在家伺候公婆是天經地義的事，再加上大男人主義作祟，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人就是要在在家作家事、洗衣、燒飯、帶小孩等文化規範，再加上被限制不能工作，大陸配偶甚至認為台灣女性的地位不如她們原本所認為的高（吳慎，2004；劉千嘉，2003；韓嘉玲，2003）。

三. 生活環境與條件期待的落差

許多台灣配偶在大陸時不實的誇大自己的家世或有意隱瞞部分事實；加上大陸配偶將台商的富裕形象轉移到婚配對象，或電視中對台北市現代化的報導而將台灣幻想成金銀島般自由、繁華的生活；但來台後發現丈夫的真實樣貌及夫家的環境，及兩地家庭鄉城的差異，夢想著現代化的台灣，卻嫁到鄉鎮農村，有些婦女期待來台灣過好日子，沒有想到反而比大陸的生活更辛苦，有些甚至還要負擔

家計（吳慎，2004；陳淑芬，2003；劉千嘉，2003；韓嘉玲，2003）。

四. 無法融入本地社會及大環境歧視與異樣的眼光

許多研究指出陸配污名化的構成原因，在社會制度方面源自政府政策的傾斜、法律限制、兩岸敵對的國家關係、階層與社會地位，而在非社會制度的構成原因則是社會文化、媒體報導的偏誤、民眾刻板印象（吳慎，2004；徐蕙菁，2005；劉千嘉，2003；韓嘉玲，2003；魏毓瑩，2003）。多數針對移民的研究都會提到語言的問題影響移民的生活適應，大陸配偶無法流利使用台灣地方方言仍是造成生活溝通及融入本地生活的障礙（林慶松，2007；韓嘉玲，2003；魏毓瑩，2003）。另外，工作是一種對自我價值的肯定，藉由經濟能力獲得自尊，也藉此融入社會。但大陸配偶初到台灣無法工作、缺乏與台灣人及台灣社會交流的管道，也是阻礙其融入本地社會的重要原因（劉千嘉，2003；韓嘉玲，2003；魏毓瑩，2003）。一般來說，沒有工作權、以及不被同意外出工作的大陸女性配偶她們很少有社會生活，她們的社會邊界就是家庭，她們的社會也就是家庭生活（韓嘉玲，2003）。

五. 缺乏支持系統及擁有的資本各異

大陸籍女性配偶在台灣社會位置與生活適應有關，個人學經歷是一種重要的文化資本，影響其在台的文化資本累積；人際關係及交流網絡是重要的社會資本，能否成為群體中的一員，意謂著其所有的位置地位是否得到認同；經濟資本的有無，與大陸女性配偶的家庭生活幸福與否習習相關（劉千嘉，2003）。而來台的初期由於無法工作、沒有收入，經濟來源多為先生婆婆，先生與婆家家人的

接納與支持及資源取得的難易度影響著陸配在台的生活適應。另大陸女性配偶社交圈狹小、缺乏情緒疏通的管道，是其生活適應不佳的重要因素（吳慎，2004；林慶松，2007；劉千嘉，2003；韓嘉玲，2003；魏毓瑩，2003）。邱淑雯（2005）指出移民藉由移民網絡進行人際連接而形成資源資訊網絡。大陸籍女性配偶與其他移民的連結一方面能正向協助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情感的支持，但另一方面，如果陸配對於本地人心存排斥、不思打入台灣的生活圈，則反而對其融入本地社會產生隔離（魏毓瑩，2003；邱淑雯，2005）。

六. 法律與政策面的限制

在法律層面中，居留、定居的身分權問題以及停留期間工作權的問題為最大，也是最關鍵的影響因素（吳慎，2004；林慶松，2007；劉千嘉，2003）。有些陸配希望來台灣有所發展(以擺脫大陸大鍋飯的共產體制影響)，但由於學歷不被認可、無法接受高等教育，身分證及工作的限制、無法參加公職及證照考試，真正拿到身分證時，已不再年輕，熱情與精力已隨年華老去而消失（魏毓瑩，2003）。雖然目前對於大陸配偶已經全面開放工作許可，但研究對象在之前的婚姻中可能面對了這些困境，以致影響當時婦女面對困境所可以擁有的選擇，研究者必須了解研究對象當時的時空脈絡。而大陸近年的經濟發展及生活開銷相對負擔較少，也有陸配考慮舉家返回大陸發展。點出了移民為了生涯發展(為了事業的發展性或為了子女的受教育)而遷移的現象（林慶松，2007；魏毓瑩，2003）。

大陸配偶開放來台遭遇婚姻生活的不適應，及配偶在婚姻中的歧視、貶抑與肢體衝突適逢台灣在 2000 年正式施行亞洲的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而大陸

籍配偶的處境也成爲台灣家暴防治中的特殊議題。

貳、大陸籍女性配偶所遭受的婚姻暴力特性及求助行爲與因應

目前國內針對婚姻暴力及廣泛的移民議題已經有不少的研究，但針對兩者之間相關聯的研究則非常有限，謝臥龍等（2003，頁 65）在研究中即表示：「國內研究完完全全忽視國際配偶的困境與受暴的遭遇」。而大陸籍配偶遭受婚暴的研究又比外配受暴的研究少之又少。

Anderson（1993）針對在美國的移民婦女的調查發現，未取得永久居留權的新移民婦女中，就有 77% 曾遭受配偶虐待與暴力行爲，說明了移民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嚴重性。而在紐約 Jackson Heights, Queens 地區的被害人服務機構裡，婚暴被害人中高達 90% 是新移民婦女，也說明了移民婦女對於婚姻暴力庇護所及相關被害人服務資源的強烈需求。Menjivar & Salcido（2002）指出移民議題的研究多半很廣泛，針對移民與家庭暴力相關聯的研究則很有限；移民婦女婚姻暴力的問題，在其原本即脆弱的狀態下，包括語言的障礙、社交的孤立、經濟的困境、法律地位未明、跨國文化的不同，再加上施暴者酗酒導致施暴的問題之外，還要從階級、性別、種族的脈絡下去思考這個問題。

一. 婚暴者的偏差及多元的婚暴型態

大陸籍女性配偶與台灣配偶交往過程流於草率，感情基礎薄弱，造成婚姻暴力的伏筆。台灣配偶的偏差行爲爲最常見的爭吵原因，包括賭博問題、酗酒問題、偷錢問題、外遇問題。除此之外，有些爭吵乃是因爲子女管教問題及彼此意見不

合而產生，初次婚姻暴力發生的時間都在婚後一年內。婚姻暴力呈現多元的樣貌，包括毆打、扣留證件以限制自由、精神折磨(利用孩子來控制大陸配偶、以傷害孩子來折磨大陸配偶、不合理的指控與歸咎、(以不為其做保申請來台、不讓其親子相見、密報其非法打工或不合法居留等作為)威脅、無理的要求、神經質地探問行蹤、疑心病重、破壞、毀壞物品、押去抵債、經濟控制等，且婚姻暴力的型態常是合併出現的。引發衝突常非單一的原因，而是同時併有多個原因互相影響，譬如金錢問題、不良習慣問題、子女管教問題等。暴力之產生，主要是其丈夫之個人不良行為或特質與男性沙文主義兩者互動下之產物。暴力傷害除了造成身體的傷痛外，還造成心理的改變，包括低自我評價、自卑、記憶變差、對配偶恐懼、對生活麻木感(李雅惠，2002；陳淑芬，2003)。

二. 婆媳妯娌及家庭教育是暴力的共犯

在文化結構因素上，大陸籍配偶認為自己的丈夫非常大男人主義，認為所有妻子的事丈夫都有權過問，而在找尋工作受到不平等待遇時，其丈夫也視為理所當然，甚至丈夫及其家人會口出嘲諷，認為其來台動機是掏金，並且認為妻子是丈夫所有，或他們(先生或公婆，因為有些仲介費用是夫家家人所籌措)是花了錢娶進這門媳婦，本來就該聽命或服侍夫家全家人(潘淑滿，2003)，有時婆婆甚至還肩負看管媳婦的間諜角色，且認為其工作薪資亦應由丈夫運用支配。雖然也有陸配表示，夫家姻親在其受暴時給予協助，但多半台灣配偶的家人多站在加害者的立場指責陸配的不是或陸配不願隱忍，家庭教育對於丈夫的影響很大，她們認為丈夫的不穩定個性以及酗酒、外遇等不良習慣是家庭環境影響或家庭教育偏

差所造成（李雅惠，2002）。

三. 牽掛子女、缺乏支持及資源取得困難限制大陸籍女性配偶的求助

李雅惠（2002）的研究發現大陸籍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後，其選擇因應方式會隨著外在環境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如經濟獨立能力、夫家親友態度、向外求助的反應等。事實上，有些大陸籍女性配偶其遭遇婚姻暴力後的因應方式，因著不同的受暴嚴重程度而採不同的因應方式。在經過衡量後選擇停留在受暴關係中的原因則包括經濟無法獨立、身份證尚未取得、掛心小孩，以及怕丟面子。沈慶鴻（2004）則指出身分的問題和缺乏本地各項家族、朋友等非正式資源，容易造成大陸女性配偶遭受到婚姻暴力，又因為不知道也不熟悉家暴法，及擔心無法繼續在台灣居留，再加上經濟和行動上的依賴及附屬等因素，使大陸籍女性配偶須經過許多掙扎和思考才會聲請保護令。陳淑芬（2003）針對大陸配偶的求助歷程和臺灣婦女相較，大陸女性配偶剛開始受暴時，因不知自己的權益、無求助資訊及缺乏支持系統而無助地選擇忍耐。而娘家遠在大陸，無法提供即時及在地性的協助，陸配本身的行動力也受限，又怕丟臉、怕家人擔心等考量讓許多大陸配偶並沒有求助娘家。加上台籍丈夫會到陸配求助的地方去吵鬧、騷擾、恐嚇，讓受暴者的求助行為被阻斷。

四. 保護令申請的困難及政策的限制如同暴力結構的幫兇

此外，社會制度的不平等，種種加諸於大陸籍女性配偶的束縛，如居留、身分證的聲請須有配偶擔保、工作權受限、經濟無法自立、居留期限冗長、申請定

居過程繁瑣等等均強化了丈夫對配偶的歧視與暴力相向的行爲（李雅惠，2002；陳淑芬，2003）。沈慶鴻（2004）指出在陸配保護令聲請的經驗中，需面對審理時間和居留時間的衝突、相關單位對家暴法的認知不同，及司法人員對大陸配偶的迷思及歧視，加上沒有任何資源和支持系統，而民意代表介入行政體系又讓事情複雜化，使得審理及求助過程格外艱辛。獲得保護令之後，大陸籍配偶尚需面對離境限制和子女監護上的兩難，以及工作資格和生活壓力的兩難。95年2月發生的大陸配偶趙岩冰殺夫案便是很典型的案例，縱使趙女已取得兩次家暴保護令，但因身分關係離婚後無法居留台灣，而選擇繼續與其夫生活，不斷遭受肢體暴力、言語污辱、行動控制，最後在衝突之中發生悲劇（游婷婷，2010）。

五. 防治網絡工作人員的偏見及資源的有限性成爲脫離暴力的困境

針對庇護所內收容的陸配研究（陳淑芬，2003）指出陸配均肯定庇護中心的重要性與價值，讓她們身心有休息的地方。另外，社工員所提供的職訓轉介、團體輔導課程、個別諮商輔導、協助其子女轉學、寄養服務、法律諮詢等服務亦受到受暴陸配的肯定。但因大陸配偶雖有保護令的裁定，但得不到經濟給付的窘境，沒有家人、沒有支持系統，雖有工作能力、又不具特殊條件不能工作的限制(舊制度時)，以致依賴政府補助(提供居住及經濟補助)成了他們生活的來源（沈慶鴻，2004），但因資源的有限，無形中使服務的過程成爲道德審查機制的一環，服務提供者也成爲資源的把關者（潘淑滿，2004），使陸配接受安置時感到時間壓力沉重（李雅惠，2002）。加上工作人員對於大陸配偶的負向認知、警方組織文化的不支持而影響服務的態度及資源的提供（陳淑芬，2003；陳孟君，2003）。Menjivar &

Salcido (2002) 的研究中也指出警方受理移民家暴的迷思，認為婚姻暴力就是這些女性移民(指拉丁裔、亞裔、非裔)文化的一部分，而認為警方的作為沒辦法改變什麼，而影響其處理時的作為。

小結：大陸籍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的求助行為，牽涉到受虐者資源取得的難易度，是否有家人、或有在台灣認識的朋友(包括同鄉或所認識的台灣朋友)等，及其對正式系統求助的正負向經驗。台灣相關政策的規定對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影響最大，也是最為關鍵的因素，而政策的影響主要在三方面：一、沒有身份證、二、必要的出入境、三、工作權的限制（沈慶鴻，2004；李雅惠，2002；吳慎，2004；陳小紅，2005；趙彥寧，2004a；劉千嘉，2003；簡孟嫻，2003）。這些因素限制了大陸配偶的求助，及離開家庭後的生活能力，許多臺籍丈夫正是利用這些規定來對大陸配偶進行「控制」，甚至對自己的暴行有恃無恐，對大陸配偶管制的各種居留規定似乎變成施虐者的幫凶（陳淑芬，2003，頁 194）。多數婚姻移民擔心對婚姻暴力提出控訴意味著離開家庭、甚至得被迫離開台灣，也意味著再也見不到子女。幸而，針對這點出入國及移民法於 96 年底已修正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及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得准予繼續居留。

參、大陸籍受婚暴女性配偶的脫離暴力與離家生活

目前僅有姚舒淳（2006）及林津如（2010）探討離婚後外籍配偶的處境，因為缺乏與大陸配偶直接相關的文獻，故僅就相關文獻進行探討。

一. 復原是一條漫長的歷程

吳震環（2007）研究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指出，企圖離開的婦女可能會面臨以下阻礙：心理羈絆、自立能力不足、施暴者阻擋和親人勸阻。受暴婦女必須在心理與身體抽離，採取合適行動，和尋求他人協助，才能堅定離開這段受暴虐的婚姻。而在調適期間，包括失落感、離開引起的罪疚與批評、經濟困乏、分離焦慮、單親壓力和施暴者糾纏都有可能讓婦女耽溺在過去，無法走出婚暴陰影，甚至是重回施暴者身邊。而可能會讓婦女在離開後回去施暴者身邊的原因，包括割捨不下自己擁有的東西、施暴者承諾改變、恐懼施暴者報復和生活不安定。確保不再重回暴力關係的四個關鍵包括：處理失落感與罪疚、確立界限、克服經濟困乏和靈活運用資源。而最後婦女已從婚暴的陰霾走出，生活不再受此影響，生命也變得更加熟，這是整個歷程的最後一個階段，在於受暴婦女：尋回自我、不再恐懼受暴、原諒施暴者、放下過去、和超越創傷，化為助人力量。

鄭玉蓮（2004）的研究發現：受虐婦女經與重要他人互動產生脫離婚姻暴力轉化影響，且有階段性的自我心理轉化。當受虐婦女向外連結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時，心理已經準備要脫離婚姻暴力受虐情境，希望從社會支持系統引入她們所需要的社會資源。而受虐婦女本身才是決定脫離婚姻暴力情境的主體。但多數研究都指出受暴婦女被限制與外界資源的連結，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的研究中也指出，夫家人擔心其被「帶壞」，常出現限制其對外的聯絡（沈偉如，2003，頁 42），也影響陸配連結資的能力。朱嘉凰（2006）的研究指出，離婚只能視作是婚姻暴力中的一個歷程，它具有形式上脫離婚暴的意義，但要真正脫離婚暴力的陰影，則是需要受暴婦女所身處的小系統、中間系統、外系統與大系統完整的運作。

二. 深夜夢醒，掛念在前夫家的孩子

受暴婦女脫離暴力的控制與侵害，仍須面對內在負向情緒的侵蝕，加害的影像在腦海閃現，懊悔自己當時的選擇及浪費多年的委屈努力，而加害人的嘗試接觸，現實生活的壓力，讓婦女也無法有喘一口氣的輕鬆。受暴婦女離婚後首要面對生活的重新安排，無論是獨自面對生活壓力與子女的教養，或與在夫家的子女相隔兩地、現實的生活迫使她們重新調整新的親子關係。姚舒淳（2006）探討外籍配偶離婚後在台之生活適應，其受訪者皆未監護及與子女同住，研究發現：(一)心情調適上：外籍配偶們對於離婚經驗心情尚未調適，仍有情緒低落、及自我批評等負面情緒出現；(二)經濟基礎上：由於外籍配偶之學經歷不高，只能謀求低階薪資工作；(三)子女關係上：外籍系統大多放棄子女監護權，離婚後她們與未同居之子女須重新建立關係；(四)支持系統上：由於原生家庭無法提供外籍配偶在離婚後之各種需求，加上她們也不知如何尋求社會福利體系的協助，使得外籍配偶在離婚後自己摸索適應台灣生活。而台灣的相關福利服務多與兒童綁在一起，沒有子女同住的單身婦女或外籍、大陸籍配偶，較無相關單位提供持續性的服務。而受暴婦女與未同住的子女互動，有完全不能探視、僅假日探視或假日接來同住等形式的親子聯繫，婦女可視自己的經濟與能力提供未同住子女補充性質的照顧。朱嘉凰（2006）也指出經濟的獨立自主與親子關係的良好是受暴婦女情感復原的一大助力。

離婚後的復原是一條漫長的歷程，整個生活的重建在離婚後才正要開始，但受暴婦女的相關服務經常都在離婚時畫下句點。離婚雖然是受虐婦女用以脫離受

暴關係的方式之一，但脫離受暴關係並非意味著婦女得以立即擺脫暴力對她的傷害與影響。事實上，受虐婦女以離婚方式脫離暴力關係後，如何自婚暴影響中復原，並重新適應生活是另一難題的開始。受虐婦女的充權與復原則為接續發展的服務要項。無論大陸配偶是否離開施暴的家庭或已辦理離婚手續，是否確實能遠離婚姻暴力的恐懼與陰影，及是否能讓自己及子女在慌亂中重新找回生活的秩序是受暴大陸籍女性配偶的一大挑戰。

三. 取得子女監護權，獲得居留台灣的許可

目前大陸籍受暴婦女可因受暴訴請離婚獲准而續留台灣，也可因離婚後監護子女，而以依親台灣籍子女而續居留台灣。林津如（2010）在了解新移民女性的離婚經驗之研究指出，新移民女性離婚時面臨的困境包括：1.搬家、2.離婚爭議、3.工作/失業、4.監護權、5.小孩托育、6.何去何從。無子女監護權者，若返回母國(無論有沒有帶小孩)，都會遭受非議。但雖然留在台灣，可能也很難見到小孩。爲了謀生，尋找住所，也有可能結交新的男朋友，但多半在一段時間後，生活仍無法安穩。而取得子女監護權者，馬上面對的是經濟的壓力，雖然可以繼續居留，但無法獲得母國家庭的支持；面對子女的照顧責任，有些人選擇將小孩帶回母國，自己單獨在台全心拼經濟。有時即使協助前夫共同撫養子女，只要沒有實質的監護權，移民女性仍會被否決在台灣居留權。

綜合以上，研究者認爲大陸籍女性受暴婦女當她們面對遭受婚暴的困境，她們的選擇其實非常有限，曾經嘗試離開暴力家庭的困難在於：(一)施暴者以扣留證件，或不申請居留作威脅、出境的要求、法律地位的不被保障；(二)以孩子作威脅；

(三)工作權受限，經濟無法獨立，原先所具備的專業能力或經驗不被認可，多半屈就自己從事低所得、低技術而沒有保障的工作；(四)扶助網絡的扶持有限，如警方的消極作為、庇護期限；(五)還沒有拿到居留許可，而認為不可能取得子女監護權；(六)其他如語言、法令、風俗的不熟絡、租屋的困難；(七)大環境的歧視，如求職的困難、無法獲得有尊嚴的工作，加上就業環境對陸配負面的烙印等。然而研究（李雅惠，2002）也指出一旦大陸配偶覺得：施暴者的偏差行為已不會改變、施暴行為日益嚴重、施暴者的行為讓自己很沒有面子、經濟上沒有保障及為了小孩以後的教育著想等，將促使受婚暴陸配堅決離開施暴的婚姻。



第四節 單親及大陸籍婦女的育兒經驗

因國內尚無探討大陸籍受婚暴單親婦女的育兒的相關研究，故此節探討的是相關的論述，本節將分為單親育兒經驗，婚暴婦女及大陸配偶的母職、正式系統對離婚後大陸配偶育兒的協助措施。

壹、 單親育兒

依據學者專家的研究（王麗容，1993；徐良熙，1984；謝秀芬，1989），單親家庭面臨的問題、福利需求包括經濟安全、子女教養、身心健康、社會關係、工作、居住的問題以及法律方面的問題。而在教育子女方面，面對母兼父職，再加上因需就業、處理家務而剝奪與子女相處的時間，甚至出現較年長的子女在能力範圍內要分擔家務及照顧年幼弟妹（白秀雄，1995）。從非正式支持系統來看，子女對單親家長而言，是最重要的情緒支持來源，而子女的早熟獨立與行為表現良好，皆有助於單親家長的生活適應（張麗芬，1996）。

就非正式支持系統來看，在華人文化中對女性單親負面的烙印，「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在獲得娘家協助時，有一定的障礙阻卻女單親從原生家庭獲取協助及依附；女單親對婆家來說是外人，對娘家來說是過客（彭淑華，2005）。大陸配偶遙遠的娘家支持在空間上取得不容易，而社會風氣的保守，再加上許多大陸籍婦女是風光的嫁來台灣，使大陸配偶很難在失婚狀況下返鄉求助，更不要說長期的支持。范明秋（2008）針對外配的研究指出母系親友部份雖能獲得情感上的支持，但實務上可發現若不是情非得以，新移民多半會隱瞞家人自己所受的苦，

以免家人擔心或失望。有些單親新移民在獲得家人的諒解或支持後，會將子女帶回家鄉，以爭取累積財務資源的條件。在華人文化中，家庭的失功能多由家族親友提供第一線的協助，這一群婚姻移民來台灣的婦女為使自己站穩在台生活的腳步，如果娘家人能提供育兒的協助，可以省下在台育兒的龐大經費，但由於此舉妨礙台灣配偶及其家人對親權的行使，96 年曾規範擁有台灣身分證的子女每一年必須在台連續停留 183 天(那一年才能計入陸配的累計年資)，但後來又因實務上單親大陸配偶育兒上的需求，98 年又重新刪除此項規定，但以台灣的戶籍法，出國超過兩年則有戶籍被除籍的問題。多數的在台大陸籍單親女性除非已能讓在大陸的直系親屬來台居留，否則並無法獲得親屬在生活上的實質協助，但連鎖移民又會引發台灣社會非常負面的聯想，擔心他們成為台灣的負擔(使用健保、領取補助或排擠就業機會)。而在台陸配若要返鄉探親都將面臨工作長期請假的問題，也使得陸配的工作常須在返鄉時離職，還有托育的中斷、就學安親的請假等，且每一次返鄉的花費也造成陸配家庭的沉重負擔。

單親婦女經濟狀況的探討中，彭淑華(2005)的研究指出，離婚婦女雖然在訴訟或協議上獲得前夫應對子女支付贍養費，但在實際的情形中，確實支付的情形並不普遍，離婚婦女對此求助無門，但在尋求福利扶持時，這一點卻使審查人員認為判了就應該可以要到這筆錢，是單親婦女自己放棄權益的。而受暴成為單親婦女的處境更是如此，就算真的司法判決了贍養費，施暴者不給，受暴婦女更是很少能真正獲得前夫的贍養費用；或台灣配偶要求共同監護子女，但卻不願支付扶養費用，反而影響單親陸配獲得單親補助的資格。而另一方面更可以發現這群台灣配偶也是經濟弱勢群體，有些施暴者在婚姻中即難有穩定的經濟收入，甚至

也有依賴受暴婦女打工所得以養家，移民署在 2009 年的調查也指出六成的外籍配偶(含中國籍)扛家計（蘋果日報，2009），所以寄望前夫能提供贍養或子女撫養費用多半也是曇花一現。

大陸籍單親婦女必須有人協助托育安親，才得以投入職場，但在台灣符合主流社會的育兒模式，托育安親市場花費之高卻令結婚男女雙薪家庭甚至不敢生育子女。葉郁菁（2006）研究發現，台灣的托育型態隨著父母需求的不同而呈現多元的趨勢，年紀越小的兒童傾向由母親或其他家人在家托育為主，而年紀越大的兒童則以送去幼稚園或托兒所等機構為首選。

表二：2005 年台閩地區學齡前兒童實際托育方式

| 項目 年齡 | 在家由 母親帶 | 在家由其 他家人帶 | 在家由 外傭帶 | 請保母 在家帶 | 白天保母 晚上帶回 |
|----------|----------------------|---------------|-------------------|--------------------------|--------------|
| 0-未滿 3 歲 | 45.77 | 23.75 | 0.47 | - | 8.17 |
| 3-未滿 6 歲 | 27.67 | 12.71 | 0.22 | 0.30 | 1.33 |
| 項目 年齡 | 白天送到親 戚家，晚上 帶回 | 全天托育在 親戚家裡 | 全天托育 在保母家 裡 | 送到工作廠 所設置托育 中心、托兒所 | 送到托嬰 中心 |
| 0-未滿 3 歲 | 4.04 | 1.75 | 2.61 | 0.39 | 0.20 |
| 3-未滿 6 歲 | 1.86 | 0.42 | 0.14 | 1.57 | - |
| 項目 年齡 | 送到 托兒所 | 送到 幼稚園 | 其他 | | |
| 0-未滿 3 歲 | 5.60 | 5.39 | 1.86 | | |
| 3-未滿 6 歲 | 9.71 | 40.14 | 3.94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05（引自葉郁菁，2006）。

目前台灣出生率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家中，居倒數第一。依據衛生署全民健康局(2004)資料顯示，台灣已婚婦女不想生育第二名子女意願偏低之原因是「經濟不足以負擔生養小孩」及「孩子教育成本太高」。經濟狀況仍是生育意願最重要考量。育兒的花費以研究者所在地之都會地區為例，合格有證照之保母24小時全日托育費用從15,000~28,000元不等、日托以10~12小時計，則從12,000~15,000元不等，家長需自付奶粉、尿布等相關耗材及醫療所需費用，在保母家用副食品須另加1,000~2,000元；若不具有保母合格證照，收費約可便宜2,000~3,000元(因保母若在管理系統中登記收托，家長可獲政府幼托補助每月3000元)。而夜間托兒則每日較日間每日平均收費多收約500元；臨托則每小時收費80~150元。公立幼稚園一個學期(4~5個月)約需15,000~20,000元(不含其它才藝課程及4~6點的課後托)，約下午4點下課；私立幼稚園一個學期約需35,000元至8萬元不等(交通、保險及才藝課程等另計費用)，約下午6點離園，超過規定時間來接，有時須另行收費支應幼教或保育老師的加班費。一般家庭為節省開銷，會以較低價格委請親友協助，但大陸籍婦女卻難以運用娘家的協助。雖然市場上開發越來越多元的兒童照顧服務，如全日托、日托、臨托、幼稚園、托兒所、夜間托兒、假日托兒、課後安親、才藝班等商品供無法親自照顧或教育子女的家長購買，但如果不是中上階級的收入，很多家庭買不起這樣的商品服務，而太過低廉的收費及幼兒園頻頻發生意外事故又讓家長擔憂商品的品質，是否有兒童被不當對待的風險或師資、伙食較差、娃娃車較破舊、超載等，國家對於需要家庭以外提供兒童照顧的需求只能提供政策上的宣示及少額的津貼，對於未立案或無證照保母的超收，多半是出事了才介入，無法展現責無旁貸的監督及支出費用的支持承諾。

貳、 受暴婦女、大陸配偶的育兒經驗

因目前國內沒有針對大陸及受婚暴婦女的育兒經驗探討的直接相關文獻，故以受暴婦女及大陸配偶的母職經驗研究作探討。

一. 母職讓受虐婦女更堅強，受虐倖存經驗影響教養價值

郭玲妃（2002）的研究乃針對台灣受暴婦女婚姻中的母職經驗，研究發現母職與婦女受虐經驗有正負影響，負向影響為：施虐者以小孩的安全作威脅、懷孕生產坐月子期間也受到施虐、母職將受虐婦女困於虐待關係而無法脫離困境；正向影響為：母愛成為受虐婦女承受更多、生存下去、反抗暴力、甚至逃離暴力的正向力量。而受虐婦女面臨四項母職困境，包括沒錢沒權難以給孩子好的照顧、母職的孤立無援、無法避免孩子受創、難以挽救母女關係的破裂等。田旻立（2009）研究發現：暴力的發生促使母親在教養想法上有了改變：首先，特別重視子女是否出現行為問題；第二，對於抱持宿命觀，消極期待子女不要踏入婚姻；第三，對教養子女時常感到無力，並將此無力感傳達予子女；最後，藉由子女的增強、外界資源的介入、母親的自我成長以及對未來的嚮往而可為教養帶來正向因子。遭受婚姻暴力母親的教養價值較偏重在規訓和要求子女符合一般社會期待，鮮少提及針對子女特殊性發展層面的教養價值。另外發現母親的價值詮釋及理念均來自於親身的婚姻暴力經驗，其中包括正向的影響以及負面思維的傳遞。

二. 不只當孩子的媽，還要當「新台灣之子」的家長

針對大陸配偶的育兒研究指出在大陸年輕夫妻多半外出工作，若生育子女則

交由父母照顧、下班後回父母家吃飯，頂多假日由自己帶回照顧。陸配對於在台的育兒全部要自己來感覺很辛苦。而在子女教育的協助上，陸配面對繁體字及注音符號的陌生，再加上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的不熟悉，有些會與老師做好聯繫，請老師給予協助；有些則會與子女一起學習或由孩子來教陸配，孩子會更有成就感；對於自己所受的教育不高而在教育指導上出現困難，則多將子女教育重任寄託在教育系統（劉千嘉，2003；魏毓瑩，2003）。除了外籍配偶本身遭遇的生活及其他問題外，外籍配偶子女亦遭遇許多問題，學校和機構也面臨結構上的一些困難。蔡榮貴和黃月純（2004）認為可能遭遇的困難包括：(1) 外籍媽媽教養子女，心有餘而力不足；(2) 缺乏支持系統，外籍媽媽處境困難；(3) 家庭/親職教育功能不彰；(4) 經濟困難，生活與學習環境較差；(5) 易被種族歧視，缺乏自信產生疏離；(6) 學齡前即有學業適應不良問題產生；(7) 教育資源不足，教師意願與動機需要提升；(8) 跨部會與跨局處的策略整合有待建立（轉引自陳得文，2006）。

大陸籍單親婦女雖然因為隻身在台沒有傳統家庭的壓力規範其育兒行為，但子女進入幼稚園、國小，家長被要求參與很多學校的教育活動、配合學校的管教要求，陸配無可避免的要面對學校對於一個台灣小孩的家長應該有的角色要求。蕭昭娟（2000）針對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中指出外籍配偶對於子女在校的情形傾向於相當關心或完全放任的兩種極端態度。對於外籍配偶而言，她們願意選擇定居在台灣，子女通常是最大的支持來源，甚至是比丈夫還要重要，故她們與其子女的關係是相當緊密的。然而因為有些外籍配偶會感受到其在台灣社會是處於劣勢地位，或者她們有過被社區居民歧視的經驗，這些現象會使得她們特別保護子女，唯恐其子女在校會遭受同儕的歧視，因此對於其子女與同儕間的相處就有較高的

敏感度，進而影響到老師在處理其子女問題時的態度。而魏毓瑩（2003）的研究中，也發現身處憂鬱狀態下的陸配由於對未來的沒有確定感，陸配擔心自己對子女的未來不能給予幫助，孩子必須要看自己的發展與命運，雖然陸配會覺得孩子成天跟著憂鬱的母親不好，但看來她們似乎無處求助、沒有替代方案。研究發現：陸配親職教養需求的種類和內容，主要為：補強兒童發展、幼兒營養、親子教養等專業知識；培養正當、有發展性的休閒娛樂；增進對公共資源的認識與利用；介紹台灣教育體制及各種托育型態的特色。而社會接受與認同度為女性大陸配偶親職角色適應的主軸因素。惟此親職角色的研究乃針對婚姻中的大陸配偶，與單親家庭中的育兒需求與經驗仍應有所差異。99年4月26日報載大陸單親婦女楊春霞帶著智能障礙的九歲女兒燒炭自殺身亡（聯合報，2010）。這樣的家庭尤其需要單親及特殊教育的協助，雖然，報導未指出其婚姻的詳細情形，但從報導指出陸配如果婚姻狀況不理想，對於娘家多是報喜不報憂，而由於隻身在台、孤立無援，很容易罹患憂鬱症，但政府與民間諮商機構並未針對這種現象處理，很多陸配離婚後的情感又不理想，此時如果沒有求助或抒發情緒的管道，要兼顧子女的照顧將是格外的辛苦。

葉季宜（2005）的研究則探討受暴外籍婦女婚姻中之母職實踐經驗，有以下幾點結論：外配來台抱持著對新生活的憧憬，成為母親肯定了自己婚姻來台的價值，但伴隨著子女的出生帶來沉重的家務勞動及孤單的育兒角色，外配的家庭中子女的價值甚至超過母親，而孩子甚至被家人教導瞧不起自己的外籍母親及其文化，也讓外配對子女的愛怨感到痛苦，有孩子的牽絆雖然阻礙求職，外配卻又需要孩子成為她奮鬥的力量，社會上整體對於母職的形塑也讓受虐女性無法放手做自

己。婚姻移民女性配偶遭遇婚姻的不幸後，常被媒體塑造成狠心拋棄子女的母親，但單親撫育子女的移民婦女又被嚴苛的政策限縮生存的空間，因為擔心太過優惠的條件讓移民女性配偶會因此而離婚率大增，這樣的相互矛盾讓單親大陸婦女在母親角色的實踐上更顯格外辛苦。

研究者認為，女性常被要求將母職放在個人價值之先，當女性不能成為母親或扮演好母親的角色，社會對於女性個人的評價便認為有所殘缺，女性主義者常爭取女性應該先做自己，才能做一個好母親。受暴婦女在婚姻角色上的挫敗，「母親」的形象、與子女互動的情感交流常常是讓其堅持下去的力量，甚至與子女產生過度緊密的連結，當婦女無法先疼惜自己時，子女甚至必須提供安慰(情感上或在世俗的成就上)的角色，有時育兒沉重的負擔常使婦女怨恨為了子女，讓自己受委屈，犧牲自己追求幸福的機會。而面對子女目睹暴力的創傷又覺得內疚，但因為自己情感上的枯竭、無力處理子女的創傷問題而呈現冷漠，不願或無法跟之前無衝突的親人或前夫結交的朋友聯絡，或親友礙於前夫的關係無法提供協助，或給予責難，沒有朋友傾吐、沒有金錢就醫處理身心不適或從事療傷活動、沒有私有空間處理個人情緒、而常有憂鬱的精神狀態，大陸籍受暴單親婦女的憂鬱卻又反果為因容易讓人覺得其親職不適任，尤其當外人無法以充權的觀點視之，習慣把這群陸配婦女當成可憐的人，她們被拼湊出的圖像便成為一個可憐的母親，需要被別人解救。一如伊藤るり（1997，引自邱淑雯，2005）所提到法國人對於解放或救贖女兒十分殷切，投射在解救這群「傳統伊斯蘭的」女兒身上，其實是接待社會的女性在性別意識優越的呈現，她們以「啓蒙者、救贖者、解放者」的姿態，熱烈討論著移民者子女們應有的前途。就像社會大眾關注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困

境，卻直覺她們所孕育的「新台灣之子」有發展遲緩等諸多問題，這就像緊箍咒（張明慧，2004）一樣套在外籍配偶的育兒圖像上。什麼是「好」的育兒行爲？什麼又是「不好」的育兒行爲？在兩極之間就像光譜般的多元，而所謂的好與不好看似有客觀的法令規範，但不論是社會文化還是法律規範的認定標準，多少帶著中產階級、主流文化所認定的標準，這群帶著異文化進入台灣卻成爲單親的大陸籍婦女可能被排除(exclusion)在社會的邊緣，他們不時感受他人注視的目光，卻又被排除在社會的邊緣。

參、 正式系統對單親大陸籍受暴婦女育兒之協助措施及限制

由於缺乏非正式支持系統，陸配有比較多向正式系統求助的機會，也被迫比較常與正式系統接觸(因爲流動人口查察)。莊珮瑋(2001)指出單親家庭與正式的支持系統的接觸，官方組織主要提供給這些單親家庭有關福利與法律資訊；民間團體提供了休閒社交與社會連結的支持較多。極少被使用的正式支持系統中，「安親機構」是單親家長們認爲最有效的人力支持，「政府福利機構」是經濟上求助的對象，而孩子的問題，多半找孩子的學校老師商量。單親福利資訊來源主要來自大眾傳播媒體或社工員等正式支持系統，而很多研究皆指出，申請福利或服務的障礙，原因依序爲不知向誰詢問、排隊等很久、承辦人不友善、感覺受到歧視等(陳淑芬，2003；鄭惠修，1999)。

我國現行的育兒稅負減免，2010年每增扶養一名子女之免稅額爲82,000元。幼教津貼爲五歲以上兒童接受立案機構的學前教育，每年補助一萬元，但如果選擇收費低廉但未立案的幼教機構則無法由機構造冊向政府請領退費。2-6歲就讀托

兒所得申請單親家庭托育津貼，但若選讀幼稚園則要 4 歲以上才能申請。因為陸配子女擁有台灣籍身分，所以能接受以兒童為主要對象的扶助，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或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每月三千元，一次為期六個月，得因新事證延長一次)等，但陸配因為尚未取得台灣國籍，故未能設戶籍，凡設籍方能請領的補助都不適用。趙彥寧（2005）指出戶籍制度成為台灣的社福資源分配的基礎。大陸籍配偶雖要不厭其煩接受警方盤查其居留於此的事實證明，但無論其驗證無誤、確實居住於此，也在此工作，卻無法因事實所需而獲得福利的扶持。沒有戶籍就不能獲取因設籍人口管理所分配到的資源，只能像無戶籍遊民般接受臨時性的急難協助。

為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之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我國自 93 年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外籍配偶¹⁴照顧輔導基金對未設籍、無國籍之外籍配偶的協助，包括：

1. 外籍配偶設籍前醫療補助計畫：提供外籍配偶來臺，在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前懷孕個案，接受產前檢查費。補助外籍配偶之產檢費每人每次產前檢查新臺幣六百元，每胎最高五次。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因單親、受婚暴或因受虐離婚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補助緊急生活扶

¹⁴ 此乃廣意的外籍配偶，包括與台灣配偶結婚之外國籍、無國籍及大陸籍配偶。

助費、子女生活津貼費、托育津貼費、傷病醫療費、法律訴訟費及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

3. 針對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各縣市也依此計畫申請經費成立新移民的服務中心，爭取人事費補助聘雇專人提供遭逢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相關專業服務，保護扶助措施費包含（1）法律訴訟費、（2）緊急生活費、（3）醫療費、（4）心理復健費、（5）延長安置費、（6）安置房租補助等，及通譯費、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之補助。
4. 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計畫：針對設籍前經濟弱勢之外籍配偶其家庭酌予補助其每月應自付健保費之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三十。
5. 在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提供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之補助。

以上第 1、2、4 項由各縣市政府向中央提出申請外，其他必須由願意承辦相關業務的民間機構團體提出申請，若民間團體不是財務狀況健全、或能提出相對自籌款及有人力、豐富辦理政府經費核銷相關經驗者，不見得有意願向中央提出申請並承辦服務的提供。而且補助經費的審核少部分依客觀標準，其他相關的補助如安置費用、機票、房租等補助多由承辦人員依其個人經驗與認知判定審核，由其把關來認定申請人是否須要被延長安置或釋出補助資源的訊息，其額度也還有行政裁量的空間（潘淑滿，2004）。

而游婷婷（2010）在探討新移民女性的困境時指出，新移民在家庭與社會責任上必須善盡許多義務，卻未能獲得充分的權利，要盡義務時是「內人」，要享福利時卻變成「外人」，總結其成因都是因為本土社會對於外來者未賦予公民權的對待

之緣故。在其研究對象中所面對的困境包括在台涉及刑事案件，以致帶著無國籍的幼子被限制出境，卻無法工作、流離失所，面對漫長的偵查，只能靠民間組織收容。還有受暴後單親監護子女，必須比照一般經濟移民的外國人歸化程序，卻無此經濟能力的外籍配偶，雖然長年在台灣撫育著台灣囡仔，卻只能當個外國人。及新移民好不容易取得身分證，卻因無法獲得母國父母的財稅證明及申請證明過程中所需要的繁複程序及所需的花費(往返交通費、規費、公證費)，而無法通過福利申請之審核。該文並提出新移民福利申請的身份困境，包括：1.現今單親福利制度將尚未歸化的新移民單親家庭排除在外，無法申請單親家園等福利措施。2.設籍前健保醫療的補助，必須由台灣配偶提出申請，離婚之單親女性顯然被排除在外。3.福利申請時的財稅所得資料取得困難，有些國家或地區無法出具此證明。這些都深刻指出福利看得到，卻享用不到的困境，而很多新移民沒有加入組織、也沒有發聲的管道，更擔心因為自己的態度不好而成為政府服務中的黑名單，一如監委的調查報告所指出她們很難為自己的委屈提出權益的救濟。

小結：為了回應跨國婚姻中的人權問題（陳小紅，2005），政府在兩岸條例中一再修正，讓在婚姻中受委屈的外配也有在台撫育子女的選擇機會，但由於立基在戶籍制度下的社福資源分配，讓這群未設籍的大陸籍單親婦女成為弱勢中的弱勢，她們無法像本土單親家庭獲得家人、親友非正式系統的支持及正式系統給予的經濟、住宅等相關福利，在這樣多重弱勢的家庭中她們反而只能獲得次等而殘缺的福利；而與外籍配偶相比較，她們看似比外配擁有更好的語言及閱讀能力，但相對地，不會使用台語也讓她們難以融入本土的生活，甚至因為政治因素而遭遇比外配更強的敵意、歧視與移民相關法令的苛刻為難，也因為兩岸特殊的政治

狀況讓她們的親人在她們未獲取身分證之前無法自由來台觀光、探親，而雖然這些限制可能警告了那些想離婚的大陸配偶，但這群無法再忍受婚姻暴力又認同台灣的單親移民婦女確實艱苦地存在於我們社會的角落，而這些家庭中的「新台灣之子」也確確實實是我們的國民，他們跟其他的兒童一樣是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同樣應該享有不虞匱乏、不須恐懼、在快樂中成長的童年，否則他們在台灣的未來也將是我們全體社會都將共同承擔、付出代價的。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來探究研究問題。本章內容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本研究為何採取質性研究設計，第二節說明研究設計，第三節為研究倫理與研究者的角色，第四節則闡述本研究的嚴謹性。

第一節 質性研究設計

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中，「量的研究」與「質的研究」反映了它們在本體論、認識論和方法論方面的不同。質的研究強調研究者深入到社會現象之中，通過親身體驗了解研究對象的思維方式，在蒐集原始資料的基礎上建立「情境化的」、「主體間性」(intersubjective)的意義解釋(陳向明，2002，頁1)。質性研究適合探討特殊現象，研究者本身即為重要的研究工具，對事物進行細緻、動態的描述和分析，而且經常使用大量語言和圖像作為表述手段，來追蹤事件的變化過程，並強調從當事人的角度切入，了解不同的人如何建構他們的生活世界與意義(陳向明，2002；Strauss & Corbin，1990/徐宗國譯，2002；Bogdan & Biklen，1998/黃光雄主譯，2001)。對於人類生活世界的動態性及複雜性，實證研究的方法無法完全的解釋，更無法紀錄與呈現人類生活經驗的完整性(穆佩芬，1996)。基於上述特質，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的理由如下：

一. 探索性的研究：

目前國內對大陸籍配偶因家庭暴力離婚，單親撫育年幼子女為主題的研究相當缺乏，國內多有新聞針對大陸籍配偶無法取得子女監護權黯然離台，或取得身

分證後離婚，留下乏人照顧的年幼子女形成社會問題而多有評論（中國時報，2008），但離婚後單親留在台灣撫育子女的歷程與生活世界，卻少有人深入探索。因此希望藉本研究之探討，描繪出其生命故事及故事背後的脈絡。

二. 動態歷程的描述：

量化研究對於事件所造成的結果有所瞭解，但對於影響的「過程」如何發生卻無從得知（黃宗堅，1999）。質化方法是自然的（*naturalistic*），偏好對受訪者作生動的（*in vivo*）觀察與訪問，而非採取科學研究的去脈絡（*decontextualizing*）取向。因此，質化研究暗示一種親近（*closeness*）與非控制的（*absence of controlled conditions*）情境，而不同於保持距離與控制的科學研究（Padgett, 2000）。本研究正是希望與研究參與者以生動而親近、且非控制性的情境下進行動態歷程的探討，意欲呈現受暴之單親新移民育兒過程中變動的歷程、流動的狀態。

三. 主觀經驗的了解：

量化研究數據呈現了客觀的狀態，但這些數據對當事人的意義為何，卻無法從數據呈現，尤其這些缺乏公民權利、沒有發聲管道的單親新移民，她們本身對於這樣量化的數字如何解釋、感受為何？本研究欲了解研究參與者的聲音（*client's voice*），研究參與者對於單親在台育兒處境的主觀詮釋為何。

四. 樣本取得不易：

婚姻暴力是一個難於啓齒的事，一個大陸籍女子在台灣單親家庭生活更容

易令人側目、議論，這樣的研究參與者不容易取得，較難以大樣本進行量化研究。



第二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法，研究對象為來自大陸、尚未取得台灣身分證之新移民，因婚暴離婚監護撫育國小以下子女者。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屬探索性研究，希望能蒐集到豐富的研究資料，故採立意選樣(Purposive Sampling)，且因樣本不易尋獲，故藉由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對標的母群體中已知的成員蒐集資訊，請其推薦符合研究對象的受訪成員。研究對象為大陸籍婦女因遭受婚姻暴力而離婚，離婚時尚未取得台灣國籍，且離婚後監護或實際照顧 12 歲或國小以下之台灣籍子女的單親大陸籍女性新移民。選取研究參與者的標準如下：

- 一. 本研究主體為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所受理通報或開案服務過之受暴婦女，且來自大陸地區，目前與台灣籍配偶已離婚，且實際照顧或法定監護其子女者，且其子女在離婚時未滿 12 歲。惟因顧慮遭受家暴之大陸籍配偶可能不一定曾向正式系統求助，以致未有通報紀錄，經其他途徑或大陸籍婦女之推介認識，經研究者進行初步訪談，確認婦女所陳述符合內政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公告之家庭暴力之定義，如曾經就醫但未陳述遭受家暴以致未曾通報、或留有照片、加害人悔過書、離婚判決書陳明受暴經過等，且離婚後單親撫育子女者，亦邀請成為研究對象。
- 二. 本研究除了婦女為主體外，視研究參與者的同意下訪談其子女，以兒童的觀

點看單親及新移民家庭的主觀成長經驗，以豐富研究資料並回應婦女的陳述。因考量兒童的理解、記憶與口語表達能力，子女的邀請設定在六歲(約大班)以上，且兒童訪談資料的搜集，定位在補充研究資料，但非完全必要，意即不是以子女能接受訪談為前提，該婦女才能邀約成為研究參與者。

三. 另外針對婦女之陳述，研究者也進一步向移民署、家防中心、新移民服務中心及戶政等單位了解服務的實際提供內容、資格標準及服務流程等，研究者也參酌自己在家暴防治中心及社福中心的服務經驗，以從多元資料了解受訪者的育兒經驗及生命故事，但仍將以婦女自己的觀點及陳述為主。

貳、尋找研究對象之來源及策略：

Bender (引自 Wilson,1996/蘇昭月, 2005) 提到八到十二個人的深度訪談通常可以提供飽和的質性研究觀點。因此，為了能深入的瞭解研究對象的主觀經驗和看法，本研究採取可提供豐富資料的小樣本與深入訪談的研究設計。本研究參與者的來源，從以下幾種方式進行招募，研究對象來源整理如表三。

一.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轉介

首先，研究者請學校協助發文並拜訪所在及鄰近縣市¹⁵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說明本研究之目的¹⁶，請婦保或兒保社工員徵詢符合本研究條件之婦女之同意，由研究者親自說明研究目的，並邀請其參與本研究。

¹⁵ 為利相關機構人員能在保密狀況下發表意見，故將不載明特定縣市，但研究者仍將特別注意城鄉或縣市間的差異。

¹⁶ 機構邀請函如附錄三-1

二. 新移民家庭之社福業務承辦人員

單親且尚未取得台灣身分證，撫育學齡子女之新移民婦女因其經濟弱勢申請學校或新移民服務中心之協助，或至縣市政府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等也可能是本研究之潛在對象，研究者也行文主管機關社會局請求協助轉介並拜訪業務承辦人員，請其就服務對象中符合研究條件的婦女徵詢其意願，由研究者經初步訪談後、說明研究目的，並邀約其成為研究參與者。

三. 研究者自行認識的大陸籍婦女或參與者的介紹

另外，張超盛（2005）的研究指出，外籍配偶來到台灣多半與在台的同鄉或在台認識的同鄉維持聯繫，以打探在台的相關權益或不熟悉的事物因應方式，形成同性質問題時的支持網絡。研究者在研究所的機構實習中及本身之前在家暴領域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弱勢家庭之服務，服務中認識一些大陸籍婦女本身符合本研究對象，以及經這些婦女的介紹，邀請其符合研究對象的朋友成為研究參與者。而透過研究參與者的介紹，由知情人士尋找可提供豐富資料的人士、接觸其他的研究對象，也可減少受邀對象的戒心。

表三：參與者來源一覽表

| 參與者 | 大森林 | 小雲 | 小羽 | 小麗 | | 小玉 | | 周燕 | 阿珍 | | 佳佳 |
|--------|--------|------|--------|--------|------|---------|------|----------|--------|------|----------|
| 來源 | 家暴中心轉介 | 佳佳介紹 | 家暴中心轉介 | 實習期間認識 | | 新移民中心轉介 | | 研究者工作中認識 | 家暴中心轉介 | | 研究者工作中認識 |
| 婦女監護 | 獨子 | 獨子 | 獨女 | 1子1女 | | 次女 | | 獨女 | 長女 | | 獨子 |
| 帶離齡年 | 4/96 | 4/96 | 2/96 | 8/96 | 5/96 | 2/97 | 1/97 | 1/94 | 6/99 | 5/99 | 7/94 |
| 現齡/出生年 | 6/93 | 7/92 | 4/95 | 11/88 | 8/91 | 5/95 | 3/97 | 6/93 | 6/93 | 5/94 | 13/87 |

參、蒐集資料的方法：

本研究採取多元資料的搜集方式，分述如下：

一、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

首先考量訪談地點的選擇，視訪談者的意願，由研究者就近商借社區社福中心會談室，以便能進行專注的訪談，或訪談者覺得在家讓訪談者或其子女覺得自在，亦可安排於訪談者家中。由於研究參與者在台支持系統較為單薄，訪談的進行考量受訪者的子女照顧問題來進行訪談。至於訪談時間的安排，則盡量配合訪談者方便的時間為主。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訪談開始研究者再次確認受訪者對研究目的的瞭解，並請受訪者先瀏覽訪談大綱¹⁷，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蒐集受訪者陳述之生活經驗，並允許受訪者積極參與，在訪談過程中並非全然遵循訪談大綱，而是尊

¹⁷ 婦女及其子女之訪談大綱如附錄四

重受訪者主體性及情感脈絡，避免流於一問一答，並在技巧的引導下避免離題，但由訪談者針對訪談的範圍或深度作限縮或鼓勵，至資料飽和為止。訪談以臨場資料蒐集的豐富及婦女狀況的許可為主，進行一至二次訪談，再輔以電話訪談補足缺漏的資料，每次訪談時間以受訪者的體力、精神、情緒、及時間安排的方便性為主，有數十分鐘，也有婦女因選舉放假，一次就進行 6 小時的訪談。至於兒童部分，乃在婦女完成訪談後經研究者說明訪談邀請，由家長徵詢其子女的意願後回覆，然並無家長回覆同意子女接受訪談，理由多以孩子尚年幼、無法理解這些事情為由，故未進行個別訪談，針對子女的接觸僅限於陪同訪談時的觀察或聊天對談。受訪的 8 位婦女共進行 15 次訪談，7 位進行 2 次的訪談，僅小玉進行 1 次訪談；訪談時間 1 位 2-3 小時，4 位 3-4 小時，2 位 4-5 小時，小玉單次訪談超過 5 小時。訪談地點方面，有 4 位曾在家中進行 5 次，3 位在工作處所進行 5 次，2 位在社福中心訪談 2 次，3 位在公共場所訪談 3 次。訪談者皆曾在研究期間或之前工作服務過程中接觸受訪者所監護的子女。

二. 其他資料及研究札記

研究者在研究期間、訪談進行過程中的觀察記錄、對自我的反思及覺察研究者對研究的視角、影響、感受，都詳加紀錄，也在資料整理過程中誠實的交待¹⁸，並提供對受訪者非口語部分的觀察瞭解。

三. 資料分析

¹⁸ 研究札記如附錄五

本研究採主題式分析作為呈現，經由訪談、觀察等方式收集到口語資料、情緒反應、訪談情境等原始資料後，由研究者自行整理成逐字稿，以為分析的文本，透過反覆的閱讀訪談資料，再針對原始資料進行開放登錄，將有意義的句子抽出，針對受訪者所說內容進行類屬、屬性、面向的登錄。參照陳向明（2002，頁 375）對資料分析的具體步驟，包括 1.閱讀原始資料；2.登錄；3.尋找「本土概念」；4.建立編碼和歸檔系統。而在接觸原始資料時，研究者對於先前的想像進行覺察，專注於受訪者的聲音、受訪者自己想要表達的真實心意。登錄的過程研究者運用敏銳的判斷力、洞察力和想像力，以抓住資料的性質和特點(特別是那些隱藏在語言下面的深層意義)，而且在不同概念和事物之間建立聯繫。而對於受訪者所使用的特殊詞語，研究者都盡量向受訪者請教澄清、認真考量，而找出本研究對象所意涵的「本土概念」。將類似的概念聚集起來，進行類屬的歸納，確認類屬之後再繼續發展類屬的屬性和面向。研究者在形成主題後，仍反覆的回到文本，閱讀、比較、重組，以找尋對受訪者而言更適切的經驗本質，使意義結構更貼近受訪者的內心感受，並藉由受訪者的再次確認內容分析的適切性，來確認資料的真實性與可靠性。

第三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者的角色

壹、本研究採取下列策略以維護研究倫理

一、交待研究者的立場，對研究參與者提供明確的說明。

本研究在訪談前皆向研究參與者充分說明研究目的且在同意下進行，大陸籍的婦女對於台灣繁體中文多半能夠看得懂，在提供研究說明時曾詢問婦女是否需要提供簡體字版本，有位婦女甚至表示「現在給我看簡體的，我可能有一些看不懂。因為都將近十年了，都待在這邊，我回去的時間都沒有超過一個月...」。但也有婦女表示能識字，但對閱讀理解是有困難的，「我就是說字看得懂，也不知道裡面的意思，什麼意思，就是這些讓我很頭痛」，所以研究者以逐字唸出說明書面資料中的研究目的、內容，使婦女能理解研究說明及訪談內容大綱，也讓婦女知道如果訪談中覺得不安，隨時可以中止研究的參與。

婦女對於研究者主要所使用的國語能理解與溝通，對日常使用的台語也能理解，有些可以對談、但有些則仍是能了解、尚無法流利表達。在語言使用上，特別注意使用去專業、口語化、在參與者的思考脈絡下能充分理解的語句來說明研究的進行。訪談婦女中有一位湖南鄉音比較重，有些語句研究者在當場必須重複詢問才能理解，尚不至於影響訪談的流暢，但在整理逐字稿時仍然有些語詞因為失去臨場感而聽不出來，研究者會以電話或見面時向婦女確認，並不影響整體研究的分析。

二、對隱私及保密議題的落實。

研究者對研究參與者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以確保研究結果發表不會對研究參與者造成困擾或傷害。研究中所使用的婦女稱呼都是由婦女自己命名，除了守門人之外，不至於使研究參與者有被指認的風險，雖然也有婦女願意以真實姓名

現身說法，希望自己的故事能對別人有所幫助，對於曝光並不在意，但也願意接受匿名的安排，覺得可以減少日後不必要的傷害。本研究的電子檔都未呈現個人資料，書面個資也在完成研究發表後，全數銷毀。

有的婦女因為經由社工員的介紹而參與本研究，雖然經由信任關係的建立願意在訪談中開放其情感，但仍會擔心如果社工員知悉某些訪談內容，會影響她在社工員心中的評估，而特別表達希望研究者不要讓社工員知道，如婦女現階段情感的發展、經濟能力或消費情形等。

三、對文化及權力關係進行省思，確保不危害研究對象。

研究者除在隱私上盡到保護的責任，研究者在過程中不斷省思雙方在權力關係的對等上，確保研究參與者不被評斷、懷疑、矮化或有受委曲的感覺。

四、對守門人給予承諾，不傷害服務機構之立場，及針對研究議題提出客觀、具體建言。

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因屬家暴創傷及單親家庭，並不容易公開邀請研究參與者，需要相關業務單位的守門人能因業務接觸協助邀請研究參與者。研究者努力排除社會期望因素，讓研究對象能暢言研究議題，但在研究成果的發表上以不傷害守門人之服務機構的立場，針對研究發現提出客觀、具體的建言，希望不至於傷害實務工作人員對研究人員的信任，而使日後其他的研究進行遭遇困難。

五、研究進行重視參與者的需求與感受。

考量到本研究參與者在工作及兼顧育兒上的不易，研究者特別關切參與者接受訪談的便利性，以不影響其工作及其兼顧子女照顧的需求。訪談進行中研究者會視研究參與者之生活困境需求提供相關諮詢討論，不會完全以完成訪談為先決或唯一目標，以回饋參與者對本研究之貢獻。

六、訪談內容不影響其福利服務

本訪談內容乃為了解受訪者的真實處境及感受，故不會提供福利審查者以為縮減福利之裁量。研究的發表也避免對研究對象的福利服務造成負面的影響。

七、尊重參與者的意願，並接受其中止訪談的權力

訪談之進行皆考量及尊重受訪者身心狀態下進行，參與者可視自己的感受及時間安排要求訪談中止，另行安排第二次的訪談時間，並尊重家長對子女接受訪談的顧慮，研究者不以完成研究之目的而影響受訪者的權益。

貳、研究者的角色

研究者自身育有 2 個兒子，擔任母職有 20 年，期間孩子都是同住、自己照顧、也一直都是職業婦女，孩子年幼時的照顧，包括親人協助、送托合格保母及送幼稚園為主，對於育兒職業婦女非常需要相關支持系統的援助感同身受。經熟讀與此研究議題的相關理論及文獻的發現，對研究的進行有充分的瞭解與準備。研究者本身有八年從事兒童保護工作的經驗，及八年從事婦女保護工作的經驗，並持續在社會工作領域中提供服務。此經歷有助於研究者瞭解研究對象，但每一個研究對象的獨特性與代表性卻是截然不同的，研究者在從事質性研究時，充分尊重研究對象的個別性，在訪談中給予支持及同理，並以敏銳的觀察，充分去理解受訪者的生命經驗，避免自以為是的聯想。

研究者在研究訪談時關心研究對象的生、心理負擔是足以承受完成研究訪談。當參與者表達重提這些往事仍然讓她感到痛苦，研究者即表達關心並確認受訪者是否仍能完成訪談，尊重研究參與者的福祉。訪談完成之後，婦女仍陸續與研究者聯絡、也關心研究的進展，研究者除表達對受訪婦女生活的關心之外，也在必要時為研究參與者提供諮詢、轉介的服務。

在訪談中有婦女傾向將研究者當成有能力的知識份子，也期待能藉由研究者對她們的生活給予協助。比如開店的婦女期待研究者能在經營、公關、資訊上給予協助，這部份研究者視個人能力所及來進行，比如將小吃店的資訊 PO 在網站上改善生意，這部份研究者並不擅長，只能誠實表達自己資訊能力有限，但研究者會介紹家人朋友前往用餐或協助搜尋婦女微型創業貸款資訊，針對婦女現況提供相關補助或福利資訊是最基本的回饋，有婦女對於申請福利的挫折視為畏途，在研究者的具體解說後，婦女也願意去申請一些民間單位的協助緩解經濟壓力或參與一些福利方案。但研究者在婦女需求獲得滿足後適時拉回到研究者的角色。

而研究者在訪談完成前並未提供物質餽贈，一方面是希望確認婦女確實願意參與在本研究中，訪談過程如果需要飲食消費，研究者皆表達要付費，但幾位婦女都很體貼，表示研究過程已經很辛苦了，研究目的也都是為了新移民的處境和福利，不需讓研究者破費，研究者藉此觀察也肯定她們接受訪談的動機，甚至有婦女在第二次訪談主動準備飲料或有小禮物送給研究者，都是對研究者很窩心的回饋，研究者在訪談結束後，也在聖誕節邀請一些受訪婦女帶孩子一起參加教會舉辦的聖誕餐會活動，婦女們知道研究的其他的受訪者也一起出席，彼此也相互關心、互相鼓勵，並視個人意願彼此留下聯絡方式。

最後研究者將所書寫的婦女個別的生命故事交給婦女確認，同意所發表的內容無誤，也致贈一些訪談費用，感謝婦女對於本研究的貢獻。這個部分有一位婦女甚至特別將文稿拿去給關懷協會的領袖人物確認訪談內容的發表對她們並不會造成傷害，而有些婦女則會希望對於某些細節再做模糊化的處理，以免前夫家人會認出婦女的身分，當然也有婦女覺得內容太過簡要，不足以全盤托出她們的委屈，此部分研究者聽取她們的意見，但也說明限於篇幅而無法做詳盡的陳述。她們受訪資料的逐字稿從 33,000 字到 74,000 字不等，研究者要從當中濃縮出 3000 字以內的介紹確實是很大的考驗。

第四節 研究的嚴謹性

本研究採下列標準（Lincoln & Guba,1985），確保研究之嚴謹：

壹、可信度（Credibility）

每位婦女的訪談，研究者會讓婦女先從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開始，並說明婚姻的開始、歷程與結束，再進入單親育兒經驗的探討，並佐以現場的環境話家常及加長親子互動觀察，藉由增加與研究參與者的訪談內容、接觸時間與次數、持續的觀察、來增強研究的可信度，期間並不斷與指導教授及熟悉本議題的家暴防治領域、新移民服務、移民局、戶政等實務工作者針對研究發現進行討論及徵詢意見，以減少研究者個人解讀的偏誤。另針對訪談內容進行分析時、仍持續閱讀相關文獻、並藉由研究參與者的確認真實經驗重現，讓這些經驗的整理經由閱讀可理解這些描述的經驗。透過研究者的詮釋，重建、並整理簡化經驗的概念間的關係讓讀者獲得有系統的了解。

貳、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有效的做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受訪者在原始資料所陳述的情感與經驗，研究者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意圖、意義、行動轉換成文字資料，也儘量摘錄婦女的原始陳述以相輔。

參、可靠度（Dependability）

質性研究的內在效度，指研究中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研究者清楚交代蒐集方式與過程，以提供可靠性的判斷（胡幼慧、姚美華，1996）。針對研究內容的呈現，研究者除了清楚交代自身的背景資料，也不斷反思以努力避免自己對研究主題先入為主的想像，而以個人的特質影響或引導參與者的陳述，意即減少研究者個人的偏誤、動機、利益與研究設計對資料蒐集的影響。

肆、可證實性 (Confirmability)

可確認性是建立在研究可被重複檢驗。是質化研究的外在效度，為確保研究的發現來自研究資料，且分析具有可比對的嚴謹性、邏輯性（胡幼慧、姚美華，1996）。研究者藉由受訪者前後說法及與現場親子互動觀察的一致性與矛盾處（即使矛盾，也依然顯示受訪者觀點的「真實 (authenticity) 」）；與細節對照：將處理、過錄訪談資料的過程記錄；橫向對照，守門人的介紹、相關單位諮詢確認、研究加以引用等方式加以應證（Neuman, 1994, 引自沈詩涵, 2008），以減少研究者個人對詮釋的影響。

基於以上原則，研究的進行皆盡量避免研究者個人特質對訪談產生影響，研究者對訪談動力具敏感度，並對自我有所覺察，且忠實反映於研究報告；為確認研究的可信，力求對受訪者的陳述及訊息作清楚的記載，訪談中對曖昧不明的狀況力求澄清，在整理逐字稿或進行分析時也確定不偏離受訪者的真實心意。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呈現八位研究參與者針對研究問題接受半結構之深度訪談結果。內容共分爲二節，第一節整理八個參與者的生命故事，第二節爲整理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單親育兒經驗的研究發現。

第一節 離鄉逐夢的八個女性生命故事

首先將研究參與者的相關背景資料整理如下：

1. 8位研究參與者目前的年齡爲29至41歲，結婚來台時的年齡20至28歲5位，30至35歲3位。

表四：研究參與者及其台籍配偶年齡與婚齡一覽表

| | 大森林 | 小雲 | 小羽 | 小麗 | 小玉 | 周燕 | 阿珍 | 佳佳 |
|--------|-------|-------|-------|-------|-------|-------|-------|-------|
| 年齡/年次 | 38/61 | 29/70 | 36/63 | 39/60 | 29/70 | 32/67 | 41/58 | 39/61 |
| 結/離婚年齡 | 31/35 | 21/26 | 30/33 | 28/36 | 20/27 | 25/27 | 35/41 | 25/35 |
| 夫齡/年次 | 39/60 | 36/63 | 49/50 | 55/44 | 41/58 | 38/61 | 37/62 | 48/51 |
| 夫結婚年齡 | 32 | 28 | 43 | 44 | 32 | 31 | 31 | 35 |
| 結婚/離婚年 | 92/96 | 91/96 | 93/96 | 88/96 | 90/97 | 92/94 | 93/99 | 86/96 |
| 婚齡 | 4年 | 5年 | 3年 | 8年 | 7年 | 2年 | 6年 | 10年 |

2. 研究參與者的籍貫爲：福建省有3位、海南島特區有1位，四川及湖南省有3位，河南省有1位。
3. 研究參與者的學歷初中畢業1位(略不識繁體字)，國中畢3位，高中學歷4位。
4. 研究參與者之來台年限爲7-14年，婚姻維持2-10年，受訪時距離離婚爲

0.5-3 年(其中一位離婚前已離家 3 年)。

5. 夫妻認識方式經人介紹的有 4 位，因認識在大陸工作的前夫而結婚的有 3 位，1 位為網路交友認識，5 位是第一次見面即商談結婚事宜，其中 4 位在台沒有辦過婚宴或以正式的儀式向親友介紹宣佈。
6. 研究參與者的前夫有 2 位非第一次婚姻，其中一位交往時前夫屬已婚身分，其他 6 位台灣配偶皆為第一次婚姻。研究參與者中 7 位是第一次婚姻，1 位是第二次婚姻，前一次婚姻育有 1 女，由父監護。
7. 研究參與者的婚暴形態有 7 位都是精神虐待伴隨肢體暴力，有 5 位併有證件控制或辦證(以此威脅就範或不讓其入境、工作、居留身分)控制或經濟上的剝削、3 位則有家庭經濟困頓的恐懼但自己不能就業或被控制不得就業。
8. 離婚形態上，1 位是以婚姻暴力判決離婚並取得兒子監護權，7 位以協議離婚；子女監護權協議中，6 位完全監護獨生子女，2 位部分監護子女，其中一位婦女透過法院判決取得另一個子女監護權。
9. 8 位婦女婚姻中育有 1-2 位子女，共 5 男 6 女，3 位婦女離婚時第一位子女剛上國小，其他的 8 位子女皆屬學前階段，其中 4 位婦女的年幼子女在 3 歲以下，其中 3 位在 1 歲左右。
10. 8 位婦女中，有 6 位婦女因子女因素有與前夫或前夫家人接觸，部份時間讓子女接受前夫或前夫家人的探視或照顧，2 位婦女則與前夫家人完全不往來。
11. 8 位婦女皆於 99 年完成訪談，當時有 2 位婦女已取得身分證，1 位婦女正在申請中，其他婦女皆表示可於民國 100 年取得台灣身分證。

表五：婦女監護之子女年齡及照顧狀況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大森林 | 小雲 | 小羽 | 小麗 | | 小玉 | | 周燕 | 阿珍 | | 佳佳 |
| 婦女監護 | 獨子 | 獨子 | 獨女 | 1子1女 | | 次女 | | 獨女 | 長女 | | 獨子 |
| 探視 | 幾乎不來往 | 前夫 假日 照顧 | 少來 往 | 未來往 | | 皆可探視 | | 輪流 照顧 | 前夫不穩定 帶離 | | 未來往 |
| 帶離齡/年 | 4/96 | 4/96 | 2/96 | 8/96 | 5/96 | 2/97 | 1/97 | 1/94 | 6/99 | 5/99 | 7/94 |
| 現齡/出生年 | 6/93 | 7/92 | 4/95 | 11/88 | 8/91 | 5/95 | 3/97 | 6/93 | 6/93 | 5/94 | 13/87 |
| 離家時 照顧安排 | 中班 | 中班 | 保母 托育 | 小 二 | 幼 稚 園 | 在 家 照 顧 | 自 己 照 顧 | 自 己 照 顧 | 大 班 | 自 己 照 顧 | 小 一 |
| 受訪時 子女年齡 | 小一 | 小一 | 中 班 | 小 五 | 小 三 | 小 班 | 托 育 | 大 班 | 小 一 | 中 班 | 國 一 |

以下即分別介紹 8 位婦女的生命故事，引號內的稱呼皆由婦女自己命名：

壹、 希望走出黑暗的「大森林」

在所有的受訪者的陳述中，大森林可以說是受暴狀況最嚴重的一個，她給我的感覺像電視中大哥身邊的女人，要能忍受暴力、也要能咬緊牙吃苦。她多次提及對前夫深刻的感情，如果不是有人向警方報案，而她在對保護令尚不了解的狀況下就同意提出申請，且毫無準備的就接受了前夫離婚的提議，她給我的感覺像一根被扯斷的小草，雖然努力的在土地汲取養分，卻遲遲無法落地生根，她茫然的眼神中只有談及獨子的成長，才閃爍著驕傲與喜悅。

「他一次一次，把我眼睛打得裡面....，眼珠變紅的」「有一次...那個脖子被他掐得，我整個頭腦裡面，就是..，反正就知道已經暗暗的，但心裡面還在我死掉了，那小孩子怎麼辦。」

「我好像不是我自己要申請〔保護令〕的...不會很了解，真的，這件事...。」

「也不是說後悔離開那個家啦，就是說捨不得當初他對我那麼好...」

「不管我自己怎樣、怎麼過，我都麻會讓他上學，很小就上了啦，幼幼班就上了啦，…我也是為了小孩子一直留在台灣，…因為我們那個地方、小地方啦！」

~13、14 歲前進大城市獨力闖蕩的少女~

這樣的命名很特別，大森林表示因為「一生都埋在黑暗中，走不出去」，所以想為自己命名為「大森林」。出生在小鎮的大森林，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約 13、14 歲就跑出來、開始獨立，在菜館幫忙炒菜、洗碗。直到成年在城市開鞋店、成衣店，賺了很多錢，大森林表示自己年輕的時候，手頭有資金，又敢衝、敢拼，對自己很有信心。但可能也因為太早離開學校，大森林對於文字感覺疏離，雖然認得字，但常不清楚句子的意思，也不容易記住別人口語的說明。

「自從我 13 歲，我就開始獨立，13 歲、14 歲，那時候，剛好讀國中的時候啦，那時候在那邊做那個炒菜、洗碗，就是一個菜館，人家專門吃飯。」

~收拾起五光十色的青春歲月，為愛做嫁娘~

在大陸透過朋友認識前夫，前夫長得很帥、對她很好，雖然知道前夫家無恆產，但當時 31 歲的大森林毅然決然在登記結婚後跟著前夫來到台灣，沒有舉行任何婚禮，來台灣時前夫連一條被子都沒有錢買，但大森林認為沒有錢的時候是她跟前夫最快樂的一段時間。

「那時候兩個人都沒有工作的時候，都麻過得那麼快樂，後來兩個人有工作的時候，反而過得那樣子。」

然而長時間的金錢匱乏及前夫的酗酒越來越嚴重，酒後的前夫總是有脫序的演出，包括：堅持要大森林在深夜收工後來陪哥兒們喝酒，不惜踹開浴室的門。

「他說你不出來，我就踢進去囉，結果真的踢進來，踢進來我不是哇了一下、

很大聲，他哥哥、他朋友都上來，結果，他們以為我出了什麼事情嘛，結果走到洗手間那邊看了一下，他朋友又來看了一下，我能怎麼樣，我還能怎麼樣。」

還有酒後將強保中兒子舉在半空中做勢要丟下樓。

「那時候小孩子差一點從十樓被他丟下去，酒喝一下，我都嚇一跳。」「要把他丟下去，真是喔，我整個快要受不了，一下子，喔，那丟下去我怎麼辦。」

最後前夫在酒後將大森林打得全身是傷、眼部瘀青、眼帶血絲。即便如此，大森林深愛著先生，也清楚酒是先生的另一個無法放手的最愛，而嘗試在與前夫的婚姻中與酒共存。

「我也在想他也沒有什麼愛好，只有喝點酒，人一生中連這個最起碼的，看到他這個樣子愛喝酒，每次在心裡面覺得，自己老公愛喝一點酒，就讓他喝一點酒，每個晚上買兩三百、買三四百，朋友來的時候就買比較多…。」

~渾然不懂家暴法，出庭、離婚，衝突暴力中展開飄泊不定的日子~

「警察就跟我講了，你不要再幫他的啦，一次一次這樣子，我們都嘛有看在眼裡啦，不要再幫他講話，就直接這樣子講就好了，我還是含著眼淚跟警察講，筆錄上給他改一改、改一改啦…。」

嚴重的家暴情形，連警方都看不下去大森林對先生的包庇，幫忙聲請了一般性暫時保護令，開庭後隔天，先生要求簽字離婚，氣頭上的大森林一口氣答應離婚，但之後還低聲下氣要前夫不要放棄他們母子，維持同床共枕。但另一場誤會讓前夫與友人大打出手，慌亂中大森林倉皇離開前夫家，帶著孩子在公園遊蕩，開始了他們母子倆單親的生活。大森林雖然在遭受家暴期間進住過家防中心的庇護所，但因為孩子沒有規矩，常惹哭別的孩子，造成別的婦女及工作人員困擾，讓大森林覺得自己不受歡迎，所以這次離家大森林當天帶著一件被子、選擇窩在

公園，也不願再向社工開口尋求庇護。

「可是我小孩子太皮了，都嘛會吵到人家，之前有去，之前那個家暴中心有把我們...，就是有一個地方幫我們這種人，我們這些人啦，不能讓外面知道，秘密的地方，小孩子會去打人家啊，對啊，太吵了，也是想到後面的事情。那天到公園，我知道，那天我有帶一件被子出來，然後差不多天亮，就打電話給朋友...。」

~想要有個家，想要一份能溫飽又能照顧孩子的工作~

靠著一個朋友換過一個朋友的接濟與收容，直到領到薪水、租了房子，大森林與兒子終於有了棲身之所。在餐廳擔任服務人員，有的時候要加班，必須工作到晚上十點多，也是靠著朋友幫忙解決兒子的照顧。

艱難的生活讓大森林坐月子後才四十幾公斤，後來頻頻感到身體不適，嚴重時連工作都沒有辦法維持，到最後只能到處打零工賺錢。如今大森林的健保已積欠好幾個月，也到處欠朋友錢，如果有錢就還一點，沒有錢就再找別的朋友借。

「〔孩子〕放在人家哪裡啊，誰比較有空的話，就叫他幫忙，帶一下，再把他接回來，這樣子啊。」

大森林因為閱讀困難，因而頗抗拒接觸正式部門時動不動就要看文件，而延遲一些補助的申請、相關單位的協助，甚至一度要拒絕研究者的訪談。而習慣性濃妝打扮的外表也不容易被社政人員放入需要協助婦女的意象中，但大森林手腕上一道道刀子割過的痕跡、有時顯得空洞的眼神都讓研究者為她們母子的生活感到擔心，大森林雖表示自己不會憂鬱，但常常一人傻傻坐著，很多事記不得。

「有的時候，真的受了委屈，難免偶而，又一個女人嘛，有時候難免會空虛的時候，寂寞的時候，回來的時候一句話都沒有的講，找不到對象講話，有的時候難免會、很少啦，我會哭的時候很少啦，很少會哭啦，就是用那個刀片割自己

的手，丫我就很少會哭啊，…阿就這樣子啊，覺得自己很受不了、受不了的時候，就是在房間…。現在就是說記憶力好像有點退了，有的時候，我自己也會坐在那邊傻傻的，想一些事情，想一些有的沒有的。」

~台灣是一個有人情味的地方，孩子的成長最是安慰~

孩子支撐著大森林活下來，儘管積欠健保費、孩子的費用付不出來、不經意地發現日子幾乎卡不過來，大森林很少尋求正式部門的補助、協助，多靠幾個老鄉的幫忙，而選擇繼續留在台灣，一方面是回到大陸也是要重新開始，另一方面則認為台灣是一個有文化的地方，在陌生的人群中，有人願意幫忙帶著她去診所，讓她一直感念在心。買東西的人會跟你說謝謝，也讓大森林覺得還是台灣人有文化。而最主要是希望給孩子一個好的教育環境，不要像她這樣不認得字，不會看地圖，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去完成。

「我如果沒有這個孩子，我早就死掉了耶，我就沒有那一口氣活著。」

「臺灣人有比較文明啦，像我們那邊，哪有說跟人家買東西，還要謝謝人家。不可能的。」

問到養育子女讓大森林最煩惱的事，「煩惱的，煩惱的就是怕他長大的時候，要上學的時候，沒錢給他上學。…他的功課有時起、有時落。品行，脾氣也很壞，上課都麻不注意聽啊！」而她寄望改善困境的方法是「跟老師，辛苦了，小孩子，多辛苦你了，要費力一點，只能這樣子講，不然我能怎麼講。..那是被他弄得氣起來，就拿棍子打他屁股。…那些回來了只能好好跟他講，不能用打的。」「就是說有身分證的話我就可以請我家人過來幫我顧小孩子，我就可以去找一個正當的工作。」

貳、 爭取自己掌控命運的「小雲」

高中肄業的小雲打從婚姻一開始，便後悔嫁來台灣，因為結婚後她才得知結婚時付給仲介媒人的 10 萬元是靠老家借錢墊付的，媒人表示嫁過來台灣之後，夫家就會將錢付給女方，但前夫卻一直未認真去工作，生活都成問題了，哪來的錢讓小雲的父親清償欠債，承受著欠債壓力，卻又不能去工作的小雲終日以淚洗臉。

「那時候我真的很氣憤，我打電話回去，我媽也是心急如焚，我媽媒人錢沒有還，我做月子眼淚都流乾，都沒有作月子，月子做完整個人是很瘦（哽咽），然後你不工作、不讓我工作，我拿個刀，那我們就死一死好了，那生活就沒有意義了嘛，……我就拿刀子出來，我就是大家死一死好了，反正兒子生了你也不工作，也不讓我去工作，他沒有說話，那我衣服收一收，我走啊……。」

離家出走的嚴重性讓前夫終於同意讓小雲出去打工而漸漸還清娘家的欠債，但因為鄰居的三姑六婆，讓前夫一時衝動誤會而衝回家賞了小雲一巴掌，小雲在警方介入處理家暴後，曾通報家暴防治中心，但小雲一直都是由自己決定不願再繼續忍受受暴、煎熬的生活，因為小雲堅持「我不是隨便可以讓你打的」，前夫給她最大的壓力不是肢體的暴力，而是生活經濟的不穩定，嗜賭卻不穩定工作，債主找上門的生活讓小雲感覺到這樣下去，不是辦法，她流著淚述說「一個家庭有小孩是要有正常的生活，不是每天東躲西藏，我小孩子要正常的受教育、正常的睡覺、正常的起床捏，不是每天要陪著你去躲債、不敢回家睡覺，這不是一個父母應該做的事情」、「拿了兩千塊在我身上，每天要拿錢，拿兩百、兩百，要吃飯、抽菸啊」、「他就會跟我吵，他講話很大聲，就是音量很大，一點點事情就鬨配叫、鬨配叫，他不是說好好跟妳講……」

前夫幾次的口頭保證會改，但未能改變行為模式，小雲當時只能上中班或大夜班，以便白天自己照顧兒子、晚上托給家人，但是「我半夜兩點下班，小朋友

還在等我」，「因為我上班到兩點，等我下班，他〔前夫〕才回來，他媽媽就在抱怨，小孩子又不睡，她要睡覺了…」¹⁹「過了半年，又開始神經不對了，又開始交到賭博、六合彩、喝酒的朋友，就這樣啦，我真的忍不住了，叫他一定要跟我去戶政事務所登記離婚，不然我就去公司找他吵」，小雲希望藉由離婚讓前夫真心悔改，但是離婚後「喝了酒，他說他要看小孩，兩三點，一兩點，他喝了酒就一直敲門」，「人家睡著了，還要去吵人家的捏，這樣耶，就會一直跟他跑到床旁邊跟他講話、抱他，這樣啊，…我小孩帶回去大陸住了 20 天吧，他就好幾個晚上喝了酒，就跑到那邊敲門，說要跟我講小孩子的事情，他說妳不跟我講，我就不走，就開門給他坐在沙發上講，一邊講就一邊哭，…我沒有那個能力負擔花很多錢找人照顧，因為我賺得不是很多，但是我又不敢把小孩放在家裡啊，因為小孩子畢竟不懂事啊，這樣很危險啊，而且我又不可能回頭去求他們來幫我照顧，因為他覺得監護權給我，小孩子就是我的，不是他的喔，他就這樣認為喔。」

離婚後曾求助遠在東港、亦從家鄉嫁來台灣的遠房表姐於假日上班時幫忙照顧兒子，但是路程太遙遠，並不是個實際的解決方法。不斷於假日面臨照顧的困境，讓小雲斷然將孩子送回到大陸家鄉讀幼兒園。母子相隔兩地的生活讓兒子適應不良，也讓小雲倍受相思煎熬，而前夫及婆婆也因見不到孩子，向小雲求情讓孩子回到台灣，夫家保證會在小雲工作時幫忙照顧，因而 20 天後小雲的兒子又從大陸回到台灣。

「〔前夫〕¹⁹就是半夜打電話給我、給我哭啊，拜託我把小孩子帶回來，他要照顧，他假日都要去照顧他了，他一定會照顧他，不會去喝酒，照顧小孩的時候不會去喝酒，也不會去打麻將的地方啊、還是喝酒的地方…因為他以前會啊。」，「我兒子就不喜歡在那邊上學，客家人、梅州客家上課都講客家話，我兒子聽不懂就覺得人家在講、他不懂，就覺得人家在講他的壞話啊，就說你是不是在取笑

¹⁹ 括弧內為研究者所加，以使讀者閱讀順暢

我啊，他就不去讀書啊。」

就這樣，在汽車旅館擔任房務的小雲，加班時靠早班友人的幫忙，假日工作則交由前婆婆、前夫幫忙，小雲穩定的工作加上前夫品質不穩定的假日托育，撐著辛苦的單親育兒生活。離婚第三年小雲慢慢接受一位單親男性的追求，但由於前夫撞見，雙方因而發生肢體衝突，並威脅不願意再繼續於假日照顧孩子，小雲不願接受前夫的威脅，隨即將兒子送回大陸，並結束與對方的交往。母子相依為命多年，面臨無奈的分離，小雲表示「我也是哭啊，半夜睡不著，我差不多一兩個小時就醒一次，看一下手機，現在幾點了，一大早就打電話回去，我不敢跟他講話，我問我姐小孩子乖不乖，會不會哭？那她說他不睡覺，一定要我陪，一天三通電話，就早中晚啊，但是不敢跟他講，我怕我跟他講了，他更想我，本來不哭了，反而哭得更嚴重。」

在大陸花下了一筆幼兒園學費之後，小雲的兒子托給大陸家人照顧兩個月後，同樣因為前夫的哀求，加上母子雙方的相思之苦，小雲再次心軟將兒子帶回到台灣，小雲的兒子隨即進入台灣的幼稚園，而向小雲抗議，一下子學拼音、一下子學注音，讓他學前的學習倍加辛苦，也堅定了小雲讓孩子在台灣受教育的心。而前夫家的分擔照顧雖然讓小雲省去假日安親托育的花費，但也必須忍受前夫照顧時的漫不經心及與自己的管教不一致。

孩子一天天長大安慰著單親小雲的心，兒子接受義務教育、進入國小，小雲靠著手機將連絡簿中孩子用注音所寫的連絡事項鍵入手機內，再由出現在手機上的國字判斷老師要連絡的內容，小雲很用心要做一個稱職的母親，努力學習認識繁體字，也是研究中唯一提出沒有身分證影響其不能向圖書館申請借書證的困擾的母親。

「我現在可以說完全可以接受台灣的生活，還有台灣的想法、作法，所以很多事情我想得很開。」自我權能感很好的小雲很堅定自我的價值、也很擅長表達，

她喜歡台灣的文化水平、喜歡台灣人的友善，住慣了台灣、返家時反而不習慣家鄉冰箱要用時才插上電源的生活，她努力融入台灣人的友善生活，但面對一臉困惑回家的兒子詢問老師為何在班上一直說大陸人不老實、專賣黑心商品，小雲也可以不吭不卑的解釋大陸跟台灣一樣有好的人、也有不好的人，台灣有好的警察、但也有不好的警察是一樣的，只要願意付出努力，並不需要別人看得起，我將來有成就，那就是我的驕傲。

參、 為愛上岸的美人魚~「小羽」

童話故事中美人魚爲了王子而捨棄人魚的生活上了岸，但王子卻不是真心的呵護著美人魚，美人魚卻只能孤單在岸上，回不了過去快樂的日子。小羽就像故事中的美人魚一樣，愛上在大陸發展事業的前夫，在他結束他所宣稱的不幸福的在台婚姻之後，小羽賭上自己平順的生活、隨著生意失利的前夫嫁到台灣，但回到台灣的前夫完全不願工作、經濟陷入困境，而沒有工作證的小羽，靠著販售自製臘肉及在鄰居麵攤幫忙維生，即使現在困在按摩館小小的生活空間裡，一面訴說著上岸後悲苦的生活，仍可以感到小羽爲了深愛的前夫來到台灣的刻骨銘心。

雖然求學過程中一直是名歷前茅，但家鄉窮困的生活無法供她繼續升學，國中畢業後小羽就像那些在大陸從鄉鎮進入大城市追求發展機會的年輕男女一樣，離鄉背景去打拚，雖然未加打扮，仍掩不住小羽的豔麗、好皮膚，音調中帶著一種好聽的獨特語音，來台前即幫大陸老闆負責管理超大型的按摩店(店內有上百位工作人員從事按摩)，工作中結識當時是台商的前夫，相戀五年後，小羽在意氣風發的狀況下，辭去老闆的倚重，隨著結束大陸事業、結束台灣婚姻的前夫來到台灣，卻沒想到一蹶不振的前夫，完全提不起勁來經營兩人的婚姻，在台灣完全沒有正式場合介紹讓親友認識，也不受公婆的接納，小羽就像家中不必付費的外勞般，作月子中沒有任何人的關心幫忙，而公婆卻只在用餐時間前來用餐，當被家人要求在小孀生孩子的時候去幫忙做月子，小羽提高了訪談的音量抗議著，「我做大嫂

的人，生完孩子沒有人來看過我、問候我一聲，卻還要我去幫她做月子，這是什麼道理。」

這段導火線引發之後婚姻中的密集衝突，一次衝突中「他〔前夫〕說叫我滾出去啊，我說我不會出去的，我說你不要再吵、小孩子要睡覺了，他說妳不出去是不是，不出去等下我就勒妳、把妳抓了、衣服扔下去，什麼我給你扔下去，我說好，我說那好，我就趕快抱著小孩子出去啊，結果他把我女兒搶去啊，小孩子不給我，他叫我自己一個人這樣子出來，……怎樣啦，我要踩死妳、踩死妳這隻螞蟻，螞蟻一樣啦，他說我要讓妳在台灣過得生不如死怎麼樣，讓妳一天都過不下去怎麼樣、怎麼樣，就是每天都是這種啊，有的沒有的啊。」

「當初他的意思就是給我兩條路走，一條妳給我滾回大陸去，一條妳就乖乖的、給我慚慚[台語閉嘴的意思]，我說我兩條路都作不到，兩條路我都不會走，我說你要想離婚，我說我很簡單，什麼東西都不要，女兒給我，我就只有這一點。」

在走投無路、卻還要忍受床邊人變成施暴的陌生人的狀況下，小羽遍尋不到可以兼顧孩子照顧的工作，終於決定回到在大陸時的老本行按摩業工作，先生卻辱罵小羽來台灣就是爲了想來台灣“賺”的，小羽在痛心中簽字離婚，帶著親友都不疼愛的女兒搬出家門。剛開始按摩業正景氣，小羽一個月就能領到六、七萬的收入，小羽仍心軟的資助前夫，希望他重新振作。

「還沒有找到保母之前，給他帶。給他帶了之後給保母帶，然後他... 因為離完婚有一段時間，一直想給他機會，還是想說不要讓這個家庭破碎，讓小孩子有一個完整的家庭，也有跟他談，我說如果可以的話，我說你幫我帶一段間小孩子，等到我經濟穩定一點點，我們再去開個小店或是什麼的，錢我來出。」

沒想到日子一久，前夫不但不感激、還翻臉不認人。「他說要作點生意，要我借一點錢給他，那時候一心想說讓他站起來，也跟我拿了好幾萬，喔，到最後說

沒有拿過我一毛錢，什麼都沒有。」「跑到我店門口來罵啊，…說我在這邊賣，…說我預謀了八年就是為了要來台灣賣啦。」這段挫敗的婚姻加上小羽自小目睹父親長年對母親施暴，讓小羽對再婚感到卻步。

「其實對婚姻，有時候是想說為了小孩子，真是還是想有個家庭，但是自己對婚姻那麼恐懼感，那種是一種心靈的陰影。」「其實對我前夫而言，我也是如果可以的話，盡量還能夠在一起就在一起啦，因為畢竟有一個小孩子了。但是很多努力過後，我就覺得說沒有辦法，我也是絕望了。」

「我有跟他〔男朋友〕講，我說我交男朋友，我沒有什麼條件，那就是對我的小孩子好，這是第一點，如果對我的小孩子不好的話，我們就不用談了。對我再好都是沒有用，因為我的全部就是我的小孩子。」這些年來按摩業越來越競爭、生意與收入越來越不好，目前每月僅剩下二萬多元的工作所得。雖然這個男性友人一直未換人，但男友的控制慾強、經濟也不能提供小羽母女生活的保障，感情生活一直拖著、也漸漸降溫，小羽始終不覺得兩人的結合能得到幸福，只是偶而於假日帶著女兒一起出遊，能讓在按摩館中長大的女兒有一點點出遊的幸福感受。

「有時候其實我自己生病我還好，我最怕是我女兒生病(婦女啜泣擦淚)，我女兒一不舒服我就會我就會大概三四天這樣，我就會瘦好幾公斤，要上班、照顧小孩子，譬如有時候她發燒怎麼樣，我整晚守著就沒辦法睡會擔心。一個...一個人，又沒有人說要替妳一把，你就是一直這樣阿，(婦女哭泣)不好意思喔。」

「我如果不舒服，女兒也是會阿，有時候她看我心情不好她也會安慰我阿，說:媽媽妳不要..妳不要哭，長大了我會照顧妳什麼的，所以說有時候真的覺得自己撐不下去的感覺(哽咽)，想到小孩子，後，看在小孩子份上，真的硬著頭皮都要撐下去。…因為等於說這這幾年來我跟小孩子相依一路走過來，等於說她是我的全部了。」

「我真的很不希望小孩子在這種環境成長。... 怎樣講，因為畢竟另外的小姐在跟客人聊天，或者怎麼樣，小孩子都會聽得到。」「她已經跟著我這個環境待了這麼多年了，我是希望說我可以儘快的脫離這個環境，讓她在比較大一點的時候能夠走入正常啦，不要說一直在這種環境成長。」

小羽認為此刻就算返回大陸也已無法適應，重新立足反而更加困難，「這邊不管怎樣，教育水準也好、社會環境也好，我覺得對小孩子比較好。」小羽雖然身處困境，看著孩子一日日長大就有希望、期待孩子能照顧自己後，早日脫離此環境，找一個正常的工作，存到錢，為母女倆建立一個自己的家。

肆、擔心孩子沒有正向的父親學習角色的「小麗」

小麗談起家庭的想望總是不時擔心自己目前的家庭沒有辦法給孩子一個有爸爸的家庭該有的功能，最期待她跟孩子能有親密的互動，她能有更多優質陪伴孩子的時光。

~來自平凡的家庭，期待當一個賢內助~

小麗的父母都在國營單位工作退休，五個孩子都是女孩，小麗排行老三，高中畢業，與家人互動親密，講話輕聲細語。跟前去大陸了解弟弟事業的前夫，在大陸交往、懷孕生子後在大陸結婚宴客，結婚時並沒有計畫會移居台灣，但在婚後也沒有異議的跟隨前夫返回台灣發展。

~充滿著未知與沒有家庭的前夫~

小麗抱持著單純的相信便隨著前夫來到台灣，沒有宴請親友，也未曾見過前夫的家人，只在公公臨終的時候被前夫帶去見最後一面，也在當時與幾個親友有一面之緣。後續與前夫的離婚官司中也才知道先生已經有過幾次的婚姻，但都在婚姻未結束時，便開始下一段感情，也因此小麗是生了長子之後，先生才私下回

台灣辦妥離婚，再前去大陸與小麗辦理結婚。而因為前夫接獲台灣的復職²⁰通知，小麗也甜蜜的依附著前夫前來台灣。

剛開始的婚姻生活完全符合小麗對婚姻家庭的期待：在家全職照顧孩子。直到孩子上幼稚園後，才由先生幫忙找到加工區的工作，先生還會不時送飲料給工作中的小麗。誰知帶著前夫戶籍資料去辦理工作證後，竟遭前夫私下去告發小麗偽造文書，通知開庭當天前夫還開著車帶著小麗去法院開庭，小麗完全不解在台灣會有誰要告她偽造文書，直到書記官告知是前夫向法院舉報的，小麗才驚覺婚姻中的信任完全破壞。後來先生開始外遇，第三者找到家中來，先生如同當年與小麗的婚姻一樣，開始逼迫小麗離婚，開始不回家並斷絕經濟支援。對婚姻移民的她們，精神虐待與身分控制一如肢體施暴的煎熬，小麗漸漸面對單獨養育兩個孩子的窘境，加上先生不願意為其辦理延長居留，等於斷了她工作養孩子的路。

「我沒有工作證，我不能工作，你又不拿錢給我，我未來怎麼辦。…所以那個時候我就是給法院判啦，監護權也給法院判，如果真的我沒有辦法爭取到小孩子的監護權，我就回去，算了。因為這樣對小孩子不公平啦，我在這邊又沒有辦法生存，難道要小孩子餓死。」

「那個時候常常吵架，然後我就會跑到樓下去，他就會馬上打給警察局報我失蹤。…我只是在樓下而已。他就是馬上去報失蹤，然後我就有兩次失蹤的紀錄。那這些紀錄境管局就會知道，就通知我們來約談，如果約談的話，他就是有這種規定，如果約談，其中有一方沒有來，我就要回去，這樣很不公平咧。所以我那個時候一直求他要一起去約談，…如果他故意不去的話，我就要回去了。我覺得那個真的是很不公平。」「剛剛開始他就不讓我排隊。那後來居留証…他又把我拖了一年，就是不給妳簽名，這樣。他不給妳簽名，境管局也不了解狀況。」

²⁰ 前夫在大陸的期間是在台公職的停職期間

「就是跟妳攤牌就是了，妳根本拿他沒輒。…他就是這樣說，我要讓妳走投無路。就是成天這樣子跟我講，工作都不讓我做。」小麗談起前夫當時的精神虐待，仍然幾乎要全身發抖。

「我是很捨不得，之前我就一直堅持不離婚，…長期居留証他要簽名，你不簽名我也永遠拿不到，那我就一直辦工作證，那一年都要求他，每一年工作證²¹都要延期，延期一次，延期的時候我都要求他(哽咽)。」

~判決離婚、取得長子監護權~

「最~最~確著的證據就是他把小孩子送去孤兒院啊，外遇這個也沒有證據，真的找不到證據，然後就後來就發展成說他精神病。這個有醫生的診斷證明²²。」小麗在無路可走之下提出離婚訴訟，獲判准離婚，但前夫堅持要女兒的監護權，故由小麗監護兒子。離婚初期，因小麗舉目無親，前夫仍然讓小麗居住原址，且仍由小麗照顧女兒，而這期間小麗母子三人仍繼續接受家防中心所安排的諮商服務。

有一次聊天女兒告訴小麗，爸爸一直有碰她私處的情形，小麗忍不住向諮商老師提起此煩惱的事，「我就很傷心啊，那諮商老師就很像我跟妳這樣子，已經很好了，已經很熟了，就有一次，真的是忍不住，就跟她講起這件事情，那她就馬上通報去社會局，所以就知道了，就開始這樣。」緊接著女兒隨即從學校被帶隔離，小麗被要求馬上離開前夫居所，否則小麗暫時不能跟女兒碰面，一陣兵荒馬亂之下，小麗馬上接受兒保社工的一切協助安排，進住單親庇護家園、秘密轉學，並馬上接受轉介安排另行就業，前夫完全不能再接觸女兒，小麗被協助爭取女兒的監護權，並順利取得法院判決。

²¹ 當時的規定必須由在台家屬協助提出工作證申請，加上小麗申請保護令，並未獲核發，也無法以保護令獲准在台工作。

²² 前夫因為涉及收賄案轉至國小從事行政職，卻因偷窺女生被資遣，前夫當時自己舉證自己有精神官能症以脫罪。

「我想她〔女兒〕，跟他〔前夫〕出去兩三個月，就是一直都帶在他身邊，他對她的傷害不只是這種傷害，就是精神上的傷害、跟照顧不好的傷害，你看他一個男人帶著她，那個時候才五歲大，就帶著她，北京、廣州、去日本，生病著，好像去日本一個禮拜就回來，發高燒，很冷，都沒有給她買衣服，從二十幾度，從廣州的二十幾度到日本的零下十幾度，就給她買了一件外套，帽子、跟手套而已，她說日本超級、超級冷，下雪。都沒有照顧好，都沒有給她洗澡，晚上就把她放在家裡，就出去玩。…我想她那個時候真的很苦、很可憐，那麼小的小孩子。」前夫對女兒造成的傷害及驚嚇，也讓女兒在此後每一次的生日許願都是永遠不要再見到爸爸。

~前夫疑亂倫猥褻、法院將女兒判給小麗~

「他有來這邊找過一次，然後也到學校看小孩子，…老師有打電話跟我講說要不要讓他見小孩子，我說看小孩子自己的意願。然後我女兒就堅決不要見他，然後老師說他那個架勢就是說今天沒有看到小孩子，不走嘛，賴在辦公室，然後老師就要我兒子去見他，然後過程，老師跟我講過程，我兒子也都沒有講話。就是兩個人講不到三句話，已經很陌生了。」

小麗一直在公部門的協助下，倉皇地在一夕之間展開獨立的單親生活，小麗一直沒有很大的企圖心去爭取什麼，她就是守護著孩子，擔心兒子在學校遭到霸凌，自己沒有辦法提供保護，擔心著女兒如何回想她的童年，不知道女兒的內心深處鎖著一個怎樣的童年記憶。

「有一次我兒子在學校被同學打，他就打電話跟我講說，媽媽你可不可以打電話跟姨父²³講說我在學校被人家打，那個時候我就想到說，這件事情為什麼要跟姨父講，好像要找一個男人這樣子保護他，媽媽是不是沒有辦法做到保護你的這

²³ 姨父住在大陸福建省

一點，就想說他是不是想要希望說家裡有一個很高大的人來保護，這樣子。」

「現在我也不敢去問、不敢去問她〔指女兒〕，就是這件事情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去問，就想說現在提這件事情，她應該會知道。…然後不知道她這方面、這塊她是恢復得怎麼樣。」「她也說了，我最討厭爸爸。…我又不敢去問，去了解說這一塊她心裡上知道多少？是知道自己被傷害得多嚴重？還是說她記不記得以前發生什麼事情？」

就這樣，小麗目前已順利取得身分證，並被列冊為低收入戶，在一次又一次的短工中尋找一個可以兼顧照顧兩個孩子的工作與生活，小麗本身是輕聲細語的人，卻希望家庭能多一些熱鬧與歡樂，她擔心孩子太快長大，馬上要失去與孩子親密共枕的溫馨時光，卻又期待著孩子平安長大，能不要再受到欺負與傷害。「我不用去擔心工作這部份的話，那我可能說就會慢慢的朝著這一個夢想調整自己的心態啊，還有多餘的時間去學怎麼教育小朋友啊，怎麼跟他們溝通啦、什麼。這樣會生活會慢慢好起來，雖然物質享受沒有怎麼樣，可是我們感情…感情的部份其實是靠自己去做的，不是說物質很好、感情會很好。以後也是要努力，雖然沒有工作，也是要做到這樣。感情先做。」看著小麗勾勒著家庭的想望，真的是一個讓人感動的媽媽。

伍、 逆流而上的「小玉」

小玉的生命故事就像網路上流傳著大陸鄉下孩子困境中力求上進的故事一樣，小玉從小父親就臥病無法工作，母親一人忙農務還要帶大三個孩子，小玉每次都是老師最後一個催繳學費的學生且總是在一再催繳之後收到一包零零碎碎的零錢，但是小玉的成績卻是一直保持名列前茅，所用的文具幾乎都是品學兼優的獎勵品，與兄姐三人都是非常體貼母親的孩子，國中畢業後就進入大城市開始工作補貼家用。

~勤奮工作，獲得青睞，作業員跳升文員~

小玉幾乎得意的表示，「那個流水線²⁴那邊，…因為我表現比較好，就是很勤奮，我三個月員工就升到拉長，拉長就是一條拉的管理員，管理員又不到一個月，我又升到文員，文員就是辦公室的文員，文員就是打電腦，WORD、EXCEL 那種的」，「我在深圳，因為我是白領嘛，白領都有手機，十年前有手機那算是很、很不錯的，薪水也蠻可觀的。」

乖巧懂事的小玉是經由前往大姐婆家探親的台灣親友相中，居間幫忙介紹給親友在台灣眷村的鄰居，「就是二月分認識的，三個月、五月份他就過去，我們沒見過面喔，…我們是照片、然後通電話就結婚了。」前夫長得很體面，讓家鄉親朋好友都為小玉遇到的好姻緣感到高興，前夫一家都前往大陸宴請賓客將小玉正式娶過門，當時小玉 20 歲，聽從母親教誨，從來沒有談過一次戀愛，她將所有的第一次都留給前夫，「他是我的初戀，…他就是我的天，我嫁給他之後，我就把他當作是我的全部」。

~曾經前夫就是她的一片天~

但是幸福就如過眼雲煙，讓人很快感到失望，入境台灣的第一天，前夫就直接帶小玉去跟朋友喝酒，直到三更半夜才返家，此後都是如此，前夫習慣跟友人整天膩在一起，凡出門必跟友人一起，小玉只記得與前夫出門，一起蹲坐在潭邊喝酒、大聲講話、吃檳榔，完全不知道高雄這個城市長得什麼樣子。「他們是吃檳榔吐得滿地都是那種，完全都不會去想，然後喝了酒就是對罵，罵了等下又好了那種。…他下班，他四五點、五六點也會去，去釣魚，釣魚都是買酒嘛，買酒就喝、買東西就吃，酒在旁邊，不是有那種桌子，喝了就那麼公共的場所，很大聲的就是喧嘩。」

²⁴意指加工作業線

小玉很快懷了第一胎，但發生預留的產檢費因為前夫要跟朋友喝酒而發生衝突被搶走，隨後小玉即因中風現象被送往醫院搶救，「那時候頭髮也剃掉，我從加護病房，我知道那，我就拉我的..，我就不要活。…醫生就跟我講說小孩子不能要…，我左手不能動，…，連放到哪裡都不知道，腿放到哪裡也不知道…我的感覺是沒有的…你知道那種心理，我完全受不了。…我那時候我覺得，不要說為了別人，為了我媽去活著吧。…剛開始我不能站，連站都不會站，我就轉著床站，每天走、學會走路，再學會腳有一點力的話，我開始爬樓梯，每天五點多開始起來練，那辛苦的那個一年，我把我自己就是恢復到我的手可以打電腦，但是沒有那麼靈活，我就恢復到百分之八九十了吧。」

~失去第一個孩子，家暴、吸毒毀了甜蜜家庭的夢~

但這並不是打擊小玉婚姻最重要的關鍵，「那一次…，他就把我鎖在門外，不讓我進房間，…我突然打開，…我嚇傻了，我說這什麼。他也嚇到了，…他就說安非他命，那一天晚上，你知道嗎，我整個崩潰。」小玉要求離婚，「他就說好，我們就去，那次很順當的就去辦離婚了，辦離婚之後，我在機場，我是整個路上哭回來。」

~家鄉無處容身，重回台灣續前緣~

回到家鄉後小玉體會到離婚的身份在家鄉的無處容身，加上前夫及公婆的求情，小玉同意回到台灣與前夫重續前緣，再次辦理結婚。雖然前夫未經正式戒毒，但狀況有改善，在全家的歡迎下，全家第一個女娃誕生，小玉被要求專心在家照顧孩子，生活尚稱平順。然後在一年中唯一的一次性行為後懷了第二胎、也是女孩，隨即在坐月子中被冷落，小玉被要求如常的處理家務，甚至只得在坐月子泡麵吃，為此與婆婆鬧得很僵，婆婆甚至在衝突中打了小玉一耳光，表示「妳生了女兒，妳嘴巴還這麼硬」，這也埋下了小玉日後堅持離婚的決心。

就在次女 8 個月大的時候，因為前夫花用的比收入還兇，小玉正想為自己爭取打工補貼家用的機會時，前夫卻在衝突中動手制止小玉的發言，「他打完，我那次就完全崩潰。…我就是心完全都死了，…當天他打完，我就騎機車，騎機車，我大女兒就哭著一直跟著我。…然後那天就打家暴中心的電話，家暴他們下午就跟我連絡說，就是把我接過去了。…那一次之後，嗯，因為我對他的恨，我就堅持要離婚，不管再哭、再…」

~不爭氣的夫婿、不講理的婆婆，爭取工作權受暴引發離婚導火線~

「我那時候就堅持我要離婚，…那小的八個月嘛，他們也不願意養，小的就給我，大的就給他，協議離婚。離婚之後，離婚之後一個月之內要出境，我沒有身分證嘛…」 「後面就是我牽涉到一個戶籍的問題，戶籍沒有地方住，我的很多東西就沒辦法辦。」女兒送回大陸家鄉，小玉回到台灣面臨女兒無處設籍，在庇護所工作的阿姨好心讓小玉的女兒寄放戶籍，但緊接著便是女兒戶籍放在高雄市，小玉無法再使用原縣的相關福利，必須重新前往高雄市的相關單位洽詢，但對於從沒在台灣自己一人生活的小玉來說，內心的恐慌可想而知。

有一位好心的老鄉免費提供一處偏遠的空屋讓小玉暫住解決暫時的容身之處，「〔在社會局住〕有一個多月，在後面〔回大陸再返台〕再回來他就不讓我住，就住一個禮拜之內要搬走，對。社會局他會給你一個觀念，這裡不是你長期的容身之處，他會說你穩定了之後就可以自己搬出去這樣子，所以會...我會覺得常常沒有地方住。」小玉開始一天兼兩份工作，甚至清晨 4 點就開始出門到早餐店幫忙，晚上 12 點才下班回家。

在一次社會局的活動中遇到一位新移民服務的社工人員，小玉開始知道一些相關的權益及新移民的福利，她了解到她所監護的孩子必須在台灣境內 183 天以上，她才能被計入身分證的有效居留。小玉在新工作開始領到薪水之後，著手準備將女兒接回，申請了一些補助，但離能找人托育孩子的預算還是差很多，加上

見不到長女也令她內心愧疚。

~日兼二職，委屈向前夫求情，希望母女能重新團圓~

「那妳現在要怎麼樣能見到女兒，…妳現在第一個妳要求人家看〔探視〕妳女兒啊，第二個妳又要求人家看〔托育〕妳小孩，…妳現在就是要跟妳前夫去溝通事情，溝通好了，跟妳婆婆他們其實都是不難溝通，就是妳要主動走出那一步，跟妳前夫去求情..，我說我恨他恨得要死，我還要去跟他..，她說妳如果要在妳女兒分上，妳還是要去跟他溝通。」就這樣，小玉忍下委屈去向前夫示好，成功地探視長女、也以六千元的薪資委請公婆幫忙照顧次女。

現在小玉仍然每天兼兩份工作，休假日就帶著長女、次女三個人窩在租屋套房裡，三人的快樂時光就是在麥當勞點一杯飲料，玩上個半天或在家樂福吹上大半天免費的冷氣逛超市，「我要有個家，有一個我跟我兩個女兒的空間，…一個小小的也好，起碼是我跟我女兒的空間，我們三個可以在裡面打鬧、吵鬧啊或..，那是她的空間。」

小玉強烈的企圖心讓她捨得花下上萬元的學費去學習設計軟體的操作，她省吃儉用、每天只留一點點時間休息，她總是提醒曾經中風的自己要有強烈的危機意識，「所以我現在就很努力的，…我常常睡覺的時候都要把老師教得全部想一遍，我要讓我兩個女兒以後學好，不要走我這一條路，…我要讓她們從小就懂，就慢慢的去培養一些好的方面去學。」「我的手這樣，我的危機意識很強，我在想如果我老了，不能上班了怎麼辦？」所以不管別的女生 20 幾歲在過著怎樣的生活，小玉不只是努力面對當下的生活，甚至未雨綢繆地思考著要為未來母女自在的團圓生活多存一份備用，以備沒有公婆幫忙時、若前夫擺爛，需要自己照顧長女的時候有著準備。

陸、 堅持作自己、勇敢逐夢的「周燕」

周燕是家中的獨生女，父母親適逢文化大革命，所以都沒能好好接受教育，父親是公務員，所以響應了一胎化政策還能領取比較多的薪水，但周燕從小就看著祖母經常為難著母親，二、三歲時目睹母親受暴的記憶依然清晰，跟著母親在農村照顧祖母的生活過得並不開心，後來一次嚴重燙傷的意外後，周燕便由父親接去工作地照顧，是屬小家庭型態下照顧長大的孩子。「就我奶奶用那個鐮刀、割稻子的鐮刀...我媽這邊都流血，整個臉都流...，我媽就走，我都哭著在後面追，對，我都記得那一幕。還有就是...我媽在砍柴，我奶奶就用石頭丟我媽，對啊。所以我那個時候、雖然只有...奇怪，兩三歲的事我會記得。」。

周燕表示父母親很開明，也很尊重她的發展，高三準備考大學時，因為與老師發生衝突，而在最後關頭憤而輟學，轉而進入職場工作，因緣際會進入了一家剛在成都成立的大公司，並被派往北京實習，周燕很快展現自己的業務能力，成為店長的儲備人選。而在前一段感情無疾而終、前男友在派往國外公司之後失去連絡，周燕此時在網路上認識了前夫，兩人在網路上交往了一陣子，互寄了照片，便一個人答應了前夫前來迎娶。周燕自承「像我個性是屬於那種夢幻型的」，「我的個性是我不會去 CARE 錢財。像他...他們家、像我們結婚的時候他們沒有給禮金啊，聘禮都沒有啊，所以你看我父母是個非常開明的人，...連婚紗都沒有拍...就是說我被騙了，就是這樣。」

周燕來台後發現前夫跟前女友根本就是背著父母與她持續交往中，「你感情上面欺騙我，我..因為我是一個感情很專一的人，我沒辦法接受說除了我以外，你還有另外一個人...因為我對感情方面有潔癖，其他沒有。」(笑)。但前夫不願跟女友劃清，加上又在婆婆的公司怠惰不工作，讓婆婆將矛頭都指向周燕，「我懷孕四個月的時候..我婆婆就叫我滾出去」，周燕帶著滿腹的委屈投靠台北的陸配網友，前夫也因而一起來到了北部，「中秋節...他下午就打電話給我，他回來會帶烤肉給我

吃, 然後10點打電話回來說他快了…然後到了11-12點, ..., 因為我打電話都聽到他跟其他女生都在笑很開心, 旁邊都聽得到啊, , 然後一直到4-5點鐘都沒回來然後打電話都不接…」, 那時候懷孕七個多月的周燕直接走到前夫公司「我真的沒辦法接受, 我手上有鑰匙, 就直接往他那邊丟, …而且中秋節我也很想家…」懷孕期間就發生四、五次的家暴情事讓周燕感受到委屈, 加上後面坐月子期間, 前夫仍然經常忘記家中還有等候他買飯回家的妻女, 「我常常都是那種... 餓到肚子、餓到哭, 真的, …我跟我前夫吵架、有問題, 我從來沒有跟我爸媽講…」

一直對自己很有自信的周燕漠視、貶抑幾乎讓她想要與前夫同歸於盡。「我有去陽台、拿那個磚塊啊, 然後想要把他打死, 這樣(笑)。…想說大不了就是同歸於盡, 你死了、我也死了, 這樣。…我會想說如果我這樣子作, 我父母以後怎麼辦?(哽咽)」想到家鄉只有她一個孩子的年邁父母讓她選擇活下來。

而這樣的情形在隨夫回到高雄發展後, 沒有改善, 婆婆的惡待讓情形更加惡化。「我做月子他們家人也從來沒打一通電話!也沒有來看過我。」「我早上要出門啊!她就說什麼...恩~我不守婦道啊~要出去勾引男人啊!」這些苛薄的話語終於引爆周燕同意離婚, 「我過得很不快樂!永遠有那種寄人籬下的感覺, 所以後來我工作也沒有去找, 我想說把婚離一離…然後我就先把小孩子帶回大陸給我媽帶。」女兒托放在大陸娘家後, 周燕一人回到台灣與前夫協議離婚, 過程很平和, 約定女兒監護權歸周燕, 女兒的生活花費一人出一半。

但離婚初期周燕就沒有再跟前夫連絡, 一個人在台灣努力的賺錢、存錢, 一年後因為太過思念, 而將女兒接回台灣, 周燕會在假日帶女兒回去看婚姻中一直善待自己的前公公, 也因而前夫陸續得知女兒的消息, 偶而也會過來一起看女兒, 婆家雖然重男輕女, 但對於這個撿回來的女兒、孫女的態度是「因為我女兒還蠻乖的啦, 嘴巴也很甜, 要別人不疼她也很難啦, 對啊。我女兒就是她很會看眼色, 因為從小就是換太多保母帶了。」

「我女兒還蠻貼心的，你知道嘛，她一歲多的時候，我不是搬家嘛。然後那時候我說喔，媽媽好累喔，她都跟在我屁股後面嘛，那時候，她說媽媽、歇歇，叫妳休息。…所以我覺得... 這樣子一路走、走過來最感到欣慰的就是我女兒，所以還好當初沒有把她拿掉，要不然的話，現在可能... 也沒有那個動力啊。」

「交給保母之後其實你好像... 回去就只剩下一起睡覺的時間, 把她弄睡!」, 「陪她時間很少! 就(前)8個月是我完全24小時陪她這樣子! 所以.. 有時候.(哭泣) 對我女兒也是覺得也蠻抱歉!」 「其實剩下好像就是就把錢付出去, 然後其實都是別人在陪孩子!」女兒托給保母因為種種因素換了4、5任保母，包括被虐、被保母的孩子欺負、照顧不好等等讓周燕一直無法安心，加上保母的花費高，周燕在收入漸減之後，決定將女兒送幼稚園，並且開始要求前夫支付幼稚園的費用，「後來念幼稚園開始，我就讓他爸爸去負擔，因為我覺得說我已經帶了那麼幾年了，四五年了，小孩子你也應該要擔起你的責任」。

周燕換了美容業的工作後，曾協調換前夫照顧女兒，「晚上有時候客人來太晚了，太晚下班、影響小孩子，…小孩子在我店裡有時候就睡著啦，所以我就覺得不行這樣子啦，我就讓... 禮拜一到禮拜四讓他帶啊，對啊，這樣對小孩子比較好啊，…一年了吧。」 「現在都很快樂, 現在她很快樂!... 就是有請她爸爸幫忙照顧, 丫我也覺得說, 她爸爸也不能這樣子啦! 對! 因為她爸爸是一個非常非常被動的人!... 那既然他被動我就要採取主動!」

周燕滿足於女兒的快樂，也開心自己越來越像台灣人了。「我覺得台灣.. 就是.. 人的素質真的比大陸還高，…我剛回去大陸很多地方都不是很喜歡, 連我妹也說.. 姐, 妳現在已經變台灣人了」, 至於她對生活的想望很浪漫，她一邊付費學做芳療師，一邊仍期待有一天領有台灣身分證的她能比較容易申請去國外進修，或者能在台灣繼續接受高等的技職教育，或許能夠有較好的工作機會。「我的個性比較有冒險的基因在裡面，因為我覺得其實我也不後悔來台灣, 也不後悔那段婚姻! 因為

那段婚姻教給我很多東西!」「所以其實我現在...心裡面還是有那種浪漫的因子!還是想要去到處走走!我覺得人生嘛!短短幾十年嘛!」浪漫的周燕，學習理財、投資自己去學習，不後悔自己的人生一路上充滿著冒險。

柒、 希望為新移民揚眉吐氣的「阿珍」

阿珍講話有著濃濃的鄉音，如果有畫面的話，阿珍的訪談無論是臉上的表情或是語調聲音都非常豐富，我在書寫時，腦海總是能浮現阿珍講這些話時的獨特腔調。阿珍是個受兄姐疼愛的小妹，但這次婚變之後她不想回到家鄉接受安慰，決定為了子女放手一搏，也希望在異鄉所開的小餐館為自己的移民生活交出一張成績單來。

~前一段受傷的婚姻、女兒無法親自照顧~

阿珍在大陸第一次的短暫婚姻因為前夫外遇而結束，放棄自己所建立起來的家及女兒讓阿珍心碎，在家人的鼓勵下，阿珍決定跨洋重新追尋人生的夢。「想離開那個傷心地方，就家裡的人一直逼，叫妳再嫁，我說妳不用管我啦，我要就不嫁啦，要嫁就到飄洋過海、嫁到很遠、很遠的地方。結果呢，你說這個夢想又實現了，結果這是個噩夢的開始啊、不是好夢啊。」

「剛來台灣的時候，我婆婆那個人思想地地到到的台灣人，不喜歡我們外籍新娘，成群結黨，也不喜歡老鄉打電話給我，我就靜靜的，之前我生一個女的，我婆婆是賣飲料的，我滿月就在家幫她...，那個時候她就說我很乖。但是小孩一天天大，然後我老公欠一屁股卡債，不出來想辦法賺錢，沒有辦法支付那個、那個開銷啊，她就不爽啊，...就針對我來。看我老公出去就說，妳有本事就搬出去啊，一吵架就搬出去、搬出去。」「其實我從來沒有寄過錢回大陸去，...有時需要，我姐姐她們在家有錢，買衣服那些我姐姐她們幫她(指大陸的女兒)買，根本在她身上沒有得到我什麼的，自從我離開，我都很少跟她...」先生積欠卡債，家

裡需要花費，又被婆家人誤解都是阿珍將錢偷運回娘家，阿珍決定在老鄉及其台灣男性友人的幫忙下，憑自己的手藝開家湖南小吃店。

「〔前夫〕他就一直咄咄逼人，就一直三番兩次跑來我店裡，有來砸過東西捏。砸店也還砸過一次。就說我在外面怎樣怎樣，他就一直逼我啊，…反正他什麼都弄好了。離一離就…把我跟大的衣服裝在紙箱那個包啊，就丟出來，把鑰匙也拔掉，把我們推出來門外，我兒子在家就一直哭，要找媽媽、找媽媽…，站在女人的立場，誰也是不忍心，這樣就回頭啦。他就不讓妳進門呢。把妳推出來捏。結果我就跑到店裡，我也沒心情、我也沒作生意，沒心情開店(婦女流淚)。我也找不到房子啊，跑出來一下子，去哪裡找房子啊。後來就打電話給老鄉，老鄉就叫我暫時借住她那裡，就這樣，慢慢的找房子，這樣。」

「他打我的時候，我小孩在旁邊看，你看我兩個小孩子沒有安全感，那個小的，假如我沒有帶在身邊，他就這樣自己一個人不說話的，他就有那個委屈放在心理，叫我媽媽不要離開我們哪，我媽媽出去，我都..晚上睡覺也睡不著，作夢也都想到，覺得很可憐，他又沒有做錯事，他是無辜的(紅了眼框)…他就什麼事情他憋在心裡(流淚)都不說，我一個禮拜不在他身邊，他一個禮拜不說一句話，等到我一出現，他就把一個禮拜的話全部要從頭到尾說給我聽，這樣妳怎麼丟得下?」「兩個也是跟著我啊。…監護權給他，我還是幫他照顧，他要跟姐姐、離不開那樣。」

「他欠卡債啊，加上情緒不穩定囉…之前他打我從來沒有去告過他家暴，我都說看著小孩、一忍再忍啊，忍他一次又一次，那次是在這裡打，那個警察現場採證啊，就馬上給我拿到那個臨時保護令啊。…之前我都不想，他打我的時候我都很生氣啊，假如我今天不是外籍新娘，我娘家有在台灣的話，你敢這樣對我嗎?」

再次失婚，阿珍選擇留下來陪孩子長大，但卻得與第一次婚姻所生的女兒分隔兩地，「她〔長女〕還是很期待，每個小孩都一樣，現在十七歲了，還是需要，

但是妳…。我說我現在懸在那個、不知道要怎麼辦?」「台灣這裡我就丟著不管，我說這個又不是妳老娘我的個性啊，我說。我說我也好想賺一點錢讓妳過好日子啊。」

家暴防治的緊急救援讓孤單一人在台的阿珍倍感窩心。「我跟我娘家的姐姐說啊，我說這裡的政府還是很好，那個社福人員還是保護我們好好的，現在我們被打，我說我就不怕了，我有保護令，他打我的話，我也可以去告他，然後，可以躲到那個庇護所去藏起來，比在家裡還安全，是不是啊，結果家裡面才放心！」

但沒有子女監護權就得返回大陸的規定卻讓阿珍覺得非常委屈氣憤。「我們像這樣拿到保護令的話，沒有小孩那個監護權，為什麼還要滾回大陸去。這個妳說對我們算公平嗎?每一個女的生了小孩，忍心把小孩丟著回大陸去嗎?…你何必要這樣，我是說你何必要這樣糟蹋我們。」「就是因為我們拿不到身分證，老公才敢這樣對你。離婚啊、小孩子監護權不給妳，妳滾回大陸去啊，這就是他們的口頭禪。假使我今天我有身分證的話，我也可以理直氣壯的，我怕你幹什麼，離就離啊，誰怕誰啊。但是我們就沒有資格說這句話，因為我們就要被趕回去啊。」

阿珍在庇護所認識了好一些同樣受委屈的外籍婦女，大家相互連繫、打氣，大家會店裡聊天訴苦、吃頓飯，也順便幫忙洗碗、洗菜。有些婦女仍委曲求全回到家裡，有些婦女則是隻身一人離家在外，大家有時就是碰個面確定都安好，有時則互相擔任安全聯絡人，有時大家聚在一起講講家鄉話也是一種紓解思鄉情的方法。但阿珍面臨最大的壓力就是擔心店收入撐不下去，投資友人想要撤資走人，阿珍受訪時還一直掛心著要如何弄到資金再撐下去，持續受騷擾、育兒及經濟的壓力一下子全部加諸在阿珍的身上，阿珍表示自己這幾個月都沒敢支領薪水，孩子的學費幾乎都付不出來了，她卻不好意思去找社工，知道社工有叮嚀這些補助的資源是很有限的。

「這是我的夢想，這個店是我的夢想，因為我們新移民，我說，要想被人家

看得起，自己要做出成績來」。「我就是拿我的鍋鏟炒出好料理來回饋這些支持我的人，這就是我最大的心願，這就是我的夢想。…我就是做苦力的，反正做什麼都可以，餓不死囉。不管怎麼樣在台灣...就是小孩跟妳們這些支持我們的人給我們勇氣啊、給我們力量，讓我們能夠好好的拼下去，我這個人雖然沒有怎樣，但是我很有自信，他說一個人要靠自己自信啊，才可以達到那個成功的標準，慢慢得來啊。所以現在開這幾個月，沒有賺到錢，我也不覺得很難過，因為人家還不知道我。」

「我最大的心願開這個店為了挽救像我這樣、同樣遭遇的新移民，這就是我的心願。這就是為什麼我請人請我們大陸的，所有應徵的人、大陸的優先、然後我湖南的優先…。但是我也不是說湖南的才是老鄉，五湖四海一家親，哪一個省都是老鄉，這一點我不堅持，每一個老鄉來我這裡，我都是一樣的對待，我不是說喔，你是我湖南的，對你拉老鄉，反正全部所有的新移民，我開店最大的心願，就是說讓人家想我這樣堅強，有苦有難的，假如說我真的作出成績來，開加盟店、開分店啊，我也是重用我們這些，像我一樣遭遇的人，外籍新娘，像這樣單親，妳要來，我願意讓妳來，妳來學，我也教妳，這就是我的心願。」

捌、 相信命運會還給她公道的「佳佳」

佳佳是我多年前所服務的受暴婦女，六年來，從受暴的處境走向營造一個沒有恐懼的家，由於保護令的審理過程給她的信心，讓她相信台灣的公權力跟社會會給她一個公道，一路上雖然辛苦，但她重新找回對生活的主導權。

~不想認命的鄉下少女，堅持到大城市追尋不同的人生~

國中畢業後，佳佳抱著野心到大城市闖蕩，希望走出不同的人生。人生中最美的五年給了一個優柔寡斷、無法給她將來的富家小開，看破了這段不會有結局的感情，佳佳下定決心離開這個令她心碎的城市與男子，隻身前往深圳療傷，也

賭氣般的決定嫁給嫁來台灣的同鄉媒人滿口謊言所推薦的台灣前夫。「我那時候過來、嫁過來，給我驚訝、傻眼的是，那個房間什麼都沒有，就是有一張床而已。」

~控制與不信任的婚姻，加上煽風點火的婆婆~

「他做什麼事情都是他媽媽耶，我嫁過來、生兒子，都是他媽媽、不然就大嫂，但是我是很不諒解那個，那邊的姐姐，…，因為她介紹一個人，她起碼賺五千塊人民幣。」婚姻生活中完全沒有經濟自主權，也缺乏彼此的信任，在加上擔任糾察監視功能的婆婆，佳佳的婚姻生活完全不如原本的預期。懷孕的佳佳團聚到期返回大陸，兩年期間前夫都沒有申請佳佳來台，兩年後也只買了佳佳一人的機票。「他沒有買小孩子的機票，只買我的」。後來帶著孩子回到台灣，在家人完全的疏忽下，逾期未辦理居留而讓佳佳被遣返大陸，兩年的時間母子分隔兩地，前夫竟以佳佳是否願意在婚姻順從來控制是否幫她申請來台，兩年期間孩子生病卻無法照顧的痛，讓佳佳放下尊嚴、懇求先生讓她來台，但夫妻相處的不信任，加上精神上的欺凌、貶抑與不尊重，讓佳佳感覺度日如年。

「他真的不要我身上有一分錢，他怕我身上有一分錢我會出去外面，會什麼…，他就是拿錢來控制我。」「那個電話也是控制我，…明知道是找我的，他媽媽…也不掛掉，就一直在那邊聽…」「他跟我晚上，他有做、沒做那檔事，他都跟他媽媽講。」「我那時候…真的很渴望有一個家，很放鬆的睡一個覺，我跟他在一起從來沒有安心的睡一個晚上。」「有一段時間得了憂鬱症，我沒辦法跟我家人講，我沒辦法對我家人說在這邊他怎麼樣對我，我怎麼說呢?我自己選擇的。」

而目睹婚姻暴力的孩子身體及胃口一天一天變差而送住院，獨自一人守著兒子在醫院的佳佳終日以淚洗臉而引起社工的關注，因而通報婦保社工來院關心，就這樣佳佳知道了台灣的家暴法，也在一次衝突後主動聯繫 113 求助後，穿著拖鞋離開了這個充滿控制與不信任的家。

~前雇主與社政的協助下，按步就班的築起簡陋而安全的小窩~

「他經常這樣起來，睡覺起來，或翻滾的話，就看不到我，就馬上又哭，一句話就是怕我又消失不見（聲音哽咽發抖）…現在跟小孩子在一起，我就是補償給他，那時候他真的沒有安全感，只要沒有看到我，他就哭得…。」「那個陰影都沒有放鬆掉，睡覺都有噩夢。」「對於妳要帶他自己出來生活的時候，小孩子的安排變得…第一個必須要顧慮到他內心的安全感。」

寄人籬下兩三個月後，佳佳終於找到一份清潔工作及租了一間簡單的套房落腳，一方面要應付自己獨立生活的諸多困難，一方面要面對緊迫不捨的先生要求會面及準備離婚訴訟。「我就想證明，我現在不管去哪裡工作，我就想證明我這個人很真實的，會努力做給妳看，我那時候就是怕你們不相信我，還有就是說我沒有那個能力照顧小孩（哽咽），…因為剛開始打官司，妳要有固定的工作才可以打官司啊，起初都是沒有健保的，只能賺一點點錢…我就一直想證明給你們看我會努力。」在離家二年九個月後終於拿到上訴後的離婚判決的佳佳，也受盡了會面探視的委屈，前夫在會面中不斷訴說佳佳的不是，甚至咆哮、謾罵，孩子多年來從不會在會面中叫過一聲爸爸。

終於結束了漫長的訴訟，但煎熬的是工作上無法兼顧孩子的照顧，數次更換低薪的工作，就是爲了能給孩子一份安全感，五年來佳佳只有少數幾個朋友的支持下，週六日工作時間，有時帶著一起工作，有時教會教友的協助讓孩子不至於一人獨處於小套房中。「我真的很需要這些幫助我的人，不然的話，我真的沒辦法，因為那時候小孩子小，他又要求說要看小孩子，因為我又要工作上班，他又要求說要看小孩子…，我工作、每天我上班我都在廁所裏面哭。」

~倔強不認輸的個性，在台灣獨立養育獨子~

不願對家人吐露苦水也讓佳佳撐得很辛苦，「我這些事情我能跟我家人講嗎？

沒有，我能跟誰講，沒有，我是一個很愛面子的人。…妳要是好好跟他們談，這樣談的話，我就一直哭、一直哭，我不能這樣子，我在她們面前要堅強，我過的是好日子。」

訴訟過程雖常漫長，但與公權力的接觸經驗讓佳佳獲得信心。「我覺得法律是公正的，我就靠我的努力去表現，去給你們看，他們派了好多不同的社工來了解，但是我真的，我盡力去照顧這個小孩子，星期日六我帶小孩子去上班，在家裡又太小，…他們都沒說什麼，…我就是很感動啊。」²⁵「後來就是有那個判決離婚下來，還有小孩子的監護權判決下來給我，要求一個月要看兩次，看兩次，公文上就是寫每個月15號之前，他要匯五千塊進帳號裡面，他沒有做到…不是我不想給他看小孩子，因為我要調整時間」²⁵「他要想看小孩子的話，〔應該〕都是他來等小孩子，但是都是我帶小孩子去等他，我就是覺得不可思議。」

由於前夫的莽撞，佳佳對於現狀的保密特別在意。「我跟小孩子也是用恐嚇的跟他講，不管你跟姐姐²⁵打電話或是哥哥上網聊天啊，問你的學校哪裡？還是住哪裡？不要講。」

~兒子是所有生活的重心，爲了兒子、爲母則強~

母子相依爲命的日子，彼此的依附也格外緊密。「晚上睡覺他的手就要媽媽，他拉著手，他想要我摸他的手，他就好睡覺。」²⁵「我要撐過來，都靠我自己的意志力，我就說我今天要是生病的話，我小孩子誰來顧，所以，我一直強調我不能生病（聲音顫抖）。」

幾年過去，孩子已適應台灣的教育與環境，而昔日純樸的故鄉，今日已翻身一變、成爲高度開發的商業繁華區，故鄉已不是昔日的家，近鄉更情卻。佳佳全心期待對兒子的栽培能讓自己揚眉吐氣，也期待自己能在台灣置產生根。

²⁵ 指堂姐及堂哥

但就在研究者整理研究結果之際，佳佳甲狀腺瘤復發、需要住院開刀治療，孩子從學校請假、遲遲未到醫院，但佳佳即將單獨進入手術房，佳佳哭著打電話小小聲地徵詢我是否能趕到醫院手術房陪她，我清楚的看到一個新移民單親婦女的窘境，手術後需要靠著一個十二歲的孩子匆忙的從學校請假過來保管財物、在床邊看護，可以看出親子的互相依附，也可以看到一個孩子必須加速早熟的畫面。佳佳術後露出微笑的告訴我，這次開刀跟六年前在婚姻中開刀的感覺不同，六年前她有婚姻，卻獨自一人在病房度過，今日她在病房中卻有孩子跟朋友、教會的姐妹來探視她，感覺好多了，這真是多麼奇妙的矛盾啊。



第二節 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單親育兒經驗分析

本節針對本研究所訪談的八個大陸籍受婚暴後離婚的單親婦女在台灣監護照顧子女的經驗，以家庭系統與外圍系統的接觸及鉅視環境的觀點進行整理。

壹、家庭生活的改變與何去何從

八位婦女中，只有佳佳是主動訴請離婚；小雲、小玉主動提議離婚；周燕、小羽、小麗是前夫曾逼迫離婚，之後同意離婚，阿珍、大森林則為被逼離婚。多數婦女談到離家及離婚初期，都期待著前配偶能因而有所改變，家庭尚有破鏡重圓之日，但隨著關係的決裂或加害人的持續壓迫，婦女都體會到關係不可能再修復如前，而將重心放在孩子的教養上，孩子是新移民婦女離家生活的阻力，也是奮鬥的最大動力。幾位受暴婦女離家的關鍵思考都提到不忍孩子繼續暴露在這樣的家庭中，拋下孩子自己離家是很多婦女反覆思考過卻無法接受的狀態；而像小雲、小玉與周燕曾尋求大陸親友協助照顧子女，但一來影響身分證的取得，二來影響福利的取得、另外則是婦女與孩子都無法忍受兩地相思的日子。

「小孩子帶回大陸之後，就沒有補助了。」「我兒子我又捨不得，又把他帶回來。」(小雲)

「如果妳長期放大陸對妳拿身分證也不好，因為一年小孩子要住夠 183 天。」(小玉)

「有新的法令出來...所以我又趕快把小孩子帶回來這樣！」(周燕)

一、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婦女在子女照顧上質與量的追逐

離家的過程中，多數婦女離家的經驗非常倉促，有穿著拖鞋、睡衣就離家的(佳佳)，也有離家睡在公園的情形(大森林、小羽)，有幾位婦女在受暴或被趕出門時

有接受庇護安置的經驗(阿珍、小玉)，但也有像小雲、周燕是在談判妥當下階段性離家，離家或離婚時最大的煎熬就是孩子該怎麼辦？

「我回去大陸沒關係，重點是我的小孩子怎麼辦？」(佳佳)

「他們家把老大帶走，不讓我見，其實我整個過程是沒有見到老大，老大是我送回家之後就再也沒見到她，…，我實在太想老大了，我實在太想老大。」(小玉)

當婦女確定帶著子女離家後最大的安慰是親子能享有沒有加害人施暴的恐懼的生活，卻需要面對更多生活上的何去何從與匱乏。首要的就是孩子的照顧及教育如何安排，有年幼的孩子造成婦女很大的照顧及經濟的壓力，有學齡的孩子婦女則要協助孩子適應學校生活及面對教導的議題，另外還有未監護的其他子女的照顧也是同樣令婦女掛心。

八位受訪者離家時孩子都不超過國小低年級，小麗、阿珍、小玉是育有兩個孩子，離婚時都是一造監護一個子女，但小麗的狀況比較特別的是，離婚後由前夫所監護的女兒(當時仍與小麗同住在前夫的屋子裡)被通報疑遭前夫性侵，在社會局介入後，認為屬實的可能性高，故以公權力將女兒安置後，後續小麗在社會局協助下，向法院申請女兒監護權改定成功，故小麗是唯一一個擁有兩個孩子監護權的受訪者。阿珍由前夫所監護的兒子由於突然的離婚造成親子分離，出現情緒無法調整的困擾，婦女離家後，兒子一直呈現沉默、無法與人交談，加上跟著前夫去跑車，生活作息都不正常，故在前夫的同意下，兒子後來交給阿珍照顧。在訪談後一段時間，阿珍與研究者聯絡，徵詢研究者的意見，因為前夫希望阿珍返家團圓未獲首肯，在喝酒後又來店內吵鬧，並將兒子帶走，阿珍在電話中哭泣著與研究者討論，好不容易籌錢在幼稚園完成註冊繳費，如今不知道應該去將學費辦理退費還是應該聽個管社工的建議去提出保護令的延長，並加申請了兒子於保護令期間的監護權，在討論的過程中，因為前夫是獨子，兒子是獨子，阿珍顯然受

到了台灣人認為兒子應該留給男方的觀念所為難，較不像小麗去爭取女兒的監護權是受到世俗所認可，還好幾天後前夫又自行將兒子送回來交給阿珍。但本研究的訪談呈現了另一個需要被關注的議題就是如果新移民夫妻離婚後，由加害人所監護的子女如果平日加害人並不是主要照顧者的話，離婚後子女的教養是需要被特別的關注，不論是被已離異的新移民婦女、夫家的親友或社福團體。

(一) 子女照顧安排的困難

1. 好又便宜的保母難找

受訪婦女為了賺取生活的花用、又要兼顧子女的照顧，就業選擇受到子女照顧安排的限制，幾乎是每一位受訪者都感受深刻的。在收入能支付保母的費用時，小羽(養生按摩，當時每月有六萬多元收入)及周燕(鞋店店員，當時每月有四萬多元收入)都曾由朋友介紹熟人擔任保母照顧女兒，一來熟人介紹、收費較低廉，二來感覺比較信得過，但事實上卻並非如此。周燕的孩子因照顧問題更換過好幾任保母，甚至曾被保母的兒子不當體罰，這也讓周燕觀察到孩子很會看大人的臉色作回應；小羽的女兒則因跟保母的管教衝突讓小羽憂心，最重要則是經濟好景不長，兩人因景氣、業績不佳致收入銳減後，無力再支付保母的花費，與其他婦女相同的育兒安排是，孩子如果沒有穩定的照顧安排，多半在幼幼班就進入收費較低廉的幼稚園就讀。

「我有一次給她帶，有一天我放假要去接她時候，結果就是那個，那位小姐一直在推托啦！然後說什麼什麼..後來她，然後我覺得不對勁啦！一再推託，我覺得不對勁啦！然後我打電話去問她，小孩子究竟在哪？然後她後來才說，就是她有個10歲孩子，然後我妹妹被他兒子拿藤條在屁股上打的一條一條，對！她是說我小孩要拿菸放到嘴巴裏，這樣子！」（周燕）

「我兒子周歲半就去幼稚園念那個幼幼班。」（小雲）

2. 放在職場兼著照顧

除了平日幼托，婦女也嘗試打聽假日托或臨託來因應假日工作的要求或尋找薪資更高的服務業，但托兒的收費幾乎跟假日的工作薪資打平而作罷，平日工作結束後婦女都是自行照顧子女，孩子有時需放在職場兼著照顧，多少影響工作的專注，而孩子能直接了解婦女工作的狀況，但也有孩子目睹的負面風險。

「那時候妳想找一些白天的工作，孩子能自己帶，但是受限於因為收支上沒有辦法平衡，根本就沒有辦法負擔。」「像我女兒這樣子，因為禮拜六、禮拜天都沒有、連安親班都沒有，你知道嗎？變成說我們要找工作的時候，我們首先要碰到的一個難題，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去解決。」(小羽)

「因為我女兒無意間會說媽媽，趕快啦，我要學按摩，我要賺錢，我聽了心很痛，你知道嗎？我心裡想我已經走到這個地步，我已經是很不情願再作這個工作了，如果說妳以後再走這條路，我寧願我今天把妳掐死掉，我也不要啦(啜泣)。」(小羽)

3. 選擇能兼顧孩子照顧的工作

孩子進入學前教育或接受義務教育後，婦女對就業的選擇幾乎都受到課後照顧小孩子的影響，沒有其他親友的支援。婦女小麗、阿珍、佳佳、小羽、大森林以照顧子女為主來選擇就業，小麗主要以申請公部門的朝八晚五、週六日固定休假的短工方案為主，故半年左右就要面對失業、再重新找工作。大森林甚至至今都無法穩定就業，靠四處打零工、借貸過日子。佳佳曾從事 KTV 白班清潔人員、政府短工、汽旅白班清潔人員等，收入都在二萬元左右，因為兒子曾在佳佳工作期間在住家公園騎腳踏車摔倒導致手軸骨折，佳佳一直到兒子進入小學高年級後才開始接受必須上班到晚上九點的服務業工作，而由於工作時間的改變，佳佳的兒子放學後只有一人在家，這樣的工作雖收入略高，但是其他須獨力照顧年幼子

女的婦女所無法選擇的。小羽表示她已經非常厭倦按摩的工作，但因為找不到其他收入足以支應生活及兼顧照顧女兒的工作，只得繼續這樣的生活。

「有時候你知道作這個、作得真的非常(加重語氣)厭倦，妳知道嗎?那種職業倦怠啊，有時候作得我很不想作，我都想說算了，我要把這個全部都放掉，妳想想看，今天我放掉，明天我要吃什麼?妳就沒有勇氣，妳永遠沒有勇氣跨出這個行業，妳知道嗎?那現在我還年輕，我才三十幾歲，等到我老了捏，老了我還能夠作這個行業嗎?」(小羽)

「他們(家防社工員)有介紹工作，叫我去做，我沒辦法配合，如果說我去做那個工作的話，我小孩子還要請人家顧，妳說我划得來嗎?我根本就划不來啊，倒不如小孩子自己顧。」(大森林)

4. 在台親友少且疏離，尋求前夫家親友協助進退兩難

在受暴離婚後，婦女會以是否能獲得實質的協助來考慮是否將生活困境告訴娘家親友，有些大陸親友會提供金錢的協助、有些會提供精神的支持，但在台灣的育兒協助則是遠水救不了近火，婦女幾乎都沒有很親的親友在台居住在同一個城市，小雲在離婚後曾嘗試找同樣結婚來台的遠親幫忙在假日照顧兒子，但因遠在東港，單趟車程就要 2~3 小時，實在不符效益而作罷。而婦女與前夫家人多半都是彼此不諒解、親友也不便往來，對於要回頭找前夫家協助育兒實在很為難，還要婦女自己內心能說服自己。

- (1) 高姿態接受前夫家協助照顧小孩：小雲在離婚後因無法兼顧工作及照顧兒子，隨即將孩子送往大陸由親友照顧，也迫使前夫及前婆婆因為看不到骨肉而主動承諾願意於婦女工作時間協助照顧孩子，雖然照顧品質堪慮，但等於給前夫家一個好處與方便，且比起孩子獨處家中或在大陸兩地相隔相比較，仍是一個比較好的選擇。

- (2) 放低姿態接納共同教養子女：小玉離婚時幾乎沒有在外就業的經驗，也沒有任何積蓄或建立在外的非正式支持系統，爲了得見前夫家所監護的長女，並爲使次女能回到台灣就近照顧，也因應當時短暫修法所要求的台灣籍子女需在台居住滿 183 天的要求，小玉採取一種以時間換取空間、忍辱來存錢以換取母女日後團圓的心情，選擇放低身段，持續主動送長女的生活用品回去婆家，始獲得諒解探視長女，並獲准在假日帶長女出來過夜。除了小玉的長女是由祖父母擔任主要照顧者之外，其他研究參與者的子女全都是由婦女承擔照顧的主要責任。而周燕在獨自照顧女兒幾年後，在自己跌跌撞撞、也心疼女兒吃苦的考量下，願意放低姿態依離婚協議尋求前夫兌現共同承擔女兒的教養及支出負擔。

「你知道我那時候低下頭，我恨成那樣子，我還要低下頭去求他們。」、「他喝了酒就打電話過來威脅我，不要帶小孩，就是我跟你講囉，我可以讓你拿不到身分證喔，他常常這樣威脅我。」「那種恨根深蒂固、我沒辦法忘記，我不會回去，我現在就是要有我自己的生活，我自己為我兩個女兒而活吧。」(小玉)

(二) 教養上的挑戰

1. 對課業上的協助受限於能力及精力不足

兩岸的教育內容與教育程度的差異，使得有些新移民婦女表示完全沒辦法對孩子的課業有幫助；有些覺得僅能在國小低年級階段提供教導，而像高中畢業的小麗表示她很有心想以一個好媽媽協助這個部份，但單親經濟及家務的負擔已讓她身心俱疲。

「功課上現在還好，那勺勺口，我就沒有辦法教了，那個國語的話，那個國字...，數學、英語也不會啊，之前我們都學不懂啊、學不懂。」(阿珍)

「聯絡簿如果寫注音，我就看不懂了，因為我是學拼音的，... 我看不懂注音，

我就說來，注音拼給我聽吧！就叫他拼啊、拼給我聽啊！」（小雲）

婦女連結自己的生活經驗，想到可以將注音鍵入手機內，再以出現的國字是否正確來判別低年級的孩子的聯絡簿所寫的注音內容及注音是否正確，真是頗有創意的方法。但也有的婦女對於教養困境是束手無策的。

「我就是說字看得懂，也不知道裡面的意思，什麼意思，就是這些讓我很頭痛，注音完全看不懂。」「現在煩惱就是他的功課有時起、有時落，品行，脾氣也很壞。」（大森林）

2. 對人格教養上的挑戰

(1) 希望孩子早熟、共體時艱

經濟的匱乏迫使婦女必須要求孩子共體時艱、克制需求，生活非常儉樸、很少能添購一般的玩具，親子出遊也少。有些婦女覺得孩子早熟、貼心，也有些婦女會覺察自己將情緒加諸於孩子身上，婦女有時會以送孩子回前夫家接受嚴厲管教來威嚇孩子，但婦女也知道這是不恰當的管教。

「我從小就教過他了，去夜市，小孩子都喜歡玩具什麼之類，我就跟他講，媽媽不管有沒有錢，媽媽不會買那個玩具給你，你上學的時候需要用到的，媽媽會支持你，會捨得花。…，之前帶他去金銀島那邊，好像這邊是玩具區，在那邊，一直在那邊，拉他拉不動，我還是跟他講，媽媽沒有辦法買給你，呆在那邊一二個小時，我還是讓他看個夠。」（佳佳）

「被他弄得氣起來，就拿棍子打他屁股。…，那時候，住在那邊那時候，自己身上沒錢啦，也沒辦法賺錢啦，心理被一些生活上的壓力啊影響到，丫他又那樣子不乖啦，也不應該啦，有時候難免說，我只能對著他，只能氣在他..、發在他身上…」（大森林）

(2) 不捨孩子承受的苦、希望能許孩子一個安全的家、無暴力的未來

除了小麗之外，這些婦女的孩子未曾被通報有兒虐疑慮，但都有目睹的經驗，部分孩子的目睹從嬰幼兒開始，目睹暴力對孩子則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小麗的子女曾被父親突然送去育幼院，且對子女有嫌惡及侵害的行為，小麗對於兒子跟女兒都感覺有行為及情緒上的影響，但對於孩子的這些內外在此的困擾很想幫忙，卻不知該如何協助孩子。阿珍則對兒子目睹媽媽被打、被趕出門有著內在的困擾感到心疼，同樣不知如何協助。

「她【指女兒】每次生日許願都許這個耶，我就覺得說這對她成長來講真的是..，是一種遺憾。許願的時候說永遠都不要看到他【指前夫】」「我是想說，不知道怎麼把她這個結解開。我知道這樣不好，這樣非常討厭爸爸。…我又不敢去問，去了解說這一塊她心裡上知道多少?是知道自己被傷害得多嚴重?」(小麗)

「出來一個禮拜，等我去帶他的時候，他..第一個晚上我帶著他睡覺的時候，不睡到一下，媽媽！妳不要走。一下又驚醒過來，就扒著妳不離開，…我不要在這裡啦，等下我媽媽又不見了，我怎麼辦?…那個大的就..也是那個暴力長大啊，她就是全部都不怕妳管，妳說她、她也不聽妳，就是這樣。有時候妳弄她一下，她還想要打妳，那個動作那樣。…恩，那個小的他打人的動作就像他老爸那樣，也是打他姊姊就很兇的打，…所以我沒有辦法，就算沒有錢也讓他去學校啊，可以受教育啊!」(阿珍)

(3) 對於未爭取監護子女的愧疚與管教困難及母職缺位

孩子出現向前夫家的管教或價值觀靠攏也是讓未取得監護權的婦女感到擔心的，婦女擔心管教會影響親子的親密關係，卻又擔心錯過管教的關鍵時期。

「但是老大教育方面其實有一些問題啦，嗯，比如說老大跟我的時間比較短，我不能罵，這也是我心裡面的一個障礙，老大如果作錯事情，我不能罵，我一罵，

她就會找她爺爺，她就會說我要回家，我要找我爺爺，如果說..就是這一點讓我很不能釋懷，那麼盡心的在付出啊，妳如果是小孩子每天在自己身邊，媽媽罵是很正常的，妳沒有做好事情，媽媽會講是正常的。但是我老大可能是長期不在我身邊、被爺爺寵，我常常會..我如果講她一兩句，她就會我不要在你這裡了，我要去找我爺爺，她是這種，基本上都好的，除非就是妳罵她的時候，她情緒化。」

(小玉)

婦女爭取監護其中一個子女，也能確保自己能留在台灣或自由進出台灣，不致於強制離開台灣後，未能再見自己未監護的子女。

「像我們這樣，沒有監護權、離了婚，是不是要被趕回去，…像我們這樣回去了，永遠也沒有辦法來台灣，是不是要再嫁過來台灣，嫁過來台灣，不一定見得到面啊，對不對?…離了婚就叫我們回去的話，活生生的家庭就真的被拆開來。」

(阿珍)

(三) 社交生活的改變

離婚後婦女的情感出現空窗期，婦女為過往所託非人而內心受苦、渴望能被人了解與疼惜，在親密伴侶缺位的狀況下，與子女有更強的情感連結，子女成為婦女的首要考量，家庭的社交生活連帶產生改變。

1. 親子關係緊密但專心陪伴的時間很少

婦女離家後都是跟子女同睡，肢體互動親密，親子關係緊密。也由於在台灣親友很少，不像一般的單親家庭孩子可以托放在親友的家中，這些家庭的孩子幾乎很少離開母親身邊在外過夜，但由於婦女的經濟負擔沉重，有時假日也需工作或接兼差，婦女常覺得其親子跟外界的社交生活貧乏。

「晚上睡覺他的手…摸睫毛，睫毛都被他弄掉了…，現在睡在一起，他還是

這個」(佳佳)

「我覺得她會有一點沒有安全感。但是像她會、像她跟我睡覺，她就會很開心。還有我都會抱著她，我說好、趕快睡。」(周燕)

2. 在台缺乏與親友互動

這些家庭中常面對缺乏與其他的親友的互動，甚至在台灣並沒有在正式的場合合作像婚宴作過介紹。像小麗在台灣沒有辦過婚宴，前夫也沒有帶她們跟夫家的親友往來過，所以孩子在台灣的生活缺乏跟親友的互動。

「他好像應該更多的人陪伴、成長。有一些更多的朋友啊，…這樣子會不會說對他們更好。」(小麗)

「有一次就問他，要不要回去跟你堂哥、堂姐住啊?他就說好啊，好喔!...他真的也是希望...，感覺他也是比較孤單啦。」(佳佳)

「變得說她很喜歡找小孩子玩，她也很喜歡跟別人一起玩，但是她的安全感就是沒有。...比如說認識的人要叫人家爺爺，她會跟我講:媽媽，這個是不是我爺爺，對不對?其實他心裡面也想說渴望人家那種正常的…」(小羽)

3. 缺乏家庭活動與缺乏男性角色的模範

婦女中除了小麗的工作正常上下班、週休二日，其他婦女的工作都是排輪休，加上婦女有時會接假日的臨時工，在安排親子活動上不容易，加上婦女們除了自己結交男友，否則孩子很少有機會跟男性長輩互動，有兒子的婦女便會擔心孩子很少機會跟男性互動。而小麗的兩個孩子升上國小中高年級，靠著小麗一臺機車接送出門也越來越辛苦。

「其實我想像的親子就是跟正常家庭那樣子!週末可以帶小孩子出去玩,然後

可以陪她做功課什麼的，但現在其實都在為生活忙碌，根本達不到！」（周燕）

「我也很渴望說有一個男人帶小孩子出去戶外活動啊，打球、運動，就是做一些比較陽剛的活動…覺得我沒有辦法替代他男生的那一部份」（小麗）

4. 婦女情感生活的發展與考量

幾位婦女曾面對男性追求的情境，但都以孩子能受到穩定的照顧為首要考量。婦女甚至認為孩子的爸爸都無法給孩子一個幸福的家，怎麼能寄望別的男人會不嫌棄孩子，她們無法接受自己追求幸福，卻讓孩子冒著可能受苦的風險，撐到孩子過了青春期的想法。

「台灣經常發生這樣的事咧，繼父凌虐自己的小孩，這樣的事情是很可恨的事，…不想給…主要是不想給小孩一個陰影。」（阿珍）

「我不是單純為孩子的犧牲吧，應該對我來講，不想要過得那麼多采多姿，我覺得多采多姿好像很辛苦，因為妳要兼顧到這邊、也要兼顧到那邊…，因為他給我、他呈現給我的就會讓我感覺很滿足。」（小雲）

這群婦女對於再結婚變成是一個複雜的考量，除了孩子是不是被對方善待、自己的身分是不是能被對方家人接納、還有結婚後身分證的取得必須重新起算，不可能遭遇第二次離婚，那這些年沒有身分證所受的苦就白費了，而婚後將面臨現有的單親、特境的補助都將停止，再婚的男方願不願支付這些孩子的花費？這些風險都讓婦女對再次踏入婚姻卻步。

「我如果結了婚，就身分證重新要排，…我現在不能結婚，我結婚就..，我本來是明年拿到身分證啊，我如果現在要結婚的話，我要重新排，排八年，再排八年。」（小玉）

二、婦女覺知孩子如何因應離家後的新生活

(一) 離婚(家)初期，無論對孩子或婦女都是一段煎熬，婦女很心疼孩子所承受的苦，但也期待孩子與自己一起變得堅強、刻苦。

1. 照顧者的變動

孩子尚在學齡前，婦女較能將孩子託放在大陸娘家照顧，但隨著不同的考量再帶回台灣照顧。而即使孩子在台灣，周燕則提到無法遇到好的保母，讓孩子一再地更換保母、變換依附對象，從優點看孩子不怕生、孩子從小就會看大人的臉色行事，但這也是周燕趕到心疼的。大森林由於只能接臨時工，也常因工作狀況，由不同的朋友去頂替孩子的課後接送照顧。

「我女兒就是她很會看眼色，因為從小就是換太多保母帶了。(所以就是不是很怕生?)不會、不會，她超級不怕生的。」(周燕)

2. 文化環境的改變

三位婦女曾將孩子送回大陸由親友照顧，但隨即因強烈的思念等因素又將孩子帶回台灣，小雲的孩子兩次往返，抱怨自己一下子在廈門客語的環境，一下子在台灣國台語的環境，一下子學拼音、一下子學注音。

「我兒子就不喜歡在那邊上學，客家人、湄洲客家上課都講客家話，我兒子聽不懂就覺得人家在講他不懂、就覺得人家在講他的壞話啊!」「回來就給我抱怨說，一下子這種拼音、一下子那種，他說他現在不懂了啦!」(小雲)

3. 轉換學校的慌亂

小麗的子女、佳佳的兒子都因為家暴接受社會局協助緊急轉學，未能與師友告別便立刻進入一個新學校，且未能再與之前的同學取得聯絡。其他婦女也面對

尙未穩定下來之前，常需變換工作、居所而必須變換孩子學校的處境。小羽也面對因爲必須找工作，付費讓孩子進入托兒所，但又因找到的工作而更換居所，而結束幼托。小雲也提到沒有辦法確認兒子的照顧，台灣、大陸兩邊付幼稚園的學費，但都有中途輟學的情形。

「我突然間，今天啊，下班回家要接小孩子，小孩子不見了，幼稚園老師跟我講說，小孩子社會局帶走了，然後他們要求我說，一個禮拜以內，妳要把家搬到這邊來。那就馬上搬到這邊來，那邊的工作就沒了，就突然間，全部的環境都變了，都搬到這邊來。」(小麗)

「在我二姊【廣州】那邊，他也是去註冊、去上學，結果...繳了一個月，上了沒幾天，我姐也不好意思去給人家退錢，然後就沒有去啊!沒有去就帶去我媽【福建】那邊...」(小雲)

4. 社交環境的異動

婦女在離家初期多次異動嘗試爲孩子找到最佳的照顧方式，爲了隱匿行蹤，也不放心孩子跟陌生的鄰居交朋友，孩子需面對很難穩定建立同儕間的長久友誼，也懷念之前與家族中堂表手足。研究者書寫至此，突然想起多年前在家防中心辦了一個爲期很長的婦女支持團體，同時間婦女的孩子則成爲另一個團體、進行兒童的活動，還記得當時孩子們每一週再相見時的惺惺相惜，當他們問起某一個孩子、卻沒有再繼續出現時，他們表達思念的含蓄，有時也出現在他們書寫與繪畫的作品中。

「她【指女兒】會想說除了我的同學之外，我還可以有另外的玩伴怎麼樣的，但是喔，都是沒有。」(小羽)

(二)與父親關係的進退兩難

1. 「爸爸」所帶來的陰影

小麗與佳佳的孩子都是屬於無法再與父親對話的情形，佳佳的孩子在初離家後，父親要探視前會出現做噩夢及無法入睡的焦慮表現。小麗的孩子則因社工不建議讓女兒再見父親，而女兒在每一年的生日許願希望再也不用看見爸爸，可見其內心受創之深。

阿珍的前夫一方面在保護令限制的憤怒下，一方面又希望阿珍的返家團圓，在求和不成的惱羞成怒下，會以隔離母子來為難婦女並伴隨言語的暴力，兒子夾在當中成為代罪羔羊，總在睡夢中惡夢不斷，擔心媽媽又不見了，讓阿珍對於夾在父母當中的兒子感到非常不忍。

而小玉的孩子持續生活在父親的家，仍然經常面對父親不穩定的情緒表達、挑撥及酒後的失控，前夫家人只寵愛擁有監護權的長女、差別對待沒有監護權的次女，而次女只能習慣這樣的疏忽及剝削對待。

「他【前夫】常常就會罵她妹妹，妳不聽話哄，妳不聽話，妳要跟妳媽媽喔。」
「他們【指前公婆】出去只帶一個，就是老大，小的就是丟在家裡面，恩，對啊，...，他們的感覺可能就是覺得老大可能就是他們的，他們會帶老大、去哪就是帶老大。」
「我們老大比如說她要買一個玩具，她要玩夠了，才讓小的玩，我們小的會讓她。」
(小玉)

2. 越來越疏離的父親形象

大森林、小羽在彼此撕破臉後，雖曾有過一些友善的探視會面，但隨著時間漸漸減少接觸的頻率，孩子對於不再出現在生活中的父親的概念已經越來越模糊、甚至對父親疼愛自己的信心已感搖動，而心生抱怨。

「因為前一段時間他很常一段時間不來看她，我女兒很生氣，其實我並不沒

有教小孩子怎麼樣，她就自己這樣子。人家問她妳爸爸咧？我那個爛爸爸、我那個臭爸爸，嚼一口的檳榔，我小孩子就這樣講，她就這樣講。」（小羽）

3. 父子/女再續前緣

(1) 得與父家重新建立連結

小玉、小雲及周燕則在現實中折衷的與前夫家重新建立連結，但都對離婚的界線明確、沒有再交往的情形，也不再出現暴力與虐待，小玉、小雲都覺得前夫家的照顧雖然差強人意，但卻是眼前經濟能力之下相對較好的安排；周燕則能感覺到女兒由於父親、祖父母分擔照顧、更多的親情連結所呈現的快樂。

「他就這樣子【指酒駕】啊，我常常會擔心小孩子的安全問題…」（小玉）

「現在都很快樂，現在她很快樂！就是..可能...就是因為現在..就是有請他爸爸幫忙照顧！」「我比較感受深的就是說她晚上..以前啦！會做惡夢..晚上做夢會大吼大叫！對！阿現在沒有了！」（周燕）

(2) 孩子在不同的管教中轉換

小雲、周燕、小玉雖然很順利的使用前夫的資源解決了照顧孩子的困境，但也有孩子同時面對兩方不一致的管教的憂慮，小雲和周燕的憂慮在於用錢及管教嚴謹的不一致，小雲的前夫則會沒有原則的討好孩子。

「他們是屬於花錢那種大手筆的，那個黏土很貴捏，小小的就要好幾百塊捏，在百貨公司。…這會讓小孩子說她這樣子....不了解那個錢的概念。」「不好的地方就是我管得比較嚴格，他管得比較鬆，所以小孩子...造成說她怕我、不會怕他，會不聽他的話、聽我的話，這樣。」（周燕）

「我拿個一百請他買飯給他吃…，但是我兒子就寧願把這個錢省起來、去買

玩具，就跟他爸爸商量，爸爸，我中午不要吃雞腿飯，你幫我把雞腿飯的錢帶我去買個玩具，不要告訴媽媽，他會跟他耶，他會幫他，不要告訴我咧，把玩具藏起來。」(小雲)

(3) 以父親為中心的親子會面及探視

但也有施暴的前夫不放棄以會面或探視繼續騷擾婦女單親的新生活，就如佳佳的前夫在保護令裁定及離婚判決中的監督會面，前夫視兒子是他的財產、探視為他的權益，總在會面的兒子面前羞辱佳佳、遲到早退，監督會面成了兒子驚恐的夢靨。而阿珍雖然無條件養育監護權在前夫的兒子，但前夫不按牌理出牌的探視或為達刁難阿珍而任意帶走兒子都讓阿珍痛苦不已，也讓阿珍因而獲得保護令延長的判決。

「我之前都前一天跟他講，那天他就睡不好覺。」「一過去的話就叫小孩子叫你，就說他花在小孩子身上幾百萬、什麼…，那時候我真的很無耐、很無助，不要小孩子給他看，我幹嘛小孩子給他看這樣傷害。」「那時候小孩子小，…我又要工作上班…，那個工作的假也不是好請假的。」「每一次都遲到，遲到他都又是早回去。」「我對社工說出這是我的內心話，我怕他藏在哪裡啊，跟蹤我們啊。」(佳佳)

(三)成爲母親生活的重心

1. 孩子分擔母親的憂勞

婦女都會向孩子表達經濟處境的困難，沒辦法跟別的孩子有一樣的童年。孩子體會母親的憂愁，嘗試分擔母親的辛勞，也常為家庭經濟擔憂。

「她都說她請神明喔..可以保佑媽媽...可以賺很多很多錢!(研:妳剛舉的這幾個例子,她好像都會為錢有擔心喔?)對!」(周燕)

「(研究者看到婦女的手腕約有 10 道細細的割腕疤痕) 阿就這樣子啊，覺得自己很受不了、受不了的時候，就是在房間…。那時候他就會拿..擦地板，這樣子。…他去擦地板的血啊。拿抹布來擦地板的血。…我就跟他講不小心啊，不小心就割到了啊。」(大森林)

離家後，婦女與子女相互依附，孩子在家庭中呈現越位照顧與關懷的角色。

「妳要說妳出去啊，打電話妳要接啊，我就說媽媽對不起，他就說，妳不擔心我，我會擔心妳啊。」「他說外面的，壞男人比較多，你會交到一個壞男人，怎麼辦?」(佳佳)

「她看我心情不好她也會安慰我說:媽媽妳不要..妳不要哭，長大了我會照顧妳什麼的…(哽咽)。她會懂得說媽媽，喔!我長大了，我一定會照顧妳，我跟你買房子、買什麼、買什麼。」(小羽)

2. 孩子的進步與發展是母親最大的安慰

孩子的漸漸長大，學習上的進步與發展都讓婦女覺得辛苦有代價、苦中也有樂。大森林對於兒子的教養全賴老師的教導，聽到孩子念著自己不懂的 ABC，流利的操作電腦，便覺得自己辛苦付的學費沒有白費。小雲和佳佳的兒子在課業上都有很好的成績是她們對不斷兼差工作最佳的安慰。周燕是一個很重教養的人，因為自己的嚴厲管教兒，對於女兒的規矩及教養則感到滿意。

「我女兒跟別的小孩比起來，真的算很乖，真的，我現在覺得真的是這樣子。」(周燕)

「這樣看著兩個小孩，也是有一種滿足感，跟他們出來，妳看很會說話。」(阿珍)

3. 孩子是生活中重要的協助者

孩子是單親生活中很重要的助手，有些新事物孩子的學習比婦女快，反而成爲婦女的小老師。

「我那小的說台語、說得好啊，他有一次就罵我女兒，妳跟妳媽媽一模一樣啦，台灣人連說台語都不會說，說我們不會說台語啦。」

「有時候那個羅馬拼音拼不起來，我就叫我女兒幫我打，打ㄅㄆㄇㄏㄏㄏ回去啊，(手機喔)嘿呀！」

「國語也教啊，因為我國語相當不標準，國語、台語都教啊。」(阿珍)

「昨天晚上，他教我讀那個注音啦，喔，你好棒喔，他說我做你的老師，你要叫我老師，我昨天就叫他老師，我是妳的老師，妳就要聽我的話，那電腦裡面什麼都麻會用，真的。」(大森林)

小結：這一段所提到大陸配偶離婚後所面對的育兒處境，包括居住、設籍、教養、就業及經濟、家庭人力及支持系統不足、社交生活改變等問題。以及婦女在這些困境下尋求前夫家協助的狀況，前夫家的協助能夠讓孩子有相對較好的照顧結果令她們感到欣慰，但有的婦女則必須委屈自己重新去安撫前夫的情緒或讓孩子處於管教的不一致或不同監護權的孩子間差別待遇以換取前夫家協助育兒的空間。當連結不到相關的支持系統，她們也選擇讓自己維持可以過得去的方式，如帶著孩子工作，或不斷地轉換工作、兼幾份臨時工作等方式、伴隨著不斷搬遷去因應孩子的照顧問題。

貳、來自外圍系統的助力及與外圍系統接觸的阻力

研究參與者在婚姻暴力的保護扶助接觸情形整理如表六：

1. 通報機制：8 位皆曾被通報家暴，其中 1 位未曾接觸家防部門的協助；目前 1 位尚處在離婚暴力的騷擾困境中，仍在保護令有效期中。
2. 司法協助：4 位曾聲請保護令，1 位因開庭現場達成離婚協議自行撤回，1 位未獲核發，2 位獲核發保護令，並曾第 2 次聲請變更及延長。
3. 庇護及住宅：4 位在家暴後曾離家，3 位曾接受公部門庇護，另 1 位婦女的女兒則因疑遭亂倫猥褻遭緊急安置，後續婦女與子女並接受中長期住宅的協助。
4. 經濟協助：8 位皆曾獲得短期經濟援助，包括特境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弱勢、租屋補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馬上關懷、醫療驗傷補助、訴訟扶助、單親新移民婦女特境生活補助及其子女就學補助。
5. 就業協助：目前 7 位在職中、其中 1 位屬自行創業，另一位失業中，從事臨時打工；3 位曾接受就業職訓或媒合的協助，其中 2 位曾接受公部門短期就業方案。
6. 諮商輔導：1 位婦女及其子女接受個別及親子諮商的協助，1 位婦女及其子分別參加過家暴被害輔導團體，另一位婦女曾參與輔導團體課程。
7. 戶籍協助：1 位婦女曾接受社工員個別協助設戶籍的問題。
8. 就學協助：2 位婦女及其子女曾接受轉學籍不轉戶籍的協助。
9. 新移民家庭中心的轉銜服務：8 位婦女中有 1 位完全未參與新移民家庭中心的相關服務。

表六：研究參與者接受婚姻暴力保護扶助情形一覽表

| | 大森林 | 小雲 | 小羽 | 小麗 | 小玉 | 周燕 | 阿珍 | 佳佳 |
|------------|-----|----|----|----|----|----|----|----|
| 通報機制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協助 | ● | | | ● | | | ● | ● |
| 庇護及住宅 | ● | | | ● | ● | | ● | |
| 經濟協助 | ● | ● | ● | ● | ● | ● | ● | ● |
| 就業協助 | | ● | ● | ● | | | | ● |
| 諮商輔導 | | | ● | ● | | | | ● |
| 戶籍協助 | | | | | ● | | | |
| 就學協助 | | | | ● | | | | ● |
| 居留協助 | | | | | | | | ● |
| 新移民家庭中心的服務 | | ● | ● | ● | ● | ● | ● | ● |

一、離家過程最重要的助力:單薄的非正式系統及正式系統

很多新移民婦女在婚姻中不被夫家信任去社區結交朋友，也很少允許外出社交，一方面擔心走丟、再來擔心被帶壞，所以婦女離家時在台灣並沒有什麼彼此信任的非正式支持系統，加上對正式系統的疏離，在使用政府協助時，多半並不知道相關的資源與服務流程。這些都使婦女離家自立的過程顯得格外的辛苦。

大森林在衝突後被趕出家門，當夜與孩子夜宿公園；小雲最幸運是前夫將租住所讓出，自己搬出去外面住。研究參與者在離家之初在台灣多半缺乏親密信任的支持系統，部份婦女有就業經驗、或存有少許私房錢，但部分婦女沒有在外就業過，是在經濟相當匱乏的狀況下離開夫家，像小玉離家時便很缺乏台灣社會化的經驗。

(一) 出外靠朋友：我的朋友在哪裡？

佳佳離家時穿著拖鞋、睡衣，投靠的是曾經提供居家清潔機會的雇主魏大姊；阿珍臨時被要求去戶政辦理離婚，隨即衣物被丟出家門，投靠的是同樣來自大陸的老鄉；周燕曾在婚姻中離家，當時投靠的是一位在網路上「兩岸家庭」中認識的大陸配偶；小羽則是在向台灣鄰居借了二萬元後，臨時承租了雅房讓母女倆落腳，這些不穩定的支持系統所伸出的援手讓婦女感到格外溫馨、也倍感辛酸。

「跑出來一下子，去哪裡找房子啊。後來就打電話給老鄉，老鄉就叫我暫時借住她那裡，就這樣，慢慢的找房子，這樣。」（阿珍）

「第一個晚上就待在公園，然後差不多天亮，就打電話給朋友，認識幾個大陸的，這邊幾天，那邊幾天，…工作好了之後，再出來租房子。」（大森林）

就如周燕所說，同樣來自大陸的老鄉也是有分的，真正可以成為朋友並不多。

「我求助的兩個都是不方便的狀況下，…心裡還蠻失望的，為什麼朋友到最後..恩，就是都沒有人願意伸出援手，這樣子。連容身之處都沒有。」（小玉）

「你知道大陸來的有分嘛~對不對!...有的是會比較勢力或幹嘛的,所以妳真正交到的朋友一個..兩個..因為妳在交往的過程中就會不見了!對!因為那只是表面的!」（周燕）

(二) 「113 讓你有靠山」：救援扶助後面的生活復原轉銜服務沒有跟上來？

這些受暴婦女藉由家暴防治系統獲得庇護、司法協助、子女就學協助、補助、就業轉介…等協助，小玉是因受暴打 113，在社工員的安排下進住庇護所；小麗則是因為女兒遭通報被亂倫性侵而被社會局緊急安置、並後續協助母子女三人進住單親家園，小麗一直都讓自己持續與社政部門的接觸，直到拿到身分證並列冊低

收入戶。

「我就打 113，我就講不出話來，一直哭、一直哭，後來很多問題，小孩子的學校要上課啊，我又要怎麼辦啊？」（佳佳）

「小孩子社會局帶走了，…那就馬上搬到這邊來，那邊的工作就沒了，就突然間，全部的環境都變了，都搬到這邊來。」（小麗）

小玉的例子則出現了跨縣市間服務轉銜的縫隙，小玉在離家後才開始接觸外縣市的正式系統，離婚後馬上要辦的是為次女辦理戶籍遷出，毫無概念及資源的小玉，接受庇護所工作人員協助寄籍於私人住家戶內，而外縣市受害人接受庇護涉及複雜的跨縣市請款默契，加上小玉尚無居住地且並未在戶籍地居住，也很難請戶籍地家暴防治中心派案等，以致於小玉必須在未能接受中長期安置的服務下，先行慌亂的從庇護所搬離。

「那時候，就是家暴中心收納我」 「她【庇護所】的阿姨啊，或是姐姐啊，她的那個社工，都是高雄市的。妳【戶籍】要入的話，入在她們家裡面的話，妳就變成高雄市人了，對不對？那變成高雄市人，我回來就沒地方住了，因為高雄縣的縣政府他們有一個規定，我只能住三天到一個禮拜，就不能長期去供應了，因為他在經濟方面得…經費上得考量就是我是高雄市人，就只能轉到高雄市社會局，…，那時候又不知道找哪裡？完全都空白，沒有地方住，那時候就逼著一直要叫我出來這樣子。」（小玉）

（三）錢從哪裡來？福利與就業

1. 艱難的求職過程及可以忍受但不理想的就業現況

婦女剛離家時找工作是馬上要面對的生活壓力，要能找到足夠家用、又能兼顧子女照顧且是自己喜歡的工作環境對她們來說實在非常困難，婦女都經過很多

換工作的經驗，有些婦女已獨立生活數年，至今仍然處在就業不穩定的狀況，研究者在訪問時處於無業狀態的就有小麗、大森林，訪問後仍陸續有聯絡的小羽、佳佳，則再次更換工作，她們的就業多半處在可以忍受的狀況，而不是理想的就業狀況。

「女兒找了一個托兒所，那時候女兒一歲三個月，才剛剛會走路而已，不穩耶。…我就騎著腳踏車滿市找工作，每天就看報紙阿，到處去問啊！找工作啊！找了一個多月，一個電話都沒有，…剩下兩千塊，我說我真的再找不到工作，我要斷糧了。」「我說我們大陸新娘找工作，兩條路，一個作這個養身館，一個作什麼？汽車旅館、去打掃，除了這兩條路，你沒有別的工作可以作。…沒有小孩子的拖累的話，找看護啊，就只有這樣而已。其實政府雖然說有些單位有在招收大陸新娘或怎麼樣，其實是很多很多的單位他不願意招收我們這些大陸新娘。拿到身分證了是還好啦，沒有身分證之前他們來會懷疑東、懷疑西的。」（小羽）

「因為妳時間不能配合其他的工作，做這個工作【勞工局短期就業】還蠻不錯的，像這種半年的。也有三個月的。就是有點不穩定，到期了，你就要再找，就是做不長久，契約到期了，又開始慌了，又要找工作。…然後年齡越來越大、…她可能就會變成說去做清潔的工作啊、去做打掃的工作啊。」（小麗）

這些婦女不論是返鄉探親、照顧孩子生病請假太長、方案到期或待遇太差、要求太嚴苛、聽不懂台語、看不懂繁體字等原因，常需面臨轉換工作及收入短缺，所以如果狀況允許，會再兼差打工，經由同鄉之類介紹臨時的工作，如喜宴端菜、市場叫賣魚、麵店包水餃、飲料店小時工、待售屋打掃、路邊洗車等，就如小玉所說她們身上常會兼幾份工作，才能確保所得足夠支應生活及返鄉花用。

「我都很拼啦，我都很努力的去工作，這個是大陸過來一般都工作蠻勤奮的，因為她們知道那個錢很難賺，所以她們都會…像我自己我做兩份工作。」（小玉）

2. 感覺很好但不到位的福利與服務

「我真的很需要這些幫助我的人，不然的話，我真的沒辦法。」(佳佳)

「我剛開始來的時候，我不了解的時候，我自己沒有在走這一塊的時候，我覺得台灣的福利真的很不錯，有什麼單親媽媽什麼臨時救難，什麼育兒津貼，又什麼幼兒的、什麼臨時補助，什麼有的沒有的，換我真的要去爭取的時候，我覺得好像什麼都跟我不搭咖。」(小羽)

這群婦女在申請福利時若沒有辦法配合演出接受福利者的弱勢形象，也讓工作人員很難蒐集資料及進行評估，有時一聽工作人員說到資源有限，便讓婦女很難再啓齒。有時被轉來轉去，跑了好幾處詢問落空，甚至被服務人員奚落後，則是滿腹委屈與憤怒。

「剛開始去問，他說可以，把大陸的那些東西、還要回大陸去審核，辦手續，通通都辦好了，遞上去，一個月給我打下來，他說我不是本國人士。」

「他態度就是說啊，外籍新娘那一邊，結果我們又跑去二樓找那個外籍新娘申辦那邊，他又跟我說不行，因為我婚姻沒有持續，…」

「那時候我正好是被人家撞了，你知道嗎?撞得手這邊受傷、手臂都沒有力，就沒有辦法上班²⁶，…結果那兩個志工在旁邊講什麼話妳知道嗎?她說其實在台灣喔，要是努力的話，找工作並不困難啦，看妳要不要作啦!」(小羽)

在大陸並沒有這樣的社會福利，她們普遍有不應該依賴政府的觀念，如果能借得到錢，她們寧願用借的，問題是她們在台灣缺乏人脈，沒有身分證及信用也無法貸款。這群婦女提到面臨困境時，她們認為新移民的服務站不夠普遍，政府相關協助的資訊宣導不夠、不知道可以去找誰以獲得協助。

²⁶ 小羽從事按摩，收入看業績，需要手勁才能工作

「我是迫不得已，所以我情願說有借貸的方式，我情願去借貸款啊...我也有這種想法，一直要求政府給你錢，哪有這種事情。」(阿珍)

「照道理，應該說台灣的新移民這麼多，應該說多多少少應該有新移民的那種...服務站，讓我們知道說我們要去哪裡，有什麼事情、碰到什麼難題，去那裏去找他們解決，或者說他們有什麼資訊，可以通知我們或是怎麼樣，或者說像大陸新娘的那種聚會或是怎麼樣...我真的我來台灣五年了，從來都沒有過，也沒有接到說一張什麼通知單，除了我女兒打預防針啦。...我就想說很奇怪，為什麼打預防針可以通知得到，別的東西都沒有。」(小羽)

(四) 與教育系統的接觸

1. 與老師充分配合，請老師特別協助

幾位婦女對於孩子在學校遭遇的困難會用心去思考如何與學校配合來幫助孩子，甚至像小雲自己是一個很會講道理的人，針對孩子在校對於老師評論大陸黑心貨事件所感到的困惑，也會特別跟孩子溝通疏導，以免孩子對自己的大陸血源感到反感。

「他們功課最近如果說有一些退步了，我就會想說，啊！怎麼會這樣子。那是我要從..，怎麼辦呢?就會想說我要怎麼辦呢?我要去跟老師談談嗎?還是說怎樣?就是想怎麼辦。就好像說如果他們功課不好啊，還是說以後發展的不好，真的跟家庭有關係、跟我關係還真的蠻重要的，就會想到這樣。」(小麗)

2. 將子女教育重任寄託在教育系統

部分婦女因為工作無法分身，很少參與孩子學校的學習，也基於尊重與信任完全交託給教育系統。也有婦女自承自己受教育有限，實在沒有能力參與這一部份。

「開家長會嘛，他們都是爸爸媽媽去啊，可是我都是爺爺去啊！」(小玉)

「跟老師(說)，辛苦了，小孩子，多辛苦你了。」(大森林)

就如佳佳所說，新移民婦女都希望孩子受教育，讓家庭以後的命運可以有所不同。

「希望跟小孩子母子相依為命，我就認真做一個好媽媽，努力去上班賺錢，你就負責讀書、讀你的書、好好讀書，以後好命，不希望小孩子跟我一樣，那麼辛苦，那麼累。」(佳佳)

3. 孩子進入中高年級，婦女都對補習的花費感到有壓力，期待課後安親不只是有，還要能拉起孩子的成績

處在競爭的台灣，雖然有義務教育，但要應付課業需要很多課後的加強，婦女普遍認為需要安親及課業加強才能確保孩子能完成家庭作業及跟上進度。

「沒辦法，沒有辦法幫，不是很少，沒有辦法。」(阿珍)

像佳佳、小麗的孩子目前已進入中高年級，學習成就差距拉大，當婦女意識到孩子的課業落後時，也知道很多台灣的學童參加課後的補習，她們多讓孩子參加收費低廉的課後安親，普遍沒有能力能讓孩子參加補習，佳佳曾讓孩子付費去補習，但僅繳過一次費用就認為實在太貴、且孩子很難有即刻明顯的改善而中止。由於大部分的婦女孩子尚年幼，部分婦女體會到孩子課業上的壓力，乃由於婦女離家已經有一段時間，孩子進入中高年級的課業婦女已無力提供協助，她們期待政府能對她們這些經濟弱勢、又無力自己提供孩子課業指導的家庭能有更多的協助。

「那學校的課後輔導只是看著…」「我的小孩子三年級、五年級，本來就真的

要給他們補習啦，比如說補習英文、數學。是不是說政府有這一方面，就是給我們補習，這樣我覺得會更好一點。因為去補習也是蠻貴的。」(小麗)

4. 相關的教育補助措施資訊不夠明朗，擔心權益受損

目前相關的教育補助多由學校提出申請，婦女覺得福利資訊、申請程序不夠透明，一但與學校信任關係不夠，學校若採便宜行事，未能對家長作清楚的說明，或直覺外籍配偶不認識字而未說明，婦女會覺得自己的權益有受損的風險。

「她的園長就覺得我們這些外籍的喔，什麼都不懂…..她就騙我，因為這個都由學校申請，跟我講說教育券五千塊，她單子也不給我看，要我拿一個印章給她，資料也沒有叫我簽名…」「後來就是他老爸..打電話問我，怎麼可能是五千，我朋友都好像是半年兩萬多…」「園長她跟我說教育券五千元..但是她申請的是這個(扶幼計畫)，她拿資料申請的是這個、不是教育券…」「我就拿我兒子的證件、我的證件直接去社會局問，社會局給我看是兩萬五喔、不是五千…那小姐影印一份給我…我就去問她，園長，那個申請的資料到底是多少?她就知道，她就不敢講教育券了。」(小雲)

小雲是一個自我權能狀況佳的婦女，她可以直接衝到政府單位去查證這件事，但很多婦女仍是擔憂跟公部門打交道的，所以這樣的懷疑是否屬實頗令人擔憂，怎麼樣雙重的確認這樣補助是確實從學校核撥給家長在學費上的支應是很重要的，而這些大陸籍婦女尚且能看得懂國字，很多外籍婦女只能單憑相信，便在文件上簽名，是否真有這樣的不誠信，實在要謹慎查證。

(五) 生活中遇到的歧視與不友善

至於歧視的問題，幾位婦女則都很有感觸，找工作時會因為她們的身分、而非能力而被認定不合適；還有普遍的輿論覺得她們來自政治敵對的一方、都是來台灣賺錢、出身卑賤等也讓為愛離鄉背景的她們感到委屈；還有曾轟動一時的黑

心貨，也讓孩子在學校感覺自己被評論；而也有婦女提到將她們物化為菜名「大陸妹」²⁷也讓他們感到很不舒服。

「台灣對大陸嫁過來的還是有歧視，認為妳嫁過來一定就是為了賺錢，妳就是為了錢嫁過來這樣！」「丫我們是台灣人，她是大陸人，丫你到底是相信台灣人還是相信大陸人？對！就會有這種話語出現！其實那個是...蠻傷的！」（周燕）

「老闆說你口音太重了，人家怕說怕客人說你們賣的家具、家飾啊都是大陸進口的。」（周燕）

「我小朋友回來就說，媽媽，我們老師說大陸的東西都是黑心食品..怎樣的，就講了很多。」（小雲）

「那個警察，他說我就要開你的單...因為妳是大陸人！你看說這個話，妳說有多可惡啊！」（阿珍）

但也有婦女自己要改變心態，妳不能改變別人，就改變自己。這些婦女也嘗試去改變被歧視的認知，小麗表示只要不會的，她就去學習，國、台語、學電腦、學美容，她不覺得自己跟本地婦女有什麼不同。

「我覺得這是妳自己的心態的問題！妳老是覺得人家都是在排外幹嘛的！這樣永遠不好！」（周燕）

「我以前最討厭聽到一句話就是大陸妹這三個字，真的非常討厭聽到，一些歐巴桑、歐吉桑都會講一些，就是大陸妹啊！...我以前這樣。現在不會是因為工作，你常常會碰到這種人，...你不能改變別人，要改變自己。」（小玉）

（六）整體的環境讓她們想要成為台灣人

²⁷ 茼蒿菜的一種

很多人都會想問這群婦女爲什麼不考慮回大陸，從研究者的訪談中也發覺婦女經常得面對這樣的詢問，有些詢問是充滿好奇，當然也有一些詢問是充滿敵意，有時婦女對這樣的詢問是帶著防衛的，但也有像小玉的回答，除了選錯了男人，她喜歡台灣的人。

「我說你知道台灣的人情味有多重嗎？我曾經高雄市的路不知道，完全不知道。你知道一個阿姨，問她喔，她就帶我，一直騎，她在前面騎，後面我跟著，我碰到太多太多的好心人，在這過程當中，我說我喜歡是台灣的人，我說如果我有能力，我也會去幫助人家。因為我在最困難的時候，都是台灣人伸出了援手，我就說這麼熱情的一個，就是，我說，我真的很喜歡台灣。老實今天說，我沒有後悔我嫁來台灣，我只後悔我選錯了人而已，就這麼辛苦的生活啊。」（小玉）

1. 台灣的友善與文明吸引她們愛上這塊土地

大森林提到有一次卡到魚刺卻找錯了診所，遇到熱心的婦人；小玉則以迷路時遇到熱心路人的帶路，都提到台灣的人情味讓她們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們認爲這是在大陸不可能發生的情形。

「她坐摩托車嘛，叫我坐在她後面，就是送我到那邊去，這樣子。也是蠻遠的，丫那條刺就被他弄出來…。」（大森林）

「大部分啦，談吐上面都很有禮貌，真的，就算你互不相識，都會互相幫忙…。我真的很喜歡這邊的人，這邊的人是我最主要留下來的原因。」（小玉）

2. 台灣與大陸不同的教育環境讓她們必須有所選擇

將子女留在台灣受教育的優勢包括，孩子已經適應台灣的環境、台灣能提供比較好的教育；教育的制度與教育的補助都較大陸爲優；也有婦女認爲在大陸目前也重視義務教育，公立學校費用比台灣便宜，親友也能提供較多支持，但因爲

不能自由牽動戶籍，孩子如果要到大都市受教育或上私立學校需要一筆額外的花費，不是一般家境的家長都提供得起。

「這邊不管怎樣，教育水準也好、社會環境也好，我覺得對小孩子比較好」
(小羽)

「不像你們在台灣，不讀、不送小孩讀書，父母就要抓去...就要受法律那個...(受罰)嘿呀，我們沒有那些，你要讀就讀，不讀就算了。」(阿珍)

孩子年紀尚小，婦女考量照顧的環境，孩子的年紀稍長，婦女需考量有沒有人教、有沒有人管的教養問題，所以即使婦女希望孩子在大陸受教育，一方面婦女自己要能忍受與孩子分隔兩地的思念，大陸的親友也要能提供相關的配合，甚至必須從小跟孩子灌輸或溝通，像佳佳的孩子目前到了國中階段，課業、行為都需要更多的關注時，佳佳雖有考慮送過去大陸讓更多親友幫忙看著，但孩子已適應了台灣的社交、生活與教育環境，也與大陸的親友不那麼親密，孩子本身的意願反而成爲變換環境的主要考量，孩子不願意，婦女也很難自己做主。

「如果我有回大陸發展,會考慮把妹妹帶回去!在那邊受教育!」「因為其實在大陸唸比在台灣唸便宜啦!」(周燕)

「他可以獨立的時候，讓他去大陸唸書也不錯，現在是要自己管教，比較管得到。」(小雲)

針對受訪婦女的回應，可以發現婦女推估的情境，孩子在大陸可以受到好的教育的結果或自己居住的地方有發展，不排除考慮將孩子送回大陸，像周燕是家中的獨生女，父母能協助照顧女兒，又居住在重慶，便不排除將來讓孩子兩地往來；但如果回到大陸，孩子仍必須留在鄉下地區，由親友隔代教養、接受比較落後的教育，自己隻身在都會區工作，則困境與目前雷同，婦女則傾向將孩子留在台灣受教育、發展。

「就算回去我小孩子鐵定會丟給我媽媽，因為我要出去謀生活阿，那是肯定...，鄉下終究那個條件啊，就...比不上城裡面吶，那為什麼我一直沒有把小孩子放回大陸去的原因也就是會這樣。」(小羽)

3. 回大陸生活的不適應讓她們有所卻步

佳佳提到幾年之間海南島的繁榮與物價是她無法返家定居的原因，過往的鄉間農田目前都有財團的炒作，在她幾經猶豫之中，已經時不我與，返鄉反而需要另外一重的適應與追趕。

「妳已經和大陸脫節了好幾年，大陸現在是怎麼樣子的..根本...說實在的..妳要重新再去找工作的話，很難啦!因為妳已經脫節了!」(周燕)

另一方面大陸在文明生活上仍在努力，無論是社會福利、醫療環境也都比不上台灣，所以，不只是她們已融入台灣的生活，還有她們回去大陸時，已被歸類為「從台灣來的」，要重新融入大陸的生活步調，還需要再重新調整。如同劉千嘉(2003)的研究發現，在社群的認同上，她們面對在台灣的不適應時，覺得自己像在台灣的大陸人，但回大陸時，已被歸為是在大陸的台灣人。

「很不會去想說我要回去大陸重新開始。就覺得還比較習慣這邊。」(小麗)

「那邊醫療費很高耶，消費比這邊高，然後大陸不是每個家庭都洗衣機、電冰箱一定必備，電視是一定有，但是洗衣機跟冰箱就不一定，有時候天氣熱的時候才用，冬天不用的時候，有冰箱也拔起來，省電啊。」(小雲)

「我已經非常的習慣台灣的生活，如果我出去不講的話，沒人知道我是大陸嫁來的。...如果不是在我家那邊的話，她們會知道妳是台灣人之類的!」(周燕)

4. 顧及娘家的面子

就算大陸的離婚率已慢慢攀升，但在鄉下地方，離婚仍然是很不光采的一件事，所以，無法光榮返家也是婦女不願帶孩子返家的理由。

「我們內陸，像我離婚的，回去，其實是...離婚，內陸不辦的，內陸不管，然後他就是也不能在那邊結婚之類，還有就是我媽媽，我們在那邊也..，我們是屬內陸，在那邊很多人都會看不起，那時候在十年前，都會講東講西。」(小玉)

「真的說背井離鄉、嫁過來這邊，然後那麼短的時間又面臨離婚，然後再去找一份這種工作，因為這樣工作被人家看不起，妳知道嗎?很多人看不起，我的確我心裡很悲哀。」(小羽)

小結：這群新移民單親婦女她們在地的非支持系統缺乏，就業機會多屬基本勞工薪資或無法正常週休的服務業，經常轉換工作也使她們有危機感而常尋求兼差的機會以補不足；對於福利服務有正向的評價，但輸送有障礙；生活的希望多半放在希望孩子因受教育有成而能生活改善，但認為孩子需要更多的安親或課業的協助；綜合各項考量，雖然仍有受歧視的經驗，但已經很再返回大陸生活，她們喜歡台灣的文明與友善，希望能在台灣落地生根。

叁、政策、法律、政治、文化對她們的影響

一、居住與戶籍：2 歲的戶長就在我家，求人讓孩子寄放戶籍

所監護的台灣子女設籍的問題是婦女一離婚馬上就面臨的問題，有的婦女由於前夫未要求，能暫時寄籍於前夫家；但爲了日後不需再與前夫交涉戶籍的事，多數婦女都會馬上將子女戶籍遷出，但都感到非常困擾，如前文提及，小玉完全不知如何處理，乃由庇護所工作人員私人協助設籍，其他的婦女有設籍於租屋處、寄籍友人家、也有寄籍於在家暴中心所認識的其他受暴婦女處，或寄籍於工作處所的房東籍內，研究者詢問所在地高雄市家暴防治中心也得知婦女即便入住短中期庇護家園也是不能設籍的，所以在這個處境下的大陸配偶真正能人籍合一的幾乎很少，而另一個考量則是前夫能依戶籍找到婦女的現居地，這也是受暴婦女所普遍擔心的。

「我沒有戶籍，我全靠我女兒的戶籍。然後我女兒的戶籍，她沒到十八歲，又不能設戶籍。就是妳租房子也不能設，一定要給人家、寄居在人家。」(小玉)

「我女兒還不到二歲就作已經作戶長了，…因為我是寄在她【鄰居大嬸】的名下，變成說我要辦什麼證件什麼的，我都要從她那裏去拿那個戶口名簿啦、要去弄戶口謄本，我覺得這樣子對人家很多困擾…，變成我們好像…我到底要遷去哪裡？我的戶口到底是要落去哪裡？」「強制遷出去，…我也沒有辦法啊。…她如果把我遷到區公所去，我求之不得啊。」(小羽)

缺乏住宅協助及搬遷的痛苦也令婦女感受深刻。

「我有從老鄉那邊有得到這個資訊啦，以前說像我們這種單親媽媽可以去租那種、就是政府的那種國宅啦，結果也是有限制說要..恩，三個人以上，妳知道嗎？」(小羽)

「我大概可能上上下下搬家超過十次的家，…都是靠自己騎著摩托車，一趟一趟…真的好累。」「因為我們四處搬家，搬來搬去、搬來搬去，小孩子跟著我到處流浪，我們不知道我們的終點在哪裡？」(小羽)

相對於居住在單親家園的小麗的居住感受確實差異明顯，同為單親的其他大陸配偶可在有急事時相互幫忙、互相提供生活資訊，家園管理單位也提供單親的福利服務

「有的時候，像現在如果說我晚一點回來的話，…我會跟吳○講一下，先幫我煮東西給他們吃，如果有事情的話。有時候也會說她晚一點回來，就叫小孩子直接來我家。」

「有一些活動啊、或什麼的，會互報。…比如說學校去哪裡玩啊，什麼活動啊。然後有什麼工作，這樣子，都會互相報一下。」

「住這邊很快就通知到，就是幫我們報名。…什麼聚餐啊，抽獎啊、什麼，這一類、還有去旅遊啊。課輔暑假有，暑假兩個月，他們樓下就有，像那個時候我就省一些錢，然後又可以安心上班這樣子。」(小麗)

二、取得台灣身分證的要件對她們家庭生活的影響

沒有身分證及掛心孩子的處境是她們在脫離受暴婚姻中的最大的壓力，爭取在台灣居留的主要原因也是為了割捨不下孩子，如果孩子能在前夫家受到好的照顧，或許她們並不一定需要孩子的監護權。然而，離婚後，沒有身分證仍然對她們的生活影響甚鉅，包括有些工作，商家不想要聘用沒有身分證的人、福利的取得、及一些上文所提到的一些生活的不便利性。有些婦女提到之前執政黨對於她們取得身分證的年限提議趨嚴時，她們明顯感覺到與外籍配偶之間的不平等，對於個人遭遇歧視，她們嘗試個別運用方法去面對，但對於整個政治氛圍對她們的不友善，明顯感覺到婦女的憤怒與委屈，彷彿她們再次遭到暴力對待一般。

「只是想到小孩這樣，一直下去就沒有辦法再見面了，等到小孩大了，家裡他教導他不能去大陸找妳、看妳，…這樣是不是就自己生的，一輩子見不到面啦!」
(阿珍)

「有聽說還要改到 11 年, …我是覺得很誇張! 為什麼這麼歧視? 要不然你就全部統一改麻! 就不管越南的, 只要是外籍的就這樣子!」(周燕)

(一) 贊同適度的把關

對於取得台灣身分證的嚴格條件，這群婦女並不是都強烈反對，有些婦女對於確實有些人藉由結婚的名義來台打工賺錢，讓她們也到這樣的污名所苦，她們同意適度的把關。

「就是太快拿也不好! 有的人還是會假結婚進來…我是覺得不管是越南還是大陸, 就是統一啦!」(周燕)

「那個外省伯伯我很氣他們，那麼老了還要回去娶那個年輕的老婆，…她哪有什麼來照顧你，她還不是在外面跟人家跑掉，你又不能怎樣啦…你領錢了她就回來，是不是，那有什麼用。」(阿珍)

(二) 無法取得身分證等同放棄自己的孩子

對於一些大陸籍婦女拿到身分證離婚後不監護孩子，社會有一些負面的觀感。這些受訪婦女也認識一些朋友是在獲取身分證後將孩子留給夫家，但婦女考量的重點在於孩子能不能受到好的照顧，她們認為如果孩子在前夫家能受到好的教養，她們不一定需要如此辛苦單親育兒，問題是孩子的處境令人堪憂，加上沒有監護權、她們無法居留台灣，便從此失去了跟孩子的連結。

「像我們在庇護所期間都是這樣的狀況，…，她有去申請保護令那時候，她

老公有去啊，第一次保護令就成啊，結果她老公提訴狀去法院，要訴請離婚，離婚叫她滾出去，他就是逼她，就是這樣。她說她回去可以啊，她只是考慮她小孩，回去了以後就沒有辦法見到面啦！」

「那個母女、母子情就活生生的被拆開(哽咽)，她沒有辦法過來，像我們有的類似的老鄉，都是說我回去了，妳有空再去幫我看一下我的小孩，我看一下又能代表什麼，我都看一百下也比不上妳親生媽媽一下啊，對不對？」(阿珍)

把孩子留給前夫家不是她們不在乎孩子，也可能因為她們拿不到監護權，就像阿珍一直認為兒子是男孩，應該留在前夫家一樣，但不監護並不同她們不會為留在前夫家的孩子付出或願意放棄與孩子之間的關係，她們甚至願意冒著再次受暴的風險及經濟拮据的困境也想保護自己的孩子。

「她們離婚都是放了孩子，她監護權都是不拿的。…但是她會拿錢，我朋友她也是會拿錢，…因為她是兒子，她老公不會給她，…付小孩子補習費啊，她禮拜六、理拜天，禮拜六會固定會帶她兒子出去玩之類的。當初她也是家暴吧，我想，家暴離婚…」(小玉)

「至少是自己的小孩，我也不可能看著不管，是不是啊，給他吃，難道他不給錢，就不給他吃，妳要餓到他啊，是不是。夠不夠..，不夠妳也要給他吃啊，他沒有錢，妳有什麼方法。」(阿珍)

(三) 對於尚未取得身分證的婦女給予育兒的協助

如果沒有辦法提早獲得公民權，是不是政府能夠在她們育兒上給予更多的福利與協助。

「其實我是希望說，如果可以的話，政府可以成立就是類似那種可以幫助照顧小孩子的一個，就是類似那種團體就對了，不管是民間的也好，還是公立的也好！就

是可以幫忙時間上面可以配合的..」(周燕)

「政府也沒有幫我們提供一個外籍新娘的小孩、專門弄一個讓我們外籍新娘，不是說免費、盡量少一點費用，讓我們有一個放心的地方托在那裡，顧到他的功課啊。…應該政府要提供我們這些外籍、不是說單親，就是外籍新娘輔導這個課程的，弄個像安親班那樣，盡量…費用盡量減少啊，…我們的小孩雖然沒有錢，我們也是想他帶得好一點的環境長大，我們沒有辦法能給他好的環境，希望政府幫我們提供，這樣也不為過啊，對不對？」(阿珍)

對這些婦女來說，成為台灣公民究竟會有什麼不同?她們表達的需求包括：辦一卡通手機，月結通話費，費率較便宜、可以向銀行貸款、不必開口向人借錢或要補助、可以參加國家考試，像證照考或繼續進修的入學考、可以有較好的單親福利、租屋津貼、健保補助…等、可以買房子、可以自由地從台灣出國旅遊、可以辦證進入圖書館借書、可以申請營業登記證…等。

「很多丫!妳可以帶團啊!妳可以辦信用卡啊!對不對?妳有一個資金的週轉妳可以啊!你要一個創業基金妳可以貸款,像現在我們根本沒辦法啊!…育兒上..妳有身份證可以申請低收入啊!對阿!如果妳真的過得很不好,妳單親的補助生活費好像是3000嘛!…還有像..如果像我想要進修的話,要台灣的身份證吧?因為我拿大陸的話,要求你學歷證明,那個很麻煩!丫如果是拿到台灣身分證,就可直接入學!」「其他的...像買房子也不行啊!之類的..就這些啊!」「還有像出國旅行也不行!…除非妳是跟團阿!如果妳自由行沒辦法!」(周燕)

三、沒有身分證再婚的風險

這群婦女對於再結婚變成是一個複雜的考量，由於尚處居留階段，婦女在此階段再婚後身分證的取得必須重新起算，可不可能遭遇第二次離婚，那這些年沒有身分證所受的苦就白費了，而婚後將面臨現有的單親、特境的補助都將停止，

再婚的男方願不願支付這些孩子的花費？這些法律的規定所引發的風險都讓婦女對再次踏入婚姻卻步。

「我如果結了婚，就身分證重新要排，...我現在不能結婚，我結婚就..，我本來是明年拿到身分證啊，我如果現在要結婚的話，我要重新排，排八年，再排八年。」(小玉)

四、沒有辦法連結娘家的人力援助

曾有一段時間政府規定居留期間的台灣籍子女必須在台183天以上，此規定讓婦女無法將子女放在大陸由親友協助撫育，而尚未取得身分證也讓娘家親友無法來台探親協助育兒或照顧病痛的婦女及兒童，在在都阻卻了大陸娘家在此情境所能提供的人力援助。

小結：對於一些大陸籍移民相關的規範，婦女努力的去符合相關規範的的要求，但她們所在的處境是必需要花上很大的努力且受盡委屈去達成，如讓孩子有地方設籍、希望有穩定的居所及讓孩子穩定的就學或就託，婦女終究是渴望能比照外配、及早獲取公民權以獲取更多資源協助她們育兒的困境、或針對這個過渡期，政府在法律或政策上能給她們更多的育兒援助。

肆、婦女的建議與想望

每一位受訪者談起這段走出婚暴、帶孩子在這人生地不熟的台灣建立一個家都有滿腹的委曲，她們針對這個議題也提出了一些從她們的觀點所想到的建議，雖然她們認為她們自身可能都已使用不到這些改善，但如果能對後來有相同遭遇的婦女有所幫助，她們認為那就非常值得了。

一、建議

(一) 針對離婚後孩子設籍提供協助：很多婦女在離婚當下孩子確實無處設籍，婦女希望政府能幫助她們孩子的設籍直到她們能有穩定的居所。

「其實這個戶口這方面，我覺得說如果政府可以的話，不要分得那麼仔細啦，啊就是因為像我們這種真的說句實在話，妳戶口要遷去哪裡啦！」「如果說區公所願意接受我們的話，我們的戶口就直接入在那裏就好了啊，我們就不用…他也有人會查啊，會查我們到底有沒有人在這裡啊。更何況想我這種是小孩子跟著我的，我能跑去哪裡啊?對不對?」(小羽)

(二) 提供更多便利可及的公共住宅出租或出售給弱勢家庭：婦女在離婚或離家後，需要中長期的住宅協助。

「所以說政府如果可以的話，他在這一塊他應該盡政府的能力去規劃，妳今天先不要說去買啦，好不好，比如說今天這個國宅，我們在沒有錢的能力下，妳租給我們，就說稍微比外面便宜一點點，比如說外面租五千啦，我們租三千，或者怎麼樣，妳用租的方式租給我們，等到我們有能力的時候，我們存錢存到一定的能力，我們有能力去買的時候，再用買的或分期付款的方式來跟妳買，對不對，至少讓我們有一個落腳的地點，不要讓我們整天飄到這裡又飄到那裏，然後小孩子就跟著我們一直居無定所的這樣子飄，我覺得這個以後對小孩子真的是一個很不好的...一個成長因素啦。」(小羽)

(三) 托兒的協助：就業牽涉到婦女脫離經濟困境及提供子女照顧安排的能力，沒有辦法妥善安排子女，婦女便很難穩定就業。希望政府運用志工、幼教實習生、多元就業或姊妹相扶持的力量，讓希望自己帶小孩的婦女收費幫大家帶小孩，讓其他的工作婦女能夠專心工作。

「如果說如果這個政府可以多給一些單親的、外籍的，小孩子的照顧方面，找那個保母會比較錢少一點，其實我不用擔心這種威脅。」（小雲）

「那個新移民的服務所是有那個... 那個托兒的幫助的，就像說請那些志工啊，或是那些有要從是幼教的，他要實習的，甚至... 像我們本身這些外籍的，他們有些願意的也可以去啊!... 至少讓我們找工作的時候我們比較不需要去考慮到裡拜六、禮拜天要怎麼去解決? 這個對我們來說是個大難題。」「因為現在小孩子因為太小，而且我們又是比較孤立無援的那種境況，所以說托兒這方面是迫切需要。」（小羽）

「主要就是小孩子托兒這一塊啦，... 時間就是不要限制在五點嘛，讓我們在找工作的時候，我們的機會可以放寬，比如說妳到七點，或到八點這樣。... 晚上給我們提供一個小孩子的晚餐，那我們再付點錢，都沒有關係。」（小羽）

(四) 針對這些處境的婦女延長親人來台協助托育的居留期限：很多大陸配偶都提到在大陸都是由長輩協助年輕夫妻照顧子女，她們只需要認真去工作，假日再協助照顧孩子。

「對於這些有需求的人，希望政府能夠開放申請家人協助來照顧育兒。... 就是時間的，她來三個月嘛，可不可以延長，我可以去申請，可不可以有延長，延長一點啊，這樣子機票、妳要衡量我的機票啊，妳讓她過來一次，我的經費要花一兩萬麻，那妳讓她過來三個月，我這樣平均算一算還不如我找本地的人就好了，就起碼要讓經費上面我們能夠，不是國家補助，就是時間能夠延長。」（小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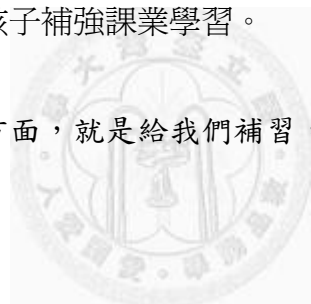
(五) 透明化的福利資訊及普遍而主動的法令及政策宣導：這些婦女需要更清楚明確的最新移民、居留相關法令規範及福利服務相關資訊。

「是喔!因為我是不太知道!因為我從那個單親就感覺應該就是會這樣子!所以我感覺政府應該是多宣導這樣子!...而且像一些就是法令啊!...說實在的...我們怎麼可能常常去跑移民署!他就在移民署那邊貼一張公告,就代表說有那個法令出來..所以就根本感覺很訝異阿!照理來講,因為之前有派出所,有那個管區阿!...以前都是會他會定期查訪啦!照理來講,這種法令是應該透過管區然後...現在也是不知道法令到底改成什麼樣了!...一直在改!而且還一年好幾遍!」(小羽)

(六) 更多子女教育上安親及補強課業落後的協助：除了安親之外，她們渴望政府或民間能協助孩子補強課業學習。

「是不是說政府有這一方面，就是給我們補習，這樣我覺得會更好一點。」

二、



對未來的想望

在訴說了婦女們艱辛的生命故事後，我希望能用對未來的想望結束訪談，其實就像我們每個人一樣，她們的想望很平凡：渴望能擁有自己的家、能平安的將孩子帶大、能有多一些跟孩子親密的時光，而充滿冒險特質的她們，仍然期待能繼續完成自己人生的夢想。

(一) 想要有個家，有硬體及好的家庭品質，能在自己的家有安心舒服的睡眠。

「我常常、有時候在想說如果我有一個房子，媽媽過來照顧小孩子，我上班就上班，下班起碼我可以看到小孩子啊。」(小玉)

「我希望是說能不能稍微存一點點錢，到時候政府有推出那種什麼優惠的房貸啊，什麼怎麼樣，我可以有自己一個房子，這個是我目前最需要的，我最想要的也就是在這一塊…重點是我希望小孩子能夠有一個家，至少讓我小孩子能夠在附近就讀，不用這樣轉來轉去，戶口這樣遷來遷去，這才是重點。」(小羽)

(二) 希望能順利把孩子帶大、提供教育，親子間能一直維持親密的感情。

「好好的把他養大，養大就好，…不管怎樣子，我一定要把他撐大，阿就算說，我死掉了，我就沒辦法做到，那他心裡面也最起碼不會怪我，對不對？」(大森林)

「我就希望…我們三個人這樣子，慢慢慢慢成長，…媽媽在身邊很有安全感，然後我們一同出去玩啊，一起週末，如果說，雖然騎機車出去玩，也是很快樂，這樣，就是大家感情很好，…雖然物質享受沒有怎麼樣，可是我們感情、感情的部份其實是靠自己去做的，不是說物質很好、感情會很好。以後也是要努力，雖然沒有工作，也是要做到這樣，感情先做。」(小麗)

(三) 自己能有穩定的就業或再進修、希望能再開展自己的人生

「就是工作，希望穩定下來。…然後我有一份工作，只有這樣。…，如果這樣我就很滿足了，真的。」(小麗)

「當然前提一定是妳的經濟狀況OK!…我是希望是說,就是...妳可以去再進修的話,妳可以就是在妳的職場上可以更好!…我其實很想到國外進修耶!」(周燕)

(四) 結交好朋友並成爲有能力幫助別人的人

「我就希望說我們感情都很好。…會有很好的朋友，像姐妹淘啊，還是說真的很好的、很單純的朋友，我更需要這種友情。」(小麗)

「很多人跟著我，會...會過得比較好的日子，因為我會去幫助那些像我這種類型的，如果可以的話，我甚至會想說去成立像妳們那種單親基金會...。」(小羽)

「我最大的心願開這個店為了挽救像我這樣、同樣遭遇的新移民，這就是我的心願。這就是為什麼我請人請我們大陸的，所有應徵的人、大陸的優先、…反正全部所有的新移民，我開店最大的心願，就是說讓人家像我這樣堅強。」(阿珍)

訪談到書寫完成已經時隔一年多，當研究者將書寫初稿交給婦女確認與其生命故事是否吻合時，多數的婦女都已順利拿到身分證，對她們來說一大壓力已經解除，精神上看來也較爲輕鬆，小雲、小玉跟佳佳都很有動力的貸款買下了屬於自己小小的房子，佳佳表示睡在自己的房子裡，每一晚都感覺很好眠、內心很踏實，小麗嘗試參加社會局的幸福家庭方案，希望從活動中學習跟孩子的互動、與孩子一起努力營造幸福的家庭，阿珍則與合夥人拆夥、換了更小的店面，從領薪水的“執行長”到成爲真正的老闆兼工友；但多數婦女仍在努力尋找從可支應生活的工作到感覺滿意的工作，小羽總算鼓起勇氣去嘗試給孩子更好的成長空間，自己開店賣麵不成，又與朋友合資開店賣飲料，換了二次工作、搬了兩次家，但花盡

僅存的一點積蓄後，又回到按摩工作，她在電話中也仍為申請單親補助需要大陸父母的資產證明而苦惱，雖然領取身分證後她們仍有現階段的教、養孩子的種種挑戰，但確實如她們所說，她們真的很努力，不放棄一點能翻身的機會，就是希望她們的孩子不要跟她們一樣的辛苦。

小結：這八位受訪婦女飄洋過海來追求一個更好的人生，可是在婚姻這一盤賭局她們並沒有拿到好牌，她們孤單在異鄉忍受不堪的婚姻因為捨不下自己的孩子，但也終於為了孩子能有更好的生活而走出暴力的婚姻生活，她們在返回大陸、放棄這一生與孩子的連結及在身分不明確、諸多艱困的狀況下在台單親，選擇了擁抱孩子，但她們的孩子需要照顧者，而她們需要走出去就業獲取一份養家活口的收入，但兩而不兼得、經常在罪惡與疲憊感中尋求平衡。她們在家庭系統的脆弱並未讓她們獲得外圍系統額外的關注，她們的福利殘缺而不到位，更由於她們的口音與國籍讓她們在就業上、生活上遭遇刻板化的歧視與敵意，儘管她們選擇認同台灣，但現行的法律對她們的選擇卻不友善，規定不利於她們歸化取得身分證，不利於她們選擇再婚、也不利她們於連結娘家的助力育兒，但為了抓住一個機會讓孩子可能擁有一個更好的人生，一個更好的受教育的環境、更文明、自由的生活，只要孩子能快樂長大、體貼懂事，她們願意咬緊牙關、繼續為逐夢而堅強。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摘要

本研究計有 8 位受暴後監護台灣子女的大陸單親婦女接受深度訪談，她們在不堪婚姻受暴狀況下主動爭取或被迫離婚，嘗試重建一個新家庭並擔起育兒的重任，藉著本研究讓更多人瞭解這些家庭的處境，希望藉此反思相關政策及檢視服務輸送狀況，並能提出相關的建議。以下針對本研究的兩個提問，歸納結論如下(一、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在離婚後的單親育兒經驗面對哪些挑戰?這些挑戰對婦女本身、對子女及其親子關係的影響為何?二、大陸籍單親家庭其使用福利服務的感受與影響為何?)

壹、單親育兒的挑戰與因應：

本研究發現生活重建、創傷復原及孩子在成長階段發展任務等挑戰不斷更新婦女的生命經驗及親子關係：

一、**心情調適**上：受訪婦女對於離婚經驗感到情緒低落，但監護子女的婦女內心有盼望，也顯得為母則強的自我激勵。

在走出婚姻生活後，這群婦女完全擁有了孩子，但剛開始卻面臨無法享受親情互動，就像一位婦女所說，「其實剩下好像就是把錢付出去，然後其實都是別人在陪孩子!」「回家的那個時候，已經是妳工作很累，就可能只剩下要趕快把她弄睡...希望她趕快睡!」，但隨著孩子的長大、親子間正向經驗的累積，**婦女都肯定孩子在她們此刻生命中的正向意義**，「還好當初沒有把她拿掉，要不然的話，現在可能...也許也不會那麼開心，也沒有那個動力啊。」

雖然她們都有具體的奮鬥目標，但離家後持續遭到現實生活的艱難挫折也讓

婦女浮現自傷的意念，其中一位婦女在非預期的離婚後直到受訪時已歷經三年無法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手腕上有多道割腕的細微疤痕且自陳精神狀況經常陷入失神，如同魏毓瑩（2003）針對陸配生活適應的研究中發現身處憂鬱狀態下的陸配由於對未來的沒有確定感，陸配擔心自己對子女的未來不能給予幫助，孩子必須要看自己的發展與命運，雖然陸配會覺得孩子成天跟著憂鬱的母親不好，但看來她們似乎無處求助、沒有替代方案。

二、**經濟基礎**上：除了學歷限制只能謀求低階薪資工作外，工作時間須搭配照顧子女的牽絆使她們就業困難，並因為子女照顧問題而呈現就業不穩定。

在幫孩子跟自己安置一個穩固的家庭上，她們吃盡苦頭，「工作貧窮」的兩難常出現在她們的訪談中，她們有限的經濟能力使她們在採購托育服務上能配合工作要求且低價格成爲首要考量，能搭配她們需求的套裝服務在市場上也不多見(如收費低廉且含假日、夜間的托兒)而缺少選擇性，生活中要面對更多壓力來自家庭結構在財力、人力資源上的單薄，無論物質或精神層面的支持都顯貧乏，她們努力身兼數職以增加收入並與孩子相依爲命、教育孩子抵抗物質的誘惑、節儉花用也爲夢想儲蓄，爲家庭與孩子的大小事情做決定，婦女的能力比婚姻中有更大的發揮，也展現更強的生命韌性。

三、**親子關係與親職功能**上：相較於未與子女同住的親子關係聯繫困難，本研究的受訪婦女在單親後則與孩子建立強烈的情感依附，對親職功能上顯得信心不足、孩子的表現與回饋也影響她們單親生活適應。

越小的孩子，對婦女有越多的順從與依附，但隨著孩子的長大，需要更多教導與陪伴，婦女受限於自身的條件限制，對於自己能給孩子教育上的助力或文化的學習、無論在質與量上都趨向信心不足、感覺作得不夠，例如在課業或發展上、家庭生活的安排、社交、男性性別角色的學習等，但孩子一天一天的進步、體貼的行動讓婦女在爲孩子建構一個美好的願景充滿動力，一如張麗芬（1996）所指

出，子女對單親家長而言，是最重要的情緒支持來源，而子女的早熟獨立與行為表現良好，皆有助於單親家長的生活適應。但研究中這群目睹暴力的孩子所出現的很會看大人臉色、擔心母親及經濟、安慰母親等早熟的行為也如宋月瑜（2003）針對受暴婦女離婚後的生活適應研究中所提到母親總在無意中發現孩子的早熟，一方面心為孩子的懂事，另一方面也心疼孩子的被環境所迫提早成長。

越年幼的孩子越容易融入本土的文化及正在接受教育中，不斷地學習接受新資訊，反而出現小孩協助婦女了解或學習的現象，而初見周曉虹（1999）所指出的文化反哺，意即在變遷的社會中子代向雙親所進行的資訊文化流通的能力，他們子女的「話語權力」主要得自於他們對新事物具有較高的敏銳性和接受能力、他們受傳統的束縛較少，以及他們憑藉語言和器物接觸的優勢而獲得的從媒介、廣告、市場、同輩群體及生活本身獲取社會信息的便利性、對生活意義進行解釋的權威性。

這群婦女即使自己傷痕累累，仍能體察孩子在這個處境的辛苦或遭受的傷害，婦女在處理孩子受虐或目睹的困擾很受挑戰、能量與技巧不足且支持系統不夠、資源不足，讓她們為孩子所受的苦感到不捨。有幾個婦女開始面對孩子課業的困境、成績的落後或情感上的疏離的挑戰，有婦女希望自己能付出更多的陪伴與孩子共同成長，有些婦女傾其所有，希望孩子在課業上與別人齊頭並進，孩子有偏差行為令她們心慌，孩子無法像年幼時一般接受管教尤其令她們內心煎熬，沒有人能居中緩解協助更令她們感到孤單而對自己的單親生活信心動搖，這部分也與宋月瑜（2003）的研究發現她們在角色衝突上，母職與工作難兼及慈父與嚴母難為相符。這群婦女多半比照自己的成長經驗，覺得自己對孩子的負擔是將孩子照顧到十多歲就看孩子自己的造化了。

四、支持系統上：

婦女在離家前，生活的主要壓力來自於前夫的作為，而離家後，多數婦女緩

解了受暴的壓力，而也有婦女即使在離婚後仍遭受前夫騷擾、或以孩子作威脅，但受訪婦女多半都很堅定自己不應該忍受暴力操控的生活，也為那個長期忍受暴力的自己覺得委曲，她們肯定自己值得一個更好的人生，但非正式支持系統的嚴重缺乏讓她們倍感孤單，也讓她們為孩子成長的孤單感到心疼。

(一) 患難中見真情，婦女渴望獲得友誼、彼此正向成長

工作是一種對自我價值的肯定，藉由經濟能力獲得自尊，也藉此融入社會。這群婦女在台不像其他婦女可以尋求親友的協助，很多婦女在初離家時缺乏在社會中工作或自己在台生活的經驗，也僅有少許的金錢，她們尤其需要朋友的協助，但認識其他的大陸配偶並不一定都有正向的助益，她們自己也分別階級或群組，如嫁得好的、作正常勞務的或提供按摩服務的區別，她們傾向在各自認同的群組中建立連結，如同劉千嘉（2003）的研究結果所呈現的，她們回到大陸時被區隔為台灣人，但她們在台灣時則經常有被指認出她們是「大陸的」的場合。邱淑雯（2005）指出移民藉由移民網絡進行人際連接而形成資源資訊網絡。這群婦女在此情境下特別容易與其他來自大陸的婦女結識，以協助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情感的支持，一如魏毓瑩（2003）及邱淑雯（2005）的研究結果。而另一方面，她們雖想融入台灣本地人的生活圈，卻也因為她們本身的條件限制(如鄉音與知識吸收的困難等)對其融入本地社會容易產生區隔，但相較於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她們在聽說讀寫的溝通上比較佔有優勢，但也如張超盛（2005）的研究結果指出部分台灣人士對大陸人士的文化歧視與仇恨，是她們溝通上的一大障礙，也是建構其他資源的一大障礙。

婦女周燕曾提到很多朋友只是表面的(妳真正交到的朋友一個..兩個..因為妳在交往的過程中就會不見了!對!因為那只是表面的!)，真正能提供協助的其實寥寥無幾，而能提供長期性的協助更是少數；阿珍以開店連結了一些她認為是勞苦換所得的陸配，以區別那些她認為錢好賺一些的婦女(跟我們的職業不同，我們做粗

工，她們賺錢好賺一點），一如劉千嘉（2003）的研究結果所指出的她們在自我與其他當人家二奶或假結婚之名來賺錢的大陸婦女間的有所區隔；而小羽也認為她從事按摩業確實讓她備受歧視（因為這樣工作被人家看不起，你知道嗎？很多人看不起，我的確我心裡很悲哀），雖然她很想擺脫汗名、給孩子一個更好的學習模範，但也由於孩子的照顧因素，讓她幾度嘗試仍然回到原點，所以即使在生活周遭她們很容易遇到來自大陸的婦女，有些婦女並不支持她們將孩子帶出前夫家，她們不一定能相互釋出友誼，遇上珍貴的友誼讓她們像在落水時抓到一枝樹枝般的珍貴，發揮了重要的效益，但就像小麗所說：「我很希望說我交的朋友比我優秀、比我好的那一種，這樣子我可以學到一些好的，我可以會進步，我不喜歡說比我更差的人。」

（二）現實狀況迫使她們評估連接前夫家庭的可能助力

隨著獨自在社會中打拼，遭遇或度過艱辛困境，在內心與前夫的和解各自不同，有些婦女即使事過多年仍充滿強烈的怨懟，很難找到原諒的起點，有些婦女改變觀想的角度，反而為前夫的人生感到可憐與可悲，也有些婦女願意在現實面低頭，為孩子可以連結到更多資源與照顧問題重新與前夫家建立連結，若能夠有相對較好的照顧結果則令她們感到欣慰，但這當中也有婦女再次冒著受暴的危機、遭受前夫以孩子來作威脅，有婦女離婚後還在保護令的保護傘下，有的則必須再次委曲求全去安撫前夫的情緒；孩子在兩邊家庭出現管教的不一樣的趨避行為或不同監護權的孩子在前夫家遭遇差別待遇。由於返鄉的成本高，婦女能帶孩子回娘家的頻率低而少有家人團聚的節慶歡聚，婦女對於孩子在臺需要家族的親情互動，孩子如果能與前夫家接續有親情連結，一類是前夫家有積極的意願促成，一類是婦女會考量孩子的成長需要而促成，這兩種類型都提供了孩子成長所需要的一些關係的連結與資源的協助，但同時這些接觸可能品質並不穩定或伴隨著接觸的頻繁而引發磨擦與衝突；而孩子無法與前夫家再有連結，一類是婦女與孩子的排斥畏懼，一類則是前夫一方自行斷了聯繫（像男方主動提出要結束婚姻），且婦

女與夫家的親友關係也不親密，父親的角色在孩子生活中無法討論仍是婦女隱藏在心的遺憾。

(三) 尋找下一個親職合作夥伴的進退兩難

婦女仍渴望在親密關係裡獲得支持與疼愛，也曾面對其他台灣男子的追求，但孩子成爲考量的前題，除了對方及對方的家庭是否能接納她並疼愛她的孩子，身分證的取得必須歸零、重新起算是一大阻力，現階段好不容易建立的相關援助(包括非正式的支持系統及正式的相關補助)及親子間穩定生活都將面臨變動，成爲這群婦女在這個階段考量再婚所要付出獨特的成本風險。

五、與**法律面**的接觸上：由於沒有其他研究針對尙未取得台灣國籍離婚的大陸籍或外籍配偶探討其育兒經歷，故以下研究結果爲本研究獨特的發現。

(一) 離婚直接衝擊婦女的子女設籍問題伴隨支持系統缺乏而引起焦慮

所監護的台灣子女設籍的問題是婦女一離婚馬上就面臨的問題，有的婦女由於前夫未要求，能暫時寄籍於前夫家；但爲了日後不需再與前夫交涉戶籍的事，多數婦女都會希望馬上將子女戶籍遷出，但孩子無法當戶長、也無處設籍讓婦女感到非常困擾。如研究發現所提及，小玉完全不知如何處理，乃由庇護所工作人員私人協助設籍，其他的婦女有設籍於租屋處、寄籍友人家、也有寄籍於在家暴中心所認識的其他受暴婦女處，或寄籍於工作處所的房東籍內，研究者詢問所在地高雄市家暴防治中心也得知婦女即便入住短中期庇護家園也是不能設籍的，所以在這個處境下的大陸配偶真正能人籍合一的幾乎很少，而另一個考量則是前夫能依戶籍找到婦女的現居地，這也是受暴婦女所普遍擔心的。

這群婦女在離婚時幾乎都面臨無處讓自己的台灣籍孩子設戶籍，她們必須花很大的努力才能找到台籍的友人暫時協助寄戶籍，還有後續麻煩屋主或戶長協助處理戶籍事務，若屋主自己將戶籍遷移，則像小羽、大森林一般，3歲的孩子就成

了戶長，而若遭屋主強制將孩子戶籍遷至當地戶政事務所，政府不但沒有協助機制，婦女還需面對戶政管理的行政裁罰的問題²⁸。這個設籍的管理對於一般的國人成為單親家庭並不會造成特別的困擾，但卻成為尚未取得身分證卻監護本國子女的大陸籍配偶普遍提出的特殊困境。

(二) 居留條件與娘家協助育兒的兩難：

在離婚後尋求娘家協助育兒是單親婦女很重要的助力，確實有幾位婦女嘗試將孩子帶回大陸交由親友協助照顧，但因為法規的修改：「新台灣之子」在台須停留達 183 天以上才能認計陸配的居留年限，幾位婦女一得知此規定後，便馬上將孩子從大陸帶來回台灣獨自養育，這也阻斷了她們使用娘家家庭資源協助育兒的打算。

(三) 取得台灣身分證的要件對婦女家庭生活的影響

沒有身分證及掛心孩子的處境是她們在脫離受暴婚姻中的最大的壓力，離婚後如果不需離開台灣、孩子能在前夫家受到好的照顧，或許她們並不一定需要爭取孩子的監護權。針對一些大陸籍婦女拿到身分證離婚後不監護孩子帶給社會的負面觀感，這些受訪婦女以她們所認識一些朋友是在獲取身分證後將孩子留給夫家，婦女認為她們考量的重點在於孩子能不能受到好的照顧及有好的資源，如果孩子在前夫家能受到好的教養，她們不一定需要堅持讓孩子跟著自己受苦，問題是這群目睹暴力孩子的處境令她們放不下心。把孩子留給前夫家並不意味她們不在乎孩子，也可能因為她們拿不到監護權，就像阿珍一直認為兒子是男孩，前夫不可能同意、而她也認為兒子應該留在前夫家一樣，但不監護並不同她們不會

²⁸經研究者洽詢戶政單位得知戶籍被遷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區遷移時將予行政裁罰，但若遷往其他行政區或其他縣市則可能罰不到。按戶籍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之登記。同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下罰鍰。故遷徙於四個月（三個月加三十日）法定期限內，無正當理由而未辦理戶籍登記者，可能遭戶籍法的行政裁罰。

為留在前夫家的孩子付出或願意放棄與孩子之間的關係，現行制度沒有孩子的監護權，她們必須訴諸法律途徑來獲取離婚判決，否則她們不但沒有機會領取身分證，連獲得長期居留的機會都沒有，即使日後來探親²⁹都可能面對前夫家阻礙的，而觀光自由行又尚未全面開放，所以放棄子女監護權就須立即返回大陸對她們來說等同要她們選擇這輩子放棄自己的孩子一般痛苦，可以看到法律的規定對她們選擇監護子女的決定因素。

從法律面來看，對一個想要保有親子關係的大陸籍母親來說，必須從忍受婚姻暴力到取得身分證及監護子女離婚做一個選擇，而離婚後她們必須從尋求娘家協助育兒及取得身分證保障中作一個選擇，很多相關法律的遵守對一般國人來說並不是很困難，但她們必需要花上很大的努力去達成，如讓孩子有地方設籍(符合戶籍法)、不讓年幼孩子獨處或被疏忽(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她們其實很願意遵守法律，但現實卻讓她們在遵守法律規範上充滿險阻。

另外本研究的參與者失婚時年紀在 26 到 41 歲之間，不乏遇到男性的追求或有人要再幫忙介紹，她們除了與本土單親婦女再婚一樣要考量對方對子女的接納外，她們還必須權衡放棄現有的福利及重新累計領取身分證的年資的風險，顯然法律的規定不利於她們在此階段選擇再婚，也迫使她們堅守單親狀況。

貳、 對於福利服務的感受與影響：

相較姚舒淳(2006)指出單親後未育子女的婦女比較難獲得社會福利體系的協助，本研究的婦女由於育兒的沉重負擔與牽絆，她們對於工作與生活的安排更難有選擇，即使有零零落落殘補式的福利但仍顯不足夠，服務措施也不到位。

²⁹ 她們表示申請來台探親，也是需要前夫家人送申請案件，前夫不同意的話等於行不通。

一、感謝家暴過程所受到的保護與扶助，但接續福利服務銜接不順暢

很多新移民婦女在婚姻中不被夫家信任去社區結交朋友，也很少允許外出社交，一方面擔心走丟、再來擔心被帶壞，所以婦女離家時在台灣並沒有什麼彼此信任的非正式支持系統，加上對正式系統的疏離，在使用政府協助時，多半並不知道相關的資源與服務流程，這些都使婦女離家自立的過程顯得格外的辛苦。她們對於受暴時曾接受家暴防治體系的協助覺得非常受用，也覺得如果沒有那些幫助，她們確實很難走出當下的困境，小玉及大森林所提在庇護部分所提到的資格把關與時間限制則如同潘淑滿（2004）及李雅惠（2002）的研究發現，因資源的有限，無形中服務提供者也成為資源的把關者，確實使陸配在接受安置時感到時間壓力沈重，及孩子因團體生活的不適應而不敢使用庇護資源。至於後續中長期的社福體系的協助則似乎有銜接不上感覺，她們在單親後的困境格外艱辛，有申請到特境補助、托育津貼、教育補助或受暴後被安排居住單親家園的婦女都覺得這些福利幫助她們脫離困境，但仍有婦女表示求助無門、找不到相關的支持系統，顯然家暴的後續轉銜或新移民、單親福利的前端³⁰服務或福利仍然不足、服務的銜接也不順暢，她們對於相關資訊仍然覺得宣導不足，不知有哪些福利或服務，也不知道該如何找到正確的服務窗口，不斷受挫的經驗讓她們感到憤怒與無力感，這部份則與先前研究（陳淑芬，2003；鄭惠修，1999）所發現的申請福利或服務的障礙相符。

單親婦女經濟困境的探討中，彭淑華（2005）的研究指出，離婚婦女很難取得前夫應對子女支付贍養費，對這一群人單勢薄且沒有親友諮詢的婦女來說更是如此，再加上前夫自己的經濟狀況不穩定，甚至將婦女所監護的子女報稅時虛報為前夫扶養，也影響婦女對單親及兒童相關福利補助的申請，婦女不知該如何尋求救濟，只能一廂情願地請求前夫下一年度不能再自行作主。

³⁰ 此時她們可能被歸為已脫離受暴危險，但未具身分證又不是新移民，也不在單親福利的受惠對象內

二、針對就業協助：除了溫飽的收入外，更希望一份有夢想的工作

婦女改變現況的主要方法就是提高收入，即使拉長工時、或兼差打工，她們的就業狀況多維持在有作有錢領、可以忍受、但沒有遠景，多半期待像在大陸的發展路徑，就是存一筆錢之後，自己能做一個小生意，而真正開店的阿珍卻面臨營業申請等相關程序而苦惱、求助無人。目前政府所提供的基本薪資就業方案勉強能兼顧子女照顧、卻無法支付子女托育所需的費用，方案之間缺乏能力的累積，多半在她們爛熟工作後便需面臨方案結束，而重新申請新的方案、分派新的工作，且未能在工作中被重用或培訓(雇主擔心方案結束後反而人力調配困難)，她們的能力並未隨工作年資、閱歷而成爲優勢，卻擔心因年長而被分派負責清潔打掃的工作內容。大陸配偶的普遍高勞務、低薪資就業現象並未在相關研究中獲得重視，劉千嘉（2003）在其研究中表示雖然大陸配偶很積極爭取在台灣合法的工作權，但並不是出於一種社會參與的需求，而是出於很實際的經濟考量，她們之所以如此低調與自保，實因客觀的不友善，使大陸配偶落入一四面環伺的被觀看的危機之中，害怕自己被貼上負面標籤。魏毓瑩（2003）的研究中也提到台灣有關就業規定將大陸配偶就業的範圍限定在製造業、家庭幫傭、看護、營造業四種行業，使得很多在大陸學有專精的大陸配偶來台之後有志難伸，只要台灣社會歧視大陸配偶的現象仍普遍存在，大陸配偶的就業問題就很難解決。

三、教育系統上：孩子教育的希望多寄託在教師、安親班，較少雙向的互動

婦女肯定孩子受教育能改變階級的命運，她們願意配合老師，但自己的能力及精力有限，大多都將孩子的希望寄託在教育系統上，一方面她們受教育的年限不多，有些婦女甚至表示以前並沒有機會認真學習，與教育系統較少對話的空間，另外她們本身未在台灣接受教育，無法提供孩子參考經驗，在學業的協助、文化面的接觸引導上出現瓶頸，也對本土的教育有疏離感，比如注音、台語、甚至國語、E化教育等，由於她們的工作繁忙，她們也很難被協助引導將自己本身文化的

特殊性成爲優勢來教導子女；而經濟困難也影響了她們因應方式的可選擇性，這部份的發現與劉千嘉（2003）及魏毓瑩（2003）相符，也如蔡榮貴和黃月純（2004）所點出多元文化下外籍配偶所遭遇的困難相符，黃雅芳（2005）的研究也發現新移民參與子女學校的阻礙原因包括：過於忙碌、沒有足夠的時間、擔心語言不佳而無法溝通、沒有足夠的參與能力與技巧，大致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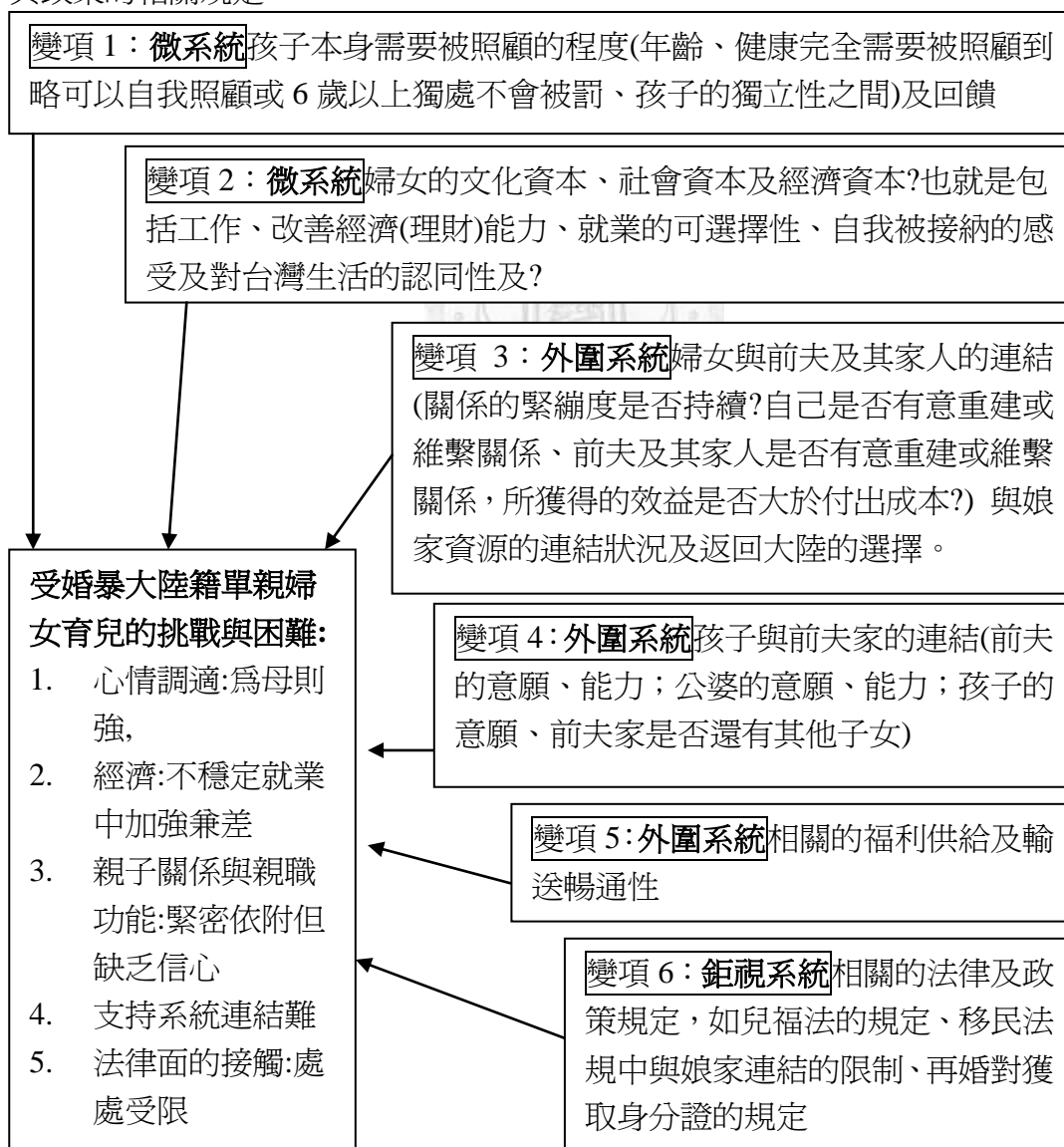
有一位婦女特別提到幼教學校不相信她們的能力而省略說明、索取家長圖章代爲處理教育補助申請事宜，但被告知的補助金額卻與她們所知的補助額度不相符，當中的一些未澄清使婦女認爲有補助被侵占的疑慮，大陸配偶尚具閱讀國字能力，且有溝通能力直接找到社會局進行查證，如果真有侵占補助款的事情發生，那更加未具閱讀及溝通能力的其他外籍婦女就更令人擔心了。

小結：大陸配偶離婚後所面對的家庭重建與育兒處境交錯牽連，包括居住、設籍、教養、就業及經濟、家庭人力及支持系統不足、社交生活改變等問題，這些問題不是單獨的存在，彼此之間也互相連動，支持系統的不足使得育兒的安排牽連著經濟狀況的改善，也影響住居的安排及設籍的問題等。這些主要問題如有一項獲得改善，往往也能連帶改善其他的困境，而當連結不到相關的支持系統改善困境，她們也調整讓自己維持可以過得去的生活方式，如帶著孩子工作、偶而讓孩子獨處，或不斷地轉換工作、兼幾份臨時工作等方式、伴隨著不斷搬遷(小羽自稱就像吉普賽人一般)去因應孩子的照顧問題。離婚後她們可以自在地與大陸家人聯絡，但由於經濟的困境、離婚的自卑感及急於獲取身分證讓她們無法藉由返家與親人連結，親情情感支持的需求與無法返家的糾結讓她們在節慶假日格外感受他鄉異地的孤單。這些家庭處在社會的邊緣，仍有人對她們有堅定的敵意、也有人對她們抱著觀看的窺視，她們尚不具備公民身分，福利殘缺、服務也不到位，她們多將改善的希望放在拿到身分證的那一刻，希望屆時相對剝奪感能獲得改善，至於社區對她們雖有歧視、也有充滿感動的人情味，她們對於成爲台灣人充滿期待，也爲能在台灣落地生根、有更好的生活而努力。

第二節 議題討論

壹、影響受婚暴大陸籍單親(無身分證)婦女育兒之相關因素

由於在其他新移民研究中，甚少見到對於她們育兒的相關因素探討，本研究特別整理歸納發現 6 個影響受婚暴大陸籍單親婦女育兒的因素，包括：微系統中孩子本身的因素、婦女的狀況、外圍系統中孩子與婦女前夫家資源的連結狀況、婦女與前夫家資源的連結狀況、相關福利供給及輸送的順暢性及鉅視系統中法律與政策的相關規定。



圖一：影響受婚暴大陸籍單親(無身分證)婦女育兒之相關因素

而這些因素並不是分別獨立，彼此間也相互牽連，像孩子的狀況也影響了婦女就業的可選擇性，也影響了與前夫家資源連結的可接納性，也牽連了使用福利的順暢性，而相對的，這些因素也牽連了孩子成長的過程、個性的養成及生理與心理健康的狀況及對外界刺激及婦女的回饋。

而由這六個變項來看一般單親婦女及大陸籍單親婦女在離婚後育兒的獨特性，可以發現除了變項一孩子本身的因素相同外，在變項二婦女的因素上，婦女的文化資本相較於本地婦女較難於協助其就業及親職，社會資本也相對薄弱，而對於大陸籍的歧視、敵意也使她們在就業及日常生活中遭遇阻力，在變項三上由於娘家資源的無法連結，也迫使她們必須權衡連結前夫家庭所可能提供子女的照顧效益，而在變項五上則可以很清楚比較大陸籍單親婦女顯然擁有比本地婦女相對貧脊而殘缺的福利，而由於她們對於政府運作的不熟悉，也較少能順暢地獲得所需要的福利服務，而在第六項法律上的因素則造成單親陸配更明顯而不利的影響，她們想要繼續維繫親子的連結，就必須選擇監護子女，如果再婚，則必須面對申請身分證年資歸零、重新起算的不合理待遇，而即使家庭結構脆弱，法律也限制娘家在此階段不論是將孩子送回娘家³¹或娘家親人來台所可能對她們提供的協助，相較之下，可以看出陸配在此階段不同於本地婦女單親後育兒的獨特處境。

貳、 這些家庭的孩子是外國人的孩子？還是國家的資產？

我們或許應該思考這些孩子是國家的資產，或只是外國人(或別人)的孩子?就如網路上流傳著一篇文章〈陳安儀，2011〉寫著：「三十年後，是現在這些願意生小孩的婦女所生的孩子，將成為社會主要的稅收來源、經濟支柱。」但這些小孩是不是能被好好照顧教育成為一個為國家納稅的人，還是歷經變動成為一個不穩定的兒童、青少年，日後讓大家共同付出更高的社會成本?究竟這些婦女的孩子是外國人的孩子，還是我們國家未來的棟樑，將影響到公共政策決策時大家是否支持

³¹ 陸配所監護的子女每年需在台居留超過 183 天目前已變更為 2 年之內必須入境。

為這些家庭設計更周全的福利。

我們常聽聞一些留學歐洲的學者分享，她們在國外懷孕時，如何受到當地政府以優生的觀點付出的關懷、衛教、協助，很顯然，那些可能即將在他們國家誕生的孩子及養育他們國民的母親是被當成國家資產一般被呵護著。但這群孩子已經是我們台灣之子，卻仍與身為外國人的母親一起過著顛沛流離的生活，並沒有哪一群專業服務人員被設定是來關心這些家庭的婦女與孩子，這些婦女在各個系統之間碰閉門羹，掙得非常殘補的福利，除非她們的孩子成為被疏忽或高風險家庭的小孩，讓國家的公權力來介入處理，然後她們再被迫來背負這樣的污名，這對這些家庭來說是很不公平的。

參、 受暴的外配在未能取得公民身分之前生活重建的援助仍不足夠

根據 Anderson (1993) 針對在美國的移民婦女的調查發現，未取得永久居留權的新移民婦女中，就有 77% 曾遭受配偶虐待與暴力行為，說明了移民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嚴重性。而在紐約 Jackson Heights, Queens 地區的被害人服務機構裡，婚暴被害人中高達 90% 是新移民婦女，也說明了移民婦女對於婚姻暴力庇護所及相關被害人服務資源的強烈需求。台灣目前仍處於婚姻移民的熱潮，這些婚姻移民婦女受暴後的服務需求不同於一般本地受暴婦女，尤其在情感支持、庇護及生活重建上，本研究的結論尤其可以發現這些家庭在庇護及後續生活重建上，她們需要順暢地轉移到後續的服務單位，尤其在居住、設籍、子女托育這些議題上，如果她們能順利地嵌鑲在一個安定的位置，她們都很願意付出努力，好提升自己為孩子提供一個穩定的教養環境。但相反地，有些婦女一直在原地打轉、帶著孩子像吉普賽人³²一般顛沛流離，顯示著受暴外配離婚後的生活重建所能獲取的援助仍不足夠。

³² 小羽對她們母子現況的描述

這群婦女的居住及對環境的陌生限制其工作的機會取得，因工作轉換或更換租屋處的搬家工作常令婦女心力交瘁，這群婦女只有小麗是因為家暴個案的特殊狀況被安排進住單親家園，甚至在取得身分證後繼續承租，其他都沒能接觸到中長期居住協助或單親家園等，婦女表示安排進住單親家園只有短期一至二年，期限到了仍需搬走，而單親家園多離市中心較遠，一方面生活機能感覺沒那麼便利，另一方面於就業上較不方便，尤其很多婦女在離家當下不一定有駕照或有交通工具，還需要關注孩子的就學接送等，而沒有積極爭取。但可以從比較中感覺入住單親家園後在居住的安定感上及兒童的相關福利輸送上是天差地別的。這群婦女從家暴系統中結案後就不再符合專案申請的條件，而沒有身分證的單親外籍或大陸籍婦女目前是不符申請入住單親家園，而即使獲准入住，也只能暫住二年，問題是這群婦女的困境是兩年便能有明顯的改善嗎？本研究的受訪者在離家到取得身分證之前都是超過兩年的，顯然目前單親暨受暴婦女居住的扶持相關資源及開放彈性是相當不足夠的。

肆、 育兒的職業婦女需要國家更貼心的勞動政策及托育福利

婦女之一提到：「其實剩下好像就是把錢付出去，然後其實都是別人在陪孩子！」。其實這何嘗不是普遍育兒職業婦女的心聲，陳安儀（2011）的網路文章中摘錄了一位婦女回應現在的托嬰問題：「現在許多的家庭，不就像一個上了鎖的儲藏室？每天沒能在餐桌上一同享用早餐的父母子女，出門上班、上學，父母工作到很晚，過了晚餐時間，才將在外漂流多時的孩子接回家，回到家洗個澡，大家早已精疲力竭，上床睡覺... 然後又是另一天。」，很多為人父母者都不忍孩子在這樣的壓力下成長，長大後再來處理孩子的難搞與問題。諸多華麗的宣傳似乎讓人相信我們的政策是鼓勵家庭育兒，但職場資方或就業環境又期待著所僱用的勞工能配合工作加班而犧牲育兒過程很重要的家庭團聚時間。連政府單位都很難友善落實讓家有幼兒的媽媽回家與孩子一起吃晚餐（不是回家煮晚餐！），更不要說對企業或工廠、營業場所要求。

根據中廣新聞網（2011）的報導：未來幼兒教育與照顧法實施後，教育部將補助公私立學校辦理「平價」的課後照顧班，優先在離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和資源不足的偏遠地區，提供免費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平價課後照顧班以每週不超過 5 天，晚上不超過晚上 8 點為限，雖比現行規定略便利晚間上班的家長，但確實跟目前服務業的工時設計有出入(例如百貨公司的櫃姐)，孩子的托放資源對於支持系統缺乏的這群婦女仍然不足；雖然目前也有一些接受政府委託的慈善組織協助弱勢家長免費課後照顧至深夜或凌晨，但收托量太少、據點太少、太偏僻，無法滿足其他區域的家長。



第三節 建議

本節內容融合受訪婦女針對單親育兒困境所提出的一些建議與本研究者的看法，對政府政策與實務服務提出建言。雖然她們認為她們自身可能都已使用不到這些她們所提出來需改善之處，但如果能對後來有相同遭遇的婦女有所幫助，她們認為那就非常值得了。

壹、 針對政府政策方面

一、 針對離婚後孩子設籍提供協助

實務上受暴婚姻移民的婦女甚至還在接受庇護或請友人暫時收容時，就面臨離婚當下孩子需要設籍的問題，也由於她們非正式支持系統的缺乏，她們必須請求尚且不熟的朋友幫她們這個忙，畢竟別人願意基於友情或人道暫時提供住宿，並不意味願意讓孩子設籍落戶、讓婦女留作居留聯絡地址，年幼的孩子若不能單獨成爲戶長，則需要寄居在別人的戶籍內，若要使用戶籍資料，常常需要多次去麻煩別人、有時孩子戶籍被迫遷到戶政事務所，又需要面臨罰金的問題，甚至就算她們能從親友處借到錢，尚無身分證的她們也沒有資格在台灣買房子，這都是尚處於變動及經濟弱勢的她們憂煩孩子無法落籍的困難。建議戶政單位能針對這類無身分證的婦女提供離家後半年到一年寄放戶籍的彈性措施，或社政單位可爲她們的處境研商一個領取身分證之前的中長期共同設籍處，以利於管理及提供後續追蹤服務。

二、 提供更多便利可及的平價住宅出租或出售給外配弱勢家庭

這群受訪婦女都渴望她們的孩子有一個安定的家，但離婚後約在半年到一、兩年間，居住才有一個較穩定的狀況，由居住單親國宅的小麗看來，便宜、生活機能便利且福利服務輸送順暢的公共住宅是她們需要的，而這樣的住宅區可以使

她們貧乏的支持系統中，除了職場同事的支持之外，也能建立社區住戶間的相互支持，減少因照顧孩子特殊狀況所衍生的壓力及請假而產生的收入減少、工作異動的狀況。

另外，這群婦女都很希望在台灣落地生根，她們共同的願景都提到希望自己能儘快存到錢可以購買平價的房子，讓孩子有一個穩定成長的環境，可見平價住宅的政策對這一群單親新移民婦女確實是非常必要的。

三、保護令及離婚判決中的會面探視及交付效應衡量

在研究訪談中幾個婦女雖然迫於現實與前夫家的資源取得連結以解決子女照顧的困境，但確實解決了婦女一部份的窘境，而也有婦女感覺多了親友的照顧互動，孩子感覺更快樂，但相較於佳佳常因探視而需請假無法工作，且在有限的探視時間，父子不但缺乏相關潤滑、無法修復關係，反而對婦女操控的意味更加濃厚，因此，研究者建議在孩子本身並無受遭受暴力的前提下，交付的效果看來是更優於探視，對孩子也比較能與家族中的其他親友建立情感連結。

四、針對這些處境的婦女放寬親人來台探親的限制以協助托兒

劉千嘉（2003）的研究提在大陸都是由長輩協助年輕夫妻照顧子女，她們只需要認真去工作，假日再接回與孩子相處。當然，在大陸也面臨隔代教養的問題，但兩代及兩性之間不同的育兒分工確實讓很多大陸配偶在婚姻中覺得不適應，她們不只在婚姻中面對男女的家庭分工不對等，在婆媳關係上也面臨困難的適應。小玉提出在不增加政府的負擔之下，如果她能接大陸娘家的媽媽過來協助育兒³³，一方面可以解決她付不出托兒費用的困境，她不需要再委屈自己對前夫忍氣吞聲、次女不用再繼續忍受差別待遇、再則她覺得就算不領政府育兒的相關補助她都可以更放心的投入就業、改善目前的經濟狀況，另一方面她自己也比较能盡到

³³ 只限依親居留，但不開放工作。

孝道，而這個需求也同樣反應在大陸一胎化政策下出生的獨生女周燕。

另外就如研究者在觀察中發現這些婦女即使因病需接受手術開刀住院治療，她們在台沒有任何一個成年的親友能於病床旁陪伴照顧，也無法申請親友來台探親，必須依靠一個在學中未成年的孩子，這種處境著實令人辛酸，之前研究者的工作經驗中也遇到孩子發生意外住院治療，婦女便需要停下工作（甚至得離職）全力在醫院看護孩子，畢竟她們請不起看護，也無法有其他親友可以替手照顧，而這些受迫性因素都讓她們遭逢失業的風險，因此研究者建議主管單位能再針對已經單親卻尚未取得國籍的外籍配偶災遭逢特殊境遇時放寬她們的親友來台探親的限制及延長她們在台協助育兒的期限，並可限制該期間不得再以兒童申請其他托育補助，也可省下財政的負擔，並有助於婦女的穩定就業。

五、對於育有台灣子女的大陸籍配偶能讓她們有監護子女取得身分證或單純離婚以居留方式聯繫親子感情的選擇

這群婦女與前夫爭監護權的過程充滿辛酸，而養育孩子的過程更是辛酸，如果是一般的婚姻，她們可以考量怎樣的歸屬對孩子來說是比較不辛苦的成長安排，如果她們能夠順利地行使探視、連結親情、關切孩子的成長，是否擁有孩子的監護權，她們不一定要很堅持，前夫家也不會覺得自己所監護的孩子看不到媽媽，就像阿珍的情形，她不一定要爭取監護唯一的男孩，孩子的監護權在父親一方，孩子能繼續受到前夫家資源的挹助，孩子能由自己的母親照顧長大也受到前夫家的放心，以這群婦女來看，孩子能夠同時接受父母親的關照還是一個雙贏多於缺失的狀況。政府對這一群婦女是否能更加放寬特別的居留權，讓婦女能在爭取監護與行使親權無礙中去做一個更好的選擇。另外，再婚能補充失婚單親在經濟、照顧人力、情感各方面的支持，但現行對失婚陸配再婚的居留規定確實限制了她們對再婚的選擇，建議政府應能對她們居留的年限的累計認可她們對台灣的認同，放寬再婚對取得身分證的限制。

近日，欣聞行政院會通過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離婚喪偶外配 歸化門檻下修為3年」(李明賢，2012)，將放寬離婚外配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條件，若有需撫養我國籍子女，歸化國籍有關在台居留門檻將由現行五年縮短為三年，以符合實際需求。這代表政府確實關注這一群婦女艱困的單親生活，但希望不會又將大陸配偶列入不利的雙重標準。

貳、 針對實務服務方面

一、針對這群無身分證單親婦女提供訪視輔導個管服務

目前針對新移民或單親或經濟弱勢家庭，比較多提供福利服務的模式，她們比較少有一些能長期建立關係、穩定關懷家庭不穩定狀況的個案管理社工，因此在尋求協助中遭遇碰撞，普及的法令及福利宣導讓婦女可以縮短遭受暴力與控制，也可以讓婦女及早從困境中安定下來，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連結所需要的福利資源也可以讓她們的子女不至於陷入高風險的危機。普設新移民婦女的服務據點也是婦女所提出來的建議，她們希望普及性高的據點能讓她們及孩子是便利使用、也能在此建立支持團體補足她們情感支持上的需求。

二、對這群婦女的培力讓更多成功的生命故事建立她們的楷模路徑

婦女提到就業協助方案多屬短期且多屬臨時工等沒有規劃、培訓的方案，年輕時尚可獲得一些行政工作的經驗，但就業方案無法持續將她們推入職場延續就業經驗，到後來婦女只能協助清潔的工作，且要不斷的經歷離職、收入短缺的困境。訪談中婦女其實很希望能再實踐生命中的熱情與夢想，建議能對婦女取得更高學歷或接受專業訓練、取得證照成為專業人員有更多的投入，讓她們激勵人心的生命故事能讓更多人看見，也激勵更多在相同困境中的婦女走出幽谷。

三、對服務窗口工作人員更多多元文化的學習與接納

婦女們在尋求協助的過程仍然充滿著被歧視與揶揄的艱辛，服務志工對她們抱著想藉結婚過來台灣享福的烙印與不友善，這都使她們求助的過程比別人更坎坷，可見服務人員的多元文化學習與接納、尊重以及對於受助群體的敏感度還是不足夠，在許多移民接收國家可以見到她們扶持走過婚暴困境的婦女來擔任服務人員，一方面能提供婦女的復原與充權，一方面也可以使服務更貼切。好幾位受訪婦女也表示她們希望能幫助跟她們處境相同的婦女，也希望回饋曾經幫助過她們的人或團體，她們期待自己是對別人有助力的。

四、針對單親外配的親職功能串聯彼此的互助機制、建構支持、成長團體，協助促進親職能力及增進個人身心平衡發展

如同小羽所說如果她們當中有人是喜歡帶小孩的，那她們可以將孩子讓其中一個婦女照顧，那位婦女可以藉由照顧小孩承擔家計，而其他的婦女也可以充分的就業；而每天被開店綁住的阿珍很想為走在同樣路上的姊妹作一點什麼，也提供她的小吃店讓姊妹們在需要的時候來這裡吃個飯、聚一聚、聊聊天。其實這群婦女很希望彼此有一個互相扶持的力量，卻不知如何有組織的建立起來，這使她們在這條路上各自辛苦的摸索，地區社福中心或民間社團可以在各地區組織起這樣的支持團體，協助她們自發性的爭取經費，辦理她們自己所需要的親職課程、親子活動或服務方案，讓她們發揮姊妹相扶持的組織力量。

參、 未來研究方向

建議針對不同子女年齡層的大陸配偶親子關係能再有進一步的探討。本研究對象限於婦女離家時，子女年齡尚未滿 12 歲，以利於集中相同階段的育兒問題，但本研究中的參與者有離家已數年，故孩子已上國中，可以明顯感覺婦女受訪當下所面對的育兒困境顯然不同於離家時學前或國小中低年級的子女養育困境，孩子有一些男性角色學習或針對青春期叛逆的管教，婦女顯然沒有黑白教養角色的互搭或支持系統的協助，這些婦女在大陸時多半於 12 到 15、16 歲即開始有離家獨

立打工的情形，在她們的期待中多半提到希望自己能撐到孩子 15、16 歲、讓孩子自己獨立，這與台灣目前期待孩子離家的獨立期間似乎有所不同，台灣的青少年即使打工或經濟獨立，若非家庭失功能，則多半仍與家庭有較強的連結。這些家庭在孩子進入青春期後的親子關係或許能有進一步的探討，或許能提供實務上這群少年的獨立生活輔導更多的政策擬訂及服務提供的依據。

本研究的訪談呈現了另一個需要被關注的議題就是如果新移民夫妻離婚後，由婚暴加害人所監護的子女被照顧的狀況。如果平日加害人並不是主要照顧者的話，離婚後子女的教養是需要被特別的關注，不論是由已離異的新移民婦女、夫家的親友或社福團體。在本研究婦女的陳述中，由父親監護的孩子所發生的亂倫性侵、對母親依附的強制分離所產生的生心理困擾、對不同監護孩子的相對剝奪及落差對待等都是值得再深入探討的議題。



第四節 研究限制

經由機構邀請的服務婦女可能有社會期望因素而影響其客觀表達，而使用社會資源者一為偏向中高階層，一為偏向經濟弱勢，而未曾接觸正式支持系統的婦女卻又很難尋找，願意接受研究訪談的意願也較低，此涉及樣本可及性，亦為限制之一。

一、守門來源的限制

由服務機構所引介的受訪婦女對陳述有所保留，也希望特定內容不要讓機構社工員知道，她們擔心影響社工員對自己的印象，也擔心影響日後福利的取得。在本研究中的其中一位受訪婦女所陳述的工作內容便讓研究者感覺無法拼湊出完整的家庭樣貌，比如該婦女陳述平日工作是臨時的清潔工，但在晚間受訪後接著要出門，穿著清涼、化濃妝；所居住的環境(約近 40 坪的寬敞華廈)所費不貲、生活所需的花費與婦女所陳述的不穩定的臨時工作及收入狀況卻很難相符，對於收入的缺口婦女如何補足又解釋不清，雖然研究者努力澄清訪談內容保密且純為研究使用，但卻無法獲得進一部的補充，這部份讓研究者感覺頗挫折而困惑，但因該婦女為公部門社工員所介紹，是否擔心訪談被政府社工員知悉或其隱情擔心個人被批判則無法確認，研究者尊重婦女對這部份的保留，雖然研究者很希望能拉長關係建立的時間，但因為研究者的身分與功能很單一，也很難安排多次的訪視或接觸來建立彼此的熟悉與信任。

二、關係建立的限制

本研究其中一位受訪婦女是研究者已認識多年，在其離家的起初幾年，研究者在之前曾與其探討婦女將離家出來生活的受苦挫折在管教時加諸在孩子身上孩子可能造成的傷害等，但訪談中出現這些話題時，婦女會加以淡化，如：「我也知道這樣是不對的…」帶過去，這樣的話題顯然不是一次、兩次的關係建立或訪談就能呈現出來，這也是本研究所面對的限制，在研究中很難呈現出這個部份更深入一點的內涵，畢竟婦女會(研究者也會)擔心如果講出太嚴重的情節會遭到研究者評斷或通報之類。

「心理被一些生活上的壓力啊影響到，丫他又那樣子不乖啦，也不應該啦，有時候難免說，我只能對著他，只能氣在他..、發在他身上，這樣子，那也實在不應該，那是偶而啦，很少、很少啦」

另外，研究者以多年的工作經驗判斷其中一位婦女所陳述的工作及經濟狀況顯然並不是現況，但經過多次對受訪者可能的疑慮澄清，仍無法獲得婦女鬆口，故婦女雖然願意接受訪談，但在研究訪談中仍感覺不安全，這也是關係建立不夠的限制。再則，研究者雖將針對子女的訪談大綱讓婦女過目，但多半婦女認為孩子尚年幼，無法勝任接受訪談，再則與研究者不熟，也很難對話，故並沒有婦女真正在詢問過子女意願後回復同意子女接受研究者的訪談。

三、文化與表達的限制

即使研究者自己認為對話已經很俗民化，但仍有一位婦女聽不懂研究者的問題，比如反問研究者「什麼叫做歧視?」。又如研究者問：(門口的志工會幫上妳的忙嗎?)什麼志工?(妳會嘗試去使用這些服務嗎?)什麼使用這些服務?聽不懂。或當

研究者針對婦女求助過程的挫折詢問婦女希望服務單位能有哪些改變會對她們的困難有幫助?婦女馬上反稱「也不是說很困難啦」，並擔心對方被指責「對對對，那不能說他們的怎麼樣子。」這個過程讓研究者感覺婦女對於自己的境遇去麻煩別人或受到國家的介入、需要國家給予補助或援助感到不安，對於指出國家或政府的不足感到畏懼，很難透過單純的訪談去了解到婦女真正的心情，研究者認為兩岸文化與表達能力的限制有所影響。

四、缺乏區域比較

本研究因屬於學位的研究，受限於經費及研究者的能力，故遷就研究者的便利性，受訪者多限於高雄地區，且多集中於都會區，研究結果可能有區域差異及城鄉差距，亦是研究的限制之一。



第五節 研究貢獻

本研究貢獻有以下幾點：

- 一、目前現有文獻有針對外籍配偶的親職功能、但對象多屬婚姻中的外籍配偶，針對大陸籍配偶的親職探討也比較少；針對單親後的處境，則有喪偶或單親後未與子女同住的親子關係探討，本研究透過大陸籍單親婦女的自我發聲，探討受暴離婚後單親育兒的處境，彌補現有文獻的缺乏。
- 二、針對新移民婦女在脫離暴力與無法行使親權這兩者間制度設計的兩難下選擇扛起在困境中監護子女的重責，但相關支持系統的匱乏卻使她們的子女成長之路格外艱辛，本研究結果除希望社會大眾能對離婚的新移民婦女的處境更加了解並進而釋出友善與接納外，更希望對政策及實務面提供實質建言，以作為後續類似家庭的扶持資源提供及輸送過程的改善參考。
- 三、很多實務工作者在處理外配受暴議題上，多半很希望這群婦女能帶著孩子脫離暴力，這樣的結局讓助人者感到放心。但華人社會是一個重視家庭與親族關係的社會，很多受訪婦女在離婚後對於孩子是不是應該與前夫或其家人保持聯繫關係都曾一再思考，畢竟如果她們選擇要在台灣落腳，孩子是不是除了她之外就再無其他的親人了，在思考如果婚暴加害人可以提供孩子成長所需要的資源與支持，對孩子的成長是利多於弊的，很多婦女會在現實面下迫使自己去化解這個僵局，讓孩子的處境能有所改變，實務工作者或許可以將離婚後「關係」是否還能發揮正向的連結放入評估，可以協助婦女重新思考在沒有持續受暴的風險之下，讓孩子能獲得更多的親友的關懷與資源挹注，

或許對婦女生活的重建也能提供助益。另外不同於本國籍婦女的單親困境，這群婦女在離婚後與法律面接觸的三個育兒困境是本研究所提出的獨特發現。



第六節 後記

一、我的初衷與堅持

伴隨著全球化時代來臨，不可避免的，我們或我們的下一代將走入別人的國家、接觸與我們不同的文化，而相對地，別人也會有機會走入我們的地盤，帶來不同文化的接觸。在台灣目前的婚姻移民現象下，我們可以看到這些人與我們在同一個公園、游泳池、百貨公司擦肩而過，或在生活中不期而遇，我們可能從他們手中採買我們想要的餐盒，可能在親友生病時看到她們擔任看護，或我們也可能在我們工作中為他們服務，我們如何看待她們，從她們的眼中又是如何看我們，自從我在家暴防治工作中與她們交會，我時常思考這些角色的互換及處境。

針對特定議題討論時，我們彷彿覺得自己很多元包容，但有的時候又會有一些我們不能承受批評的保守想法。我有一個很要好的朋友曾在一個研討會中表示她不贊同將更多的資源放入這些受暴大陸配偶的扶持，因為本地人的扶持資源就已經不夠了，她們進入台灣排擠了對本地人的扶持資源。私下我們進行討論，她表示她並不認同台灣親中的立場，難道社工員不可以有自己的立場？另外，有一次在一個很優美的泡湯山莊，我先生突然說希望老闆不要開放給陸客，不然品質就被破壞了，但泡湯中他卻跟一個自由行從大陸過來的加拿大籍商務人士聊得很開心，並歡迎他再次拜訪台灣。確實，有時候我身處在身邊充滿這些新移民的處境中，會突然有種恐慌，台灣將回不到以前的面貌，我們可能漸漸就會像美國一樣到處充滿著不同的族裔的人，或許還沒有那麼嚴重。但我也會想到當我在美國短住時，聽到台灣留學生表示白人同學的優越感與生活中被歧視如何讓他們感覺

不舒服，以及當我一個陌生觀光客碰到友善互動的白種人時，當天的心情是多麼的愉悅！如果當我們被人家劃分階級，當我們去到某一個國家自由行，卻不能跟其他觀光客進入同一個優美的觀光景點旅遊時，這不是因為我個人的錯，而是因為我是台灣人的話，我想這該是多麼無力與憤怒！

我們確實會有個人的立場，但當我們選擇進入社會工作的領域，就應該不分族裔、不分性別的給予顧客所需要的服務。就好像在戰爭中醫護人員接到敵國傷兵，也要給予一樣的醫療照顧，因為我們只有看到他是一個“人”，而不是一個帶著條件的人。這些婦女只是想追求更好的人生，但她們在這樣的時空處在這樣的位置卻充滿了不為人知育兒的艱辛。這樣的初衷讓我從 95 年支撐到 101 年，終於完成了我小小的研究，也算對我所服務與接受訪談的婦女有一個交代。

二、落後與追趕

自從我著手進行這個研究之後，因為自己的健康因素讓整個過程拖得很長，每一次法令的修改都讓我感覺很緊張，我很擔心當我的研究完成之後，已經不具有時效的意義，也很擔心最終如果沒有將研究完成，無法回饋這些婦女忍住傷痛、挖出這段傷心往事想協助我完成這個研究的心願。

很長的一段時間，我很難放手去做別的事，雖然效率不高，但我總是讓自己擱在做研究的環境中，這追趕的過程也頗有趣，因為加長了整個研究的過程，我終於體會到當時在第三章在中所整理出來的「進行類屬的歸納，確認類屬之後再繼續發展類屬的屬性和面向。研究者在形成主題後，仍反覆的回到文本，閱讀、

比較、重組，以找尋對受訪者而言更適切的經驗本質，使意義結構更貼近受訪者的內心感受。」，並去思考當我把這內容拿給「受訪者再次確認內容分析的適切性，來確認資料的真實性與可靠性」，我就會想到不夠完整或不夠客觀的地方，並且再進行重組，這些研究方法的生硬的文字便突然生動了起來，我也更加深刻體會到研究者這個工具的重要性，還有誠實交代研究過程的意義性。

另外，讓我很受惠的地方便是逐字稿的整理，因為經濟的考量以及尋找下一個參與者的期間並不那麼忙，最後始終沒有請專人整理逐字稿，所以每一個錄音檔都經過我自己反反覆覆專注的聆聽與繕打成逐字稿，不斷地重新回到訪談的現場、重溫當下的情緒，有些內容在回頭聽過更加的觸動，當打成文字時，我便已輸入我腦中的資料庫，所以在抽絲剝繭的過程中，我的腦海便會自動跳出某一個婦女的某一段話，真的非常受用，雖然花了一些時間去打出逐字稿，但我覺得非常值得，而且也重新了解自己的會談風格及下一個訪談還需要改進的地方，這對我一個超過二十年實務工作經驗的社工人來說，重聽自己的會談並逐句整理會談內容真是一個寶貴的經驗。

雖然，就像隻笨鳥慢飛，但我覺得我很努力、也很享受整個與研究參與者互動及自我覺察的過程，還有跟文字奮戰讓它們變成很有學問的樣子，雖然每位讀者的評價一定不同，但這是一個很美好的學習過程。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內政部統計處（97年第4週）。*內政統計通報*，96年國人與外籍、大陸配偶離婚

人數統計。上網日期：2012年3月20日。取自內政部統計處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704.doc>

內政部統計處（98年第24週）。*內政統計通報*，97年初婚與再婚者統計(按發生

日期統計)。上網日期：2012年3月20日。取自內政部統計處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824.doc>

內政部統計處（99年第3週）。*內政統計通報*，98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

港澳配偶人數統計。上網日期：2012年3月20日。取自內政部統計處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903.doc>

內政部統計處（99年第6週）。*內政統計通報*，98年嬰兒出生狀況統計。上網日

期：2012年3月20日。取自內政部統計處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906.doc>

內政部統計處（99年第26週）。*內政統計通報*，98年初婚與再婚者統計(按發生

日期統計)。上網日期：2012年3月20日。取自內政部統計處網頁：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926.doc>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96-98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

別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上網日期：2010年4月13日。取自委員會網頁：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291&ctNode=776&mp=1>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98-100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

籍別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上網日期：2012年2月29日。取自委員會網頁：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917&ctNode=776&mp=1>

毛兆莉（2006）。外籍新娘婚姻暴力被害人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基隆市

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王文玲（2009年10月1日）。「破綻主義」判離當道 ...精神暴力相向、冷戰相

敬如冰...都可能構成離婚要件。聯合報，A3版。

王明輝(2004)。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7,320-335。

王美娟（2006）。東南亞籍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方嘉鴻（2002）。外籍新娘婚姻暴力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史倩玲（2010年3月12日）。外配子女 就讀人數大幅增加。台灣立報。取自：

<http://www.l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8043>

田旻立（2009）。遭受婚姻暴力母親之教養價值研究。國立暨南大學社會行政與社

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白秀雄（1995）。單親家庭的福利需求及其因應對策。在白秀雄等作，「單親家庭—

福利需求與因應對策」，1-8。台中市，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94年3月31日）。國情統計通報（第059號），93年出生嬰兒中

生母為大陸港澳或外國籍者占13.2%。上網日期：2012年3月20日。取自主計

總處網頁：<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533116342171.pdf>

行政院主計總處（95年3月3日）。*國情統計通報*（第040號），94 年出生嬰兒中生母為大陸港澳或外國籍者占12.9%。上網日期：2012年3月20日。取自主計總處網頁：<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63316194971.pdf>

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4月16日）。*國情統計通報*（第069號），95 年出生嬰兒中生母為大陸港澳或外國籍者占11.7%。上網日期：2012年3月20日。取自主計總處網頁：<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74161557771.pdf>

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 3 月 11 日）。*國情統計通報*（第 045 號），98 學年度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比率為 6.1%。上網日期：2012 年 3 月 20 日。取自主計總處網頁：<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031116264971.pdf>

朱柔若、劉千嘉（2005）。大陸新娘在台灣的認同問題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2，179-197。

朱嘉凰（2006）。*走出風暴—離婚受暴婦女心路歷程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何明國（2008 年 12 月 30 日）。陸配定居 明年起人數無上限。*聯合報*，A14 版。

宋月瑜（2004）。*婚姻暴力受暴婦女離婚後的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余漢儀（1997）。*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63。台北，巨流。

沈偉如（2003）。*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沈詩涵（2008）。*精神障礙者在就業服務中的復原與復健*。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沈慶鴻（2004）。從保護令申請經驗思考大陸配偶婚暴上的處境。*社區發展季刊*，105，309-317。
- 李明岳（2006）。*大陸配偶來台後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同研究--以台北縣大陸配偶個案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明賢（2012年3月23日）。離婚喪偶外配 歸化門檻下修為3年。*中國電子報*。
上網日期：2012年3月24日。取自：<http://news.chinatimes.com/>
- 李雅惠（2002）。*大陸籍女性配偶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巨流。
- 吳淑裕（2003）。*非本國婦女婚姻暴力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預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慎（2004）。*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灣生活適應之探討—以台北縣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震環（2007）。「未完成的故事」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學燕（2004）。台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105，269-285。
- 林良穗（2007）。*新移民家庭暴力個案防治網絡協調合作之經驗—以台中縣為例*。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津如（2010）。父系親屬與國境管理之交織：新移民女性的離婚經驗之研究。高

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辦理「從性別主流化的趨勢談新移民女性在家庭及社會之參與」研習課程講義。高雄。

林姿君（2007）。新移民女性對烙印覺知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慶松（2007）。南投縣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周曉虹（1999）。文化反哺：變遷社會中的親子傳承。《應用心理研究》，4，29-56。

范明秋（2008）。潑到國外的水—國際婚姻中越南配偶與娘家間的跨國連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洪哲政（2009年12月1日）。出乎意料六成外籍配偶扛家計—賺不到最低薪資17280元 多半是勞力工。《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2年3月23日。取自：
<http://tw.nextmedia.com/>

姚淑文（2008）。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十週年總體檢—記者會。取自現代婦女基金會網頁：http://www.38.org.tw/Page_Show.asp?Page_ID=606

姚舒淳（2006）。外籍配偶離婚後在台之生活適應。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徐尚禮（2008年10月17日）。兩岸怨偶多，台灣之子嘗苦果。《中國電子報》。上網日期：2012年3月23日。取自：<http://news.chinatimes.com/>

徐蕙菁（2005）。社會污名與生活策略：台北地區大陸新娘及其配偶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3~196。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的「外籍新娘」現象*，157-194。台北市，台灣社會研究叢刊再版。

教育部統計處，*主要統計表，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94~100 學年度)*。

上網日期：2012 年 3 月 20 日。取自教育部統計處網頁：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fomas.xls

陳小紅（2000）。婚配移民：台灣海峽兩岸聯姻之研究。*亞洲研究*，34，35-68。

陳小紅（2005）。跨國婚姻中人權問題之探討：來台生活“大陸配偶”案例之檢視。

國家政策季刊，4（1），141-164。

陳玉書、謝文彥等（2003）。*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陳安儀（2011）。請感謝願意生孩子的人（從托嬰問題談起）。上網日期：2012

年 3 月 20 日。取自痞客邦 [PIXNET](http://anyichen.pixnet.net/blog/post/27691481) 網頁：

<http://anyichen.pixnet.net/blog/post/27691481>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365-459。台北市：五南。

陳孟君（2003）。*警察機關防處東南亞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婚姻暴力之現況與處理模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映竹（2011 年 8 月 2 日）。教部規劃，平價安親班。*中廣新聞網*。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24 日。取自奇摩新聞網頁：<http://tw.news.yahoo.com/>

陳盈真（2010）。*是養家者、也是照顧者--論女性單親家長如何兼顧工作與家庭之經驗*。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得文（2006）。弱勢者能發言嗎—以 Spivak(史碧娃克)觀點看多元文化下外籍配

- 偶子女的教育。台南大學學報之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集刊，(2)。
- 陳淑芬(2003)。「大陸新娘」的擇偶條、受虐與求助歷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01，182-199。
- 陳寬政(2003)。台灣海峽兩岸婚配的特性，李美玲技正，「兩岸社會交流問題研討會」論文集，273-292，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辦，台北：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郭玲妃(2002)。雙重家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怡雯(2007)。鄉關何處：國家政策對婚姻移民適應與認同的形塑。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超盛(2005)。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資源建構之研究。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 張麗芬(1996)。低收入女性單親家庭的形成過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許雅惠(2009)。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2)，1-54。
- 許詮奇(2007)。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研究。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莊珮瑋(2001)。台中市單親家長對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排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慨談大陸配偶的待遇演變【社論】(2009年2月23日)。聯合報。
- 彭淑華(2003)。建構單親家庭支持系統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彭淑華 (2005) a。婆家？娘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分析。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 (2)，197-262。

彭淑華 (2005) b。台灣女性單親家庭生活處境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

25-62。

游婷婷 (2010)。內人？外人？裡外不是人！新移民女性的困境—以高雄市外籍及

大陸籍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個案為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辦「99 年度推

展社會福利專業成果發表會(一)資料彙編」。高雄。

黃宗堅 (1999)。家庭系統的測量與應用。*應用心理研究*，2，83-109。

黃森泉、張雯雁 (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教育研*

究，8，135-169。

黃逸珊 (2005)。台灣地區大陸女性配偶生活適應之研究--以桃園縣個案為例。中

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雅芳 (2005)。新移民女性親師互動與子女學校生活感受之探究。國立台北師範

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湯琇雅 (1992)。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

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葉季宜 (2005)。失落的天堂：婚暴國際配偶之母職實踐經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葉郁菁 (2006)。「從兒童照顧政策探討提昇出生率之研究」成果報告。內政部兒

童局 95 年委託研究。

趙昌平、李炳南（2010年4月9日）。*監察院調查報告*：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乙案。

趙彥寧（2004）a。現代化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臺灣社會學刊*，32，59-102。

趙彥寧（2004）b。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為例。*臺灣社會學*，8，1-41。

趙彥寧（2005）。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出入境管控制談起。*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9，43-90。

趙善如（2006）。家庭資源對單親家庭生活品質影響之探究：以高雄市為例。*臺大社工學刊*，13，109-172。

潘淑滿（2003）。通往彼岸的紅地毯：新移民婦女、公民權和婚姻暴力。臺灣女性學學會、清華大學性別與社會研究室與清華大學通事教育中心共同主辦，「意識、認同、實踐——2003年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B3-1（外籍新娘），頁1~37。

潘淑滿（2004）a。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3。

潘淑滿（2004）b。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8(1)，85-131。

潘淑滿等（2011）。社會工作研究者在田野中的倫理反思。*社區發展季刊*，134，513-529。

- 鄭玉蓮 (2004)。受虐婦女脫離婚姻暴力歷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鄭青青、宋明君 (2004)。外籍新娘及其子女教育之研究分析—生態系統論觀點。發表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
- 鄭惠修 (1999)。台北市女單親家庭社會網絡與福利使用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鄭雅雯 (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鄭麗珍 (2002)。生態系統觀點，在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著，*社會工作理論*，249-280。台北市，洪葉。
- 劉千嘉 (2003)。大陸新娘的台灣經驗：一個社會學的觀點。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海平 (2004)。異國婚姻、折翼家庭—單親『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規劃。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順德 (2010年6月29日)。陸配取得國籍 減至四年。聯合報，A11版。
- 穆佩芬 (1996)。現象學研究法。護理研究，4(2)，195-201頁。
- 盧貝珍 (2010)。婚姻移民法制之研究-兼論受暴移民婦女之保護。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蕭昭娟 (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謝志忠 (2006)。大陸地區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

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謝芳（2009年11月23日）。「陸配怨」把我們當殺人犯。《聯合報》，A16版。

謝臥龍、洪素珍、劉惠嬰、黃志中（2003）。國際婚姻的婚姻本質與性別權力關係的探討：以受暴的東南亞國際新娘為例。《性別、暴力與權力研討會論文集》，61-95。

簡孟嫻（2003）。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中縣市、彰化縣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韓嘉玲（2002）。全球化下的亞洲婦女遷移-大陸新娘在台灣研究-台大婦女研究室，少數族群婦女權益探討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政府。

韓嘉玲（2003）。傭人抑或太太？婦女勞動力的跨境遷移~大陸新娘在台灣案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01，163-176。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魏毓瑩（2003）。在台女性大陸配偶之親職角色適應研究。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蘇昭月、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2005）。運用敘說探究探索家庭暴力施暴者的成長歷程與婚姻經驗。《亞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期刊》，1(1)，1-26。

英文部分

- Anderson, M. J. (1993). License to abuse: The impact of conditional status on female immigrants. *Yale Law Journal*, 102(6), 1401-1430
- Bancroft, L., & Silverman, J. G. (2002). *The batterer as parent: Addressing 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family dynamics* (pp.29-37).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ealy, K. (2005). *Social work theories in context: Creating frameworks for practice* (pp.132-149).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Howe, D. (2009).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theory* (pp.108-120).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pp.301-331). Beverly Hills, CA: Sage.
- Menjivar, C., & Salcido, O. (2002). Immigration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mmon experience in different countries. *Gender & Society*, 16, 898-920.
- Narayan, U. (1995). "Male-order" brides: Immigrant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 *Hypatia*, 10(1), 104-119.
- Padgett, D. K. (2000)。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Qualitative method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Challenges and rewards) (張英陣校閱)。台北市：洪葉。(原作 1998 年出版)
- Payne, M.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3rd ed)(pp.142-159). Basingstoke, Hampshire, [England] ; New York, NY: Macmillan Press.

- Robert, C. B., & Biklen, S. K. (2001)。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3rd ed))(黃光雄主譯)。嘉義：濤石。(原作1998年出版)
- Rowlingson, K., & McKay, S. (2005). Lone motherhood and socio-economic disadvantage: Insights from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evidence. *The Sociological Review*,53(1),30-49.
- Rubin, A., & Babbie, E.(2008).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6th ed). Belmont, CA: Thmoson/ Brooks/cole.
- Straus, A. L., & Corbin, J. (1996)。質性研究概論。(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徐宗國譯)。台北市：巨流。(原作1990年出版)



附錄一：大陸配偶居留定居之新舊制比較表

| 流程 | 團聚 | 依親居留 | 長期居留 | 定居 |
|----------------|--|--|--|--|
| 舊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件：結婚滿兩年或在臺懷孕者。 ● 停留期限每次六個月，可延期六個月。生產子女者，總停留期限三年。 | 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婚滿二年或生產子女者，可申請居留。 ● 有數額限制，每年 3600 人；另排配四年，且婚後曾在臺合法停留二年者，不予數額限制。 ● 可在臺工作，免申請工作證。 | <p>長期居留滿二年，即可申請定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在台居留人數限 1800 人。 |
| 93.03.01 新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件：結婚即可申請。 ● 停留期限六個月，每次延期六個月，總停留期限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婚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可申請依親居留。 ● 繳附良民證(經海基會驗證最近五年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健康檢查表及大陸通行證影本。 ● 許可者核發二年效期居留證及六個月效期逐次加簽出入證，每次延期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者，可申請長期居留。核發三年效期之居留證及多次證，每次延期二年六個月。 ● 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及健康檢查表。 ● 可在臺工作，免申請工作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者，可申請定居。 ● 繳附大陸地區除籍證明及在臺共同戶籍申請人、配偶及其父母之財力證明(合計 38 萬存款或每月平均收入合計 31,680 元以上)。 ● 2002 年起每年居留人數限 3600 人。 |
| 98.06.09 新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件：結婚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 |

| | | | | |
|--|--------------------------------------|--|---|---|
| | <p>可申請。</p> <p>至少可省下兩年取得永久居留的年限。</p> | <p>區依親居留。</p> <p>不需要結婚滿2年或已生育子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 | <p>區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居留期間無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 | <p>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四、符合國家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
|--|--------------------------------------|--|---|---|

資料來源：研究者修正自入出境管理局，大陸配偶新舊制比較及申請流程圖，2004年3月10日。研究者自行整理部分為標楷體。



表錄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規定

| 類別 | 項目 | 每年數額 (人) |
|--------|--|-------------|
| 壹、依親居留 |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者。 | 不限 |
| 貳、長期居留 | 一、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者。 | 一萬五千 |
| | 二、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 | 不限 |
| | 三、陸地區人民因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12 |
| | 四、大陸地區人民基於社會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 | 36 |
| 參、定居 | 一、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 不限 |
| | 二、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結婚者。 | 不限 |
| | 三、台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 | 60 |
| | 四、台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 | 不限 |
|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者。 | 60 |

| | | |
|-----------|---|-----------|
| | <p>六、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之孫子女、曾孫子女及其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且以該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為依親對象者，其次數以一次為限。</p> | <p>24</p> |
| | <p>七、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其申請項目並以一種為限。</p> | <p>36</p> |
| | <p>八、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p> | <p>不限</p> |
| <p>附註</p> | <p>一、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一，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符合長期居留規定，或施行後，經轉換併計符合長期居留規定者，數額不限。</p> <p>二、類別「參、定居」項目三、項目六，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核配數額時，其親屬關係應存續三年以上。</p> <p>三、類別「參、定居」項目七所稱其申請項目以一種為限，係指僅能就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四及類別「參、定居」項目七擇一申請</p>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71028663 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生效。

附錄三-1：機構邀請函

敬愛的_____先生/女士：

您好！我是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陳慧娟，我正在進行我的碩士資格研究，已通過校內的計畫書口試，論文主題是「大陸籍受婚暴婦女之單親育兒經驗探討」。我的指導老師是台大社工系的沈瓊桃副教授。

研究生藉由各項文獻資料蒐集，及自身多年從事保護性業務的工作經驗中，深感大陸籍移民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之際，由於居留身分的不確定、就業狀況的不穩定，加上語言、文化適應的困難，各項支持系統的缺乏，要在此狀況下單親育兒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爲了讓專業工作者及社會大眾對大陸女性配偶單親育兒的處境有更多的認識與重視，並據此對建構其支持系統提出相關建議。因此，希望藉由貴單位的推介及協助，邀請曾經遭受婚姻暴力的大陸籍婦女，離婚時尚未具有台灣籍身分證並在台單親撫育子女之研究對象。

我的研究設計是採質性研究，預定訪談 8~12 位單親大陸婦女，以半結構深入訪談來蒐集研究資料，我已擬訂受訪者的訪談邀請函，希望能透過貴單位將邀請函轉交符合本研究條件的大陸籍受婚暴單親婦女，在獲得婦女同意及連絡資料後，研究生將親自連繫或拜訪研究參與者說明研究目的與進行方式。本研究將謹守社會工作與研究倫理等原則，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意願及最佳利益，並避免爲機構造成困擾，也願配合貴單位的相關研究規定，並謹守保密及隱匿的原則。同時附上我的訪談邀請函與訪談大綱(後續會視研究的進行作修正)提供您做參考。貴單位的協助對於本研究的貢獻十分重要並可使研究內涵更爲豐富，懇請同意協助本研究之進行，不勝感激。專此，敬祝

健康愉快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 陳慧娟 敬啓

電話：0955073949，E-Mail：r94330013@ntu.edu.tw

2010 年 月 日

附錄三-2 研究邀請說明

研究邀請說明

您好：

您好！我是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陳慧娟，我正在進行我的碩士資格研究，已通過校內的計畫書口試，論文主題是「大陸籍受婚暴婦女之單親育兒經驗探討」。我的指導老師是台大社工系的沈瓊桃副教授。

研究生藉由各項文獻資料蒐集，及自身多年從事保護性業務的工作經驗中，深感大陸籍移民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之際，由於居留身分的不確定、就業狀況的不穩定，加上語言、文化適應的困難，各項支持系統的缺乏，要在此狀況下單親育兒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為了讓專業工作者及社會大眾對大陸女性配偶單親育兒的處境有更多的認識與重視，並據此對建構其支持系統提出相關建議。因此，希望邀請曾經遭受婚姻暴力的大陸籍婦女，離婚時尚未具有台灣籍身分證並在台單親撫育子女者參與本研究。

如您已清楚了解本說明，並願接受訪談，請您將同意書擲回，您也可以要求保有同意書副本及訪談紀錄(書面或錄音檔)，我將在整理完後提供一份給您留存。若您有任何的疑問，都可與我聯絡。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 陳慧娟 敬啟

2010年 月 日

附錄三-3 研究參與同意

研究參與同意書

本人_____經研究者詳細說明研究目的與研究性質後，我同意參與此研究，接受研究者進行有關我個人的生活經驗的訪談，以供作為研究之用，每次訪談時間約 2 小時，約需訪談 2-3 次。

在研究者遵守研究倫理中之保密原則，對有關我個人身分與隱私的資料保密且不向外隨意透露的條件下，我同意訪談資料內容在我的檢核及確認後，讓研究者引用於碩士論文中，論文報告中之身分資料將以隱匿(代號)方式呈現。同時在訪談過程中，為確保資料正確無誤，我同意接受錄音，以利研究者正確的整理與呈現訪談資料內容，而錄音內容只供學術研究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報告內容完成後錄音資料即予銷毀，或提供乙份錄音資料由受訪者保留。研究進行過程中，若覺得不妥，我可以要求中止訪談，訪談將在尊重我的意願下進行。

經過以上說明，妳同意參與本研究：

本人同意參與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陳慧娟之碩士論文「大陸籍受婚暴婦女之單親育兒經驗探討」之研究。

但如果有損及本人權益事情發生，則有隨時提出退出研究之權利。

受訪者：

聯絡方式：

研究者：陳慧娟

連絡電話：0955073949

電子信箱：r94330013@ntu.edu.tw

2010 年 月 日星期

附錄三-4 兒童訪談同意書

兒童接受訪談之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大陸籍受婚暴婦女之單親育兒經驗探討」之研究，經研究者詳細說明研究目的與研究性質後，我同意我的小孩_____接受研究者進行有關其生活經驗的訪談，以供作為研究之用，訪談時間約 1 小時，約需訪談 1-2 次。

在研究者遵守研究倫理中之保密原則，對有關個人身分與隱私的資料保密且不向外隨意透露的條件下，我同意訪談資料內容在我的檢核及確認後，讓研究者引用於碩士論文中，論文報告中之身分資料將以隱匿(代號)方式呈現。同時在訪談過程中，我同意讓子女接受錄音，以利研究者正確的整理與呈現訪談資料內容，而錄音內容只供學術研究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報告內容完成後錄音資料即予銷毀。研究進行過程中，若覺得不妥，我可以要求中止訪談，訪談將在尊重我的意願下進行。

受訪者：

受訪者家長：

研究者：



聯絡方式：

連絡電話：0955073949

電子信箱：r94330013@ntu.edu.tw

2010 年 月 日 星期

附錄四-1：訪談大綱—大陸籍單親婦女

編號： 希望在研究資料中出現的稱呼：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基本資料：

婦女

前台灣籍配偶

- | | |
|--------------------|---------------------|
| ● 年齡 | ● 年齡 |
| ● 籍貫 | ● 籍貫 |
| ● 教育程度 | ● 教育程度 |
| ● 婚姻期間及目前的職業狀況 | ● 婚姻期間及目前的職業狀況 |
| ● 婚姻次數 | ● 婚姻次數 |
| ● 生育及監護子女數、性別、就學狀況 | ● 婚姻期間及目前與其他家人同住的狀況 |
| ● 婚齡及來台時間 | ● 離婚方式及時間 |
| ● 原生父母的職業及婚姻狀態 | ● |
| ● 目前的工作、收入、勞健保 | ● |

請問

結婚前及離婚前的生活狀況

1. 請敘述妳的成長過程及在大陸的家庭狀況。
2. 請敘述妳婚姻來台的過程，及婚姻生活。
3. 請敘述妳的生育過程及女子的互動及關係。
4. 請敘述妳的婚暴及離婚過程。

離婚後的育兒生活狀況

5. 離婚後的生活及目前對婚姻暴力的感受。
6. 離婚後的育兒經驗及困境。
7. 離婚後育兒困境對正式及非正式系統的求助經驗。
8. 新移民的身分或兩岸有哪些不同對妳的育兒產生哪些影響。

對未來的展望

9. 請說明妳期待這些家庭的育兒處境能有哪些改變或是可以獲得哪些協助。
10. 請敘述妳對妳的家庭未來的規劃與展望。

附錄四-2：訪談大綱—大陸籍單親婦女之子女

編號： 希望在研究資料中出現的稱呼：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基本資料：

- 年齡
 - 籍貫
 - 托育狀況或教育程度
-

請問

1. 簡述之前的生活狀況。讓你最懷念以及最像忘掉的是什麼。
2. 簡述目前的生活狀況。讓你最滿意及最煩惱的是什麼。
3. 媽媽最常讚美妳/你的是什麼?媽媽最擔心妳/你的是什麼?
4. 妳/你跟媽媽在一起最開心的時候是在做什麼? 妳/你跟媽媽在一起最不開心的時候是在做什麼?
5. 媽媽平常都陪伴妳/你一起做什麼?感受如何? 妳/你跟媽媽出去玩的情形如何?
6. 妳/你目前跟父親家人或母親家人的接觸情形如何。
7. 除了媽媽，在妳/你的生活中最重要的人或提供最多幫助的人是誰?
8. 你不開心、生氣、傷心、害怕、煩惱的時候妳都怎麼辦?
9. 如果你能有一個神奇的願望，讓你跟媽媽的生活發生改變，你會希望發生什麼改變?

附錄五：研究札記

編號：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第 次訪談

| | | |
|-------------|------|-------|
| 訪談前的連繫 | | |
| 現場的安排 | | |
| 訪談中的觀察 | 口語表達 | 非口語表達 |
| | | |
| 觀察與發現 | | |
| 親子互動情形 | 親 | 子 |
| 訪談心得及對自我的察覺 | | |
| 其他 | | |